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函字（2026）第 410A006015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对审核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发行人”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2.业务模式及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综合贸易等领域，检测参数众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次变更经营范围。（2）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费用分别为 2,311.14 万元、4,196.13 万元、5,021.90 万元和 2,37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4%、9.92%、12.40%和 12.17%。2022-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别包括约 3,107.31 万元和 3,796.31 万元的分包费用。（3）发行人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研发活动由检验检测人员兼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4）公司为提升技术实力、规范运营管理及把握行业前沿动态，聘请了三位资深专家作为外部顾问，该 3 名顾问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创新特征及发行人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研发成果，业务与技术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服务能力。②请结合外部顾问的身份背景、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支付现金报酬的标准及具体情况、外部顾问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结合 3 名顾问的身份背景，说明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其原任职单位的管理要求。③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各期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是否匹配；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说明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否匹配。④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及其他核心技术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⑤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相关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二、创新特征及发行人研发能力。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研发成果，业务与技术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服务能力

1、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和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研发成果，业务与技术匹配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验检测	68,347.50	85.85	65,302.05	86.91	62,719.65	82.65	53,291.31	87.85
研发服务	8,187.05	10.28	5,869.25	7.81	5,331.45	7.03	1,308.81	2.16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	-	998.06	1.33	6,121.28	8.07	4,991.66	8.23
其他	3,077.99	3.87	2,964.03	3.95	1,717.96	2.26	1,068.96	1.76
合计	79,612.53	100.00	75,133.40	100.00	75,890.34	100.00	60,660.7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检验检测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研发服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且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和主要业务研发服务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肖艳系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生物医药、检验检测-生命健康及主要业务研发服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张波系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工业贸易的核心技术人员；宋文涛系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生态环境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履历及研发成果，业务与技术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相关 主营业务	现任职务	主要履历	研发成果	业务与技术 匹配情况
1	肖艳	检验检测、 研发服务	董事、生命科学事业群总经理、生物医药事业群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长沙医学院药理学系讲师；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青岛医保城药品连锁有限公司培训讲师；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担任青岛科标平台检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3月至今，历任斯坦德生命科学事业群总经理、生物医药事业群总经理、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斯坦德医学检测监事	作为发明人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专利“一种带有快速冷却装置的热变形试验机”、“一种食品农残检测装置”、“一种食品检测用解冻装置”、“一种水溶液中药物残留的检测设备”、“一种抗氧化多肽及其应用”5项；作为“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功入选“2023年度园区培育计划项目”，且获得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主要工作经历和研发技术成果相匹配
2	张波	检验检测	工业贸易事业群总经理	2009年7月至2019年2月，担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所副所长、中心副主任；2019年3月至今，担任斯坦德工业贸易事业群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斯坦德科技服务监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斯坦德标准检测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神州检测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德检联华执行董事	主持起草了 GB/T 27749-2011《绝缘漆耐热性试验规程 电气强度法》，GB/T 7196-2012《用液体萃取测定电气绝缘材料离子杂质的试验方法》，JB/T 3958.2-2015《电气用热固性模塑料 第2部分：试验方法》，GB/T 23641-2018《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SMC和BMC）》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参与 ISO 5722: 2023《精细陶瓷（高技术陶瓷，高性能陶瓷）—陶瓷粘结剂的拉伸及剪切蠕变试验方法》国际标准和 GB/T 31135-2014《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粉状模塑料（UP-PMC）》、GB/T 31034-2014	主要工作经历和研发技术成果相匹配

序号	姓名	相关 主营业务	现任职务	主要履历	研发成果	业务与技 术 匹配情况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JB/T 14183-2022《电工用热收缩三元乙丙橡胶管》、JB/T 14185-2022《挤出硅树脂套管》、NB/T 10328-2019《电动汽车高压铜排用聚烯烃热收缩管》、GB/T 41593-2022《挤出硅树脂管》、GB/T 41719-2022《热收缩隔油管》、GB/T 41720-2022《热收缩氯化聚烯烃管》等 20 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专利“基于 AI 预测模型的密封构件寿命评估系统及方法”1 项。	
3	宋文涛	检验检测	生态环境事业群总监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青岛静脉产业园实验室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青岛东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青岛科标平台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青岛科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今，历任生物医药事业群、生态环境事业群总监；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合肥斯坦德董事	作为起草人主要参与起草了与公司车用油业务相关的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T/CAQI 232-2021《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T/CAQI 234-2021《车用乙醇汽油（E10）快速筛查技术规范》、T/CAQI 235-2021《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快速筛查技术规范》、T/CAQI 233-2021《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参与起草了山东省地标：DB37/T 3934—202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远程评审技术规范》；作为发明人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专利“栓皮栎 QsSRO1 基因及其编码蛋白在植物抗逆中的应用”、“一种地下水监测装置”2 项	主要工作经历和经验与研发技术成果相匹配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服务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为：（1）拥有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的学历背景、突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2）在公司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较高，对公司所处行业具备深刻认识。

肖艳系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生物医药、检验检测-生命健康及主要业务研发服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张波系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工业贸易的核心技术人员；宋文涛系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生态环境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技术与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相匹配；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生产研发经验较为丰富，同时其在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中承担重要角色，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以及发展起到了方向指导和技术攻坚的重要作用，有力推动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的收入增长。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合理，能够反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服务能力。

（二）请结合外部顾问的身份背景、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支付现金报酬的标准及具体情况、外部顾问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结合3名顾问的身份背景，说明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其原任职单位的管理要求

1、请结合外部顾问的身份背景、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支付现金报酬的标准及具体情况、外部顾问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请结合外部顾问的身份背景、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公司为提升技术实力、规范运营管理及把握行业前沿动态，聘请了三位资深专家作为外部顾问，三位顾问的主要身份背景及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顾问	身份	专业背景	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
----	----	------	-----------

顾问	身份	专业背景	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
廖明阳	廖明阳先生已于2011年自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毒物研究所退休，其人事关系已按规定移交地方管理，目前不保留任何军籍或军人身份	曾长期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专家、保健食品审评专家及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专业领域集中于药物毒理学机制、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及早期发现毒理学研究	为公司 GLP 资质申请提供专业的政策指导，助力公司成为整个胶东半岛首家具有 GLP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企业
梅建平	梅建平先生未担任其所在学院行政正职或更高级别的领导职务	现任东南大学副教授，兼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副主任、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质量负责人。长期从事实验室管理体系构建、检测技术研发、科研服务优化及相关政策研究，在推动实验室精益化成本管理、大型设备开放共享及智慧化实验室建设方面拥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对公司实验室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对公司 CMA、CNAS 资质的申请、扩项等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陈景帝	陈景帝先生未担任其所在学院行政正职或更高级别的领导职务	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主要研究方向涵盖生物医用材料、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纳米仿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研发等领域，在相关技术的创新研发、行业标准制定及产业政策解读方面具备显著的学术影响力和行业洞察力	为公司在医疗器械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帮助公司紧跟学科发展潮流，有效布局 and 拓展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项目

如上所示，公司外部顾问主要为公司提供政策指导、资质申请支持、技术咨询、管理体系优化及行业资源对接等专业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核心技术研发对其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支付现金报酬的标准及具体情况、外部顾问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公司未向三位外部顾问支付任何现金报酬，其服务对价主要通过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予以体现。

2023年5月12日，斯坦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外部顾问持股平台的议案》，星际遨游以12.7273元/股的价格对斯坦德增资20万股，廖明阳、梅建平、陈景帝三位外部顾问认购持股平台份额。此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数量为：廖明阳被授予10万股，梅建平和陈景帝分别被授予2.5万股。

2024 年 5 月 25 日，斯坦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4 年公司外部顾问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梅建平通过认购星际遨游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被授予 4.99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12.7273 元/股。

发行人对三位外部顾问的股份授予价格为 12.7273 元/股，低于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为 25.4545 元/股），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54.42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授予外部顾问的激励股份共分 3 年或 5 年分批解锁，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对星际遨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75.93	37.73	94.00	-

综上，公司未向三位外部顾问支付任何现金报酬，其服务对价主要通过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予以体现。公司对三位外部顾问的股份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公司已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将该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摊销，并相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2、结合3名顾问的身份背景，说明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其原任职单位的管理要求

（1）3 名顾问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服务提供方具有适格性

3 名顾问均具备完全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和专业任职身份。

廖明阳先生为退休专业人士（退休已逾十年），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受原职务或军人身份限制。

梅建平先生与陈景帝先生作为高校在职教师，其参与公司技术咨询活动，符合国家《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鼓励“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精神。其在保证完成校内本职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从事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关的社会服务，且均未担任所在单位禁止对外投资的领导职务，其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符合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

（2）3 名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不违反其现任职单位或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约定

3 名顾问所提供的服务严格限定于技术咨询、政策解读和学术支持范畴，不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决策，不参与公司内部人事、财务等敏感事务，相

关顾问服务具有独立性与专业性,3名顾问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与其原有或现有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与3名顾问签订的协议中包含了守法、保密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通过与外部顾问签署相应协议的方式对外部顾问相关行为和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约束。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外部顾问及其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与该等外部顾问、第三方之间发生诉讼、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以及发行人使用上述外部顾问及其服务不存在违反其现任职单位或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约定的情况。

(3) 3名顾问获授激励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通过“聘书+股权激励协议”的模式与顾问建立合作关系,该等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应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并已在相关财务报告及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

综上,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外部顾问现任职单位或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约定的情况。

(三) 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各期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是否匹配;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说明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否匹配

1、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为:公司将参与研发活动且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50%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未设有全时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均为兼职研发人员。公司设有研发管理部门,包括技术与数字委员会、技术研究院和研发科等,负责研发规划、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组织评审、研发实施、项目验收等研发项目管理、实施及研发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岗位职责如下:

岗位	岗位职责
研发负责人	负责研发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路线评估及关键技术决策；统筹研发项目立项、实施及资源配置，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试验技术方法研发、检验检测工装研发和药品处方工艺研发及关键技术攻关等；负责研发质量管理及合规性审核，确保研发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协调研发、生产、质量等协同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及项目落地等
技术研发岗	负责研发技术方案设计、优化及实施；开展新技术、新方法及相关技术研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分析方法开发、实验验证及技术转化等工作；编制研发技术文件、实验记录及研究报告，并对研发原始数据进行整理与审核等
研发实验岗	根据研发项目需求，负责研发实验、样品检测及相关实验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操作规范开展实验并完成实验数据记录、整理与分析，确保实验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负责实验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障实验环境及设备正常运行；协助开展实验参数优化及工艺条件改进，提高实验效率及数据准确性等
工艺研发岗	主要负责研发服务领域合成路线开发、工艺优化、杂质研究、工艺放大、工艺规程等文件撰写；负责研发服务业务板块中处方前研究、处方开发、工艺研究、工艺放大、技术转化等
质量研发岗	主要负责研发服务领域质量标准建立与完善，开展分析方法开发、验证及方法转移工作；负责稳定性研究及相关质量研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法规要求；参与研发阶段质量风险评估、质量问题分析及质量改进工作；负责质量研究相关技术资料、原始记录及数据的整理、审核与归档等

2、各期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是否匹配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未设有全时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均为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	438	368	362	303
其中：研发人员	150	157	169	126

注：公司研发人员指参与研发活动且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的人员。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人数分别是 303 人、362 人、368 人和 438 人，人数逐年增加与研发费用整体上升趋势相匹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		其中：研发人员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7	1.60	1	0.67
硕士研究生	110	25.11	43	28.67
本科	265	60.50	84	56.00
大专	56	12.79	22	14.67
合计	438	100.00	150	100.00

注：公司研发人员指参与研发活动且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的人员。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 438 人，其中研发人员人数为 150 人。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学历多数不低于本科，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为 7 人，占比 1.60%；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为 110 人，占比为 25.11%；本科学历人员为 265 人，占比为 60.50%；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合计占比为 87.21%。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与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学历构成相近。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人员储备和学历背景。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紧密围绕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等主营业务经营发展需求开展。公司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匹配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业务主要领域	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	研发人员背景与未来研发需求的匹配性
检验检测	生物医药	在生物医药领域，公司深耕药品质量研究、药包材检测、药物非临床研究评价及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评价等领域。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围绕下游客户对药品质量研究、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研究等需求，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国家药包材标准及药典标准全项检测、药包材相容性可提取物与浸出物研究、包装密封完整性确定性方法及概率性方法建立、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等项目开展。公司该领域研发人员从业年限多数超过 5 年，具备多年药品研发行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具有药学、中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化学、制药工程、材料学等专业背景，能够胜任在研项目的要求，与在研项目具有匹配性	生物医药领域，公司研发需求将进一步聚焦药品的质量研究、药物非临床研究评价和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评价，研究领域主要包括工艺残留、基因毒性杂质、药包材相容性和密封性研究、药物非临床药效学研究及毒理学评价、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研究及生物相容性评价等。对药包材未知化合物解析、标准品定制；药物药效学实验动物模型和毒理学评价试验方法；不同类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试验方法等细分方向研发需求，公司建立了关键技术攻关小组。主要内容为药品质量研究中的未知化合物进行结构解析，梳理研究流程，后续购买或定制合成对照品进行未知化合物的结构确证等。可以应用于基因毒性杂质、有关物质、相容性研究系列产品、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开发及研究，公司研发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未来研究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当前研发人员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和专业背景与未来研发需求相匹配
	生命健康	在生命健康领域，公司深耕生命健康全产业链，业务覆盖化妆品、特殊食品、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涉水产品等领域，可提供一站式全领域全链条的检测及研发等技术服务，同时进行质谱组学分析、多组学整合、生物标志物挖掘等科研领域研发。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针对下游客户对化妆品功效评价、保健食品功能性研究、涉水产品效能检测、消杀产品消杀效果验证、质谱组学与多组学整合、公共安全保障及行业规范化发展需求，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高深度定量蛋白质组学、空间代谢组学、微量样本靶向和非靶向代谢物筛查、防晒指数算法模型、低血糖生成指数食物临床验证、特殊场景消杀效果验证及净水效率检测技术等项目开展。公司该领域研发人员从业年限多数超过 5 年，具备多年质谱组学与生命科学研究行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具有食	生命健康领域，公司未来研发需求将聚焦前沿大健康特殊食品、化妆品、消杀产品、涉水产品、质谱组学与多组学整合研究领域。公司研发人员储备能够较好地满足精准医学与生命科学的研发需求。针对低丰度代谢物捕获、跨物种多组学联合数据库构建、保健食品全流程评价、化妆品及消杀产品新型功效模型构建、涉水产品整机性能验证等细分方向研发需求，公司建立了关键技术攻关小组。主要内容为疾病特异性生物标志物的质谱解析、防晒指数算法模型研究及特殊场景消杀效果验证，重点梳理标准化分析流程和数据验证，从而更好地满足未来研发需求。公司研发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未来研究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当前研发人员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和专业背景与未来研发需求相匹配

主 营 业务	业务主 要领域	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	研发人员背景与未来研发需求的匹配性
		品科学、分析化学、生物信息学、分子生物学、化学、生物工程、食品检验、材料化工、制药工程、药物制剂及生物学等专业背景，能够胜任在研项目的要求，与在研项目具有匹配性	
	生态环 境	在生态环境领域，公司长期深耕环境监测检测、环保咨询、环境治理、绿色低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领域，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结合下游企业环保合规、风险防控、绿色生产的核心需求，公司重点围绕固废资源化全过程监测、环境风险评估模型构建、环境监测与调查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该领域研发人员从业年限多数超过 5 年，具备多年环境检测与咨询行业从业经历，公司研发人员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资源与环境、土壤学、生态学、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等专业背景，具备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技术经验与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相匹配	生态环境领域，公司研发需求将进一步聚焦水土气环境监测检测技术研发、固废与危废鉴别、危废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评价体系构建及特征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研究。围绕上述研发需求，公司建立了关键技术攻关小组。主要内容为针对风险评价流程中的关键技术节点进行系统性研究，梳理标准化评价流程，建立适用于不同资源化产物类型的暴露评估模型与风险表征方法，并参与制定团体或行业标准以统一评价技术体系，可应用于危废资源化产品环境安全性分级评价、固废利用处置过程二次污染风险管控及高端环保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公司研发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未来研究领域研发需求，当前研发人员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和专业背景与未来研发需求相匹配
	工业贸 易	在工业贸易领域，公司深耕高分子材料、化学品、金属材料检测、大交通及无人机测试领域。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针对下游客户在高新材料合规检测、性能评定、产品准入验证等方面的需求，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多应用场景的无人机测试、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全项性能检测、化学品理化指标与纯度检测、金属材质及制品性能、大交通产品零部件检测方向开展，持续完善国标、行标及非标检测方法体系，充分适配高新装备领域的研发检测与合规验证需求。公司该领域研发人员从业年限多数超过 5 年，具备多年高新材料检测行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具备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应用化学、金属材料工程、机械性能检测等专业背	工业贸易领域，公司研发需求将进一步聚焦特种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学品、航空航天复材、大交通产品的质量与性能研究，研究领域主要包括零部件极端复杂工况性能检测方法、微量杂质分析、材料老化失效研究、非标检测方法开发等。针对中型机以上无人机测试及适航审定等细分方向的研发需求，公司建立了关键技术攻关小组。主要内容为开展极端复杂工况性能检测、微量杂质分析及材料老化失效研究等关键技术攻关，梳理标准化分析流程和数据验证体系。公司研发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未来研究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当前研发人员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和专业背景与未来研发需求相匹配

主 营 业务	业务主 要领域	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	研发人员背景与未来研发需求的匹配性
		景，具有开展无人机整机及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验证能力，具备高新材料合规检测、性能评定、非标方法开发等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够胜任公司高分子材料、化学品、金属材质及制品、无人机测试相关项目研发与技术工作。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技术经验与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相匹配	
研 发 服 务	研发服 务	研发服务领域，公司主要研发服务包括化药仿制药制剂研发、化药原料药工艺开发、化药改良型新药研发、中药创新药及经典名方等。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针对下游患者及市场对药品的疗效提升、剂型创新及质量可控性等需求，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相关领域技术开展研究。公司该领域研发人员从业年限多数超过 5 年，具备多年药品研发及制造行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或药学、中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化学、制药工程等专业背景，能够胜任在研项目的要求，与在研项目相匹配	研发服务领域，公司研发需求将进一步聚焦化药改良型新药及中药创新药的研发，研究领域主要包括化合物定向筛选、原料药多晶型开发、中药创新药处方配伍优化、创新药临床方案设计等全链条技术服务等。人员背景集中在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等传统剂型的研发领域。公司拥有多位制剂工程师、合成工程师、提取工程师、质量分析工程师和工艺放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未来，公司研发需求将聚焦化药改良型新药研发、中药创新药领域。针对化合物高效定向筛选、原料药多晶型系统性表征、中药复方配伍优化、创新药合规临床方案设计等细分方向研发需求，公司建立了关键技术攻关小组。主要内容为搭建标准化化合物筛选流程，完善原料药多晶型开发与稳定性评价体系，优化中药创新药配伍处方及制备工艺，构建符合国内审评要求的创新药临床方案设计体系，同时配套完成药理学方法学验证、工艺优化及中试放大等技术开发工作。相关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改良型化药、中药创新药早期研发、工艺开发、质量研究、临床申报及中试放大等全流程研发服务。公司研发人员储备能够较好地满足化药及中药常规制剂的研发需求，公司研发人员背景与未来研发需求匹配

综上，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全面覆盖公司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主营业务。公司研发人员学历背景、专业技术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与公司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相匹配。

3、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用与其他费用等。

1) 职工薪酬

公司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对于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业务执行的人员，当其从事业务执行活动时，其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计入相应业务的成本；当其从事研发活动时，其职工薪酬按照研发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计入研发费用。

2) 材料费

根据研发项目的原材料需求，在物料申领系统中按具体研发项目提出用料申请，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进行领料。月末由物料申领系统推送至财务系统，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按研发项目结转至研发费用。

3) 折旧费

研发人员在实验室设备上实施研发行为时，在固定资产设备使用记录上填写设备使用起止时间和设备操作的样品编号。财务人员根据研发人员签字确认的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编制设备研发项目工时明细表，并根据研发活动使用工时与设备使用总工时的比例，将设备折旧费用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并计入研发费用。

4) 其他

对应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房租费、物业费、水电费，财务人员按照各研发项目所用研发工时占对应实验室总工时的比例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

(2) 工时统计情况

2025 年 1 月前，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分工安排以及从事的研发活动按日据实填报研发项目工时，按月总结研发进展形成研发月报，交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研发项目负责人查看项目组月报或参加项目月度会议后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人员。

2025 年 1 月线上打卡后，研发项目负责人可于每月月初从线上打卡系统导出研发人员工时考勤情况，通过查看项目组月报或参加项目月度会议后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人员。

（3）研发活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立项申请、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成果转化等主要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

公司确定研发项目时，研发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市场和技术发展需求提出研发立项需求并形成立项报告，立项报告包括建议立项的名称、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关键技术、研发周期、投资估算、效益或效果预测等，立项报告由发展研究院负责收集研发立项报告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公司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分委会进行评审和筛选，通过筛选的研发立项报告由技术与数字委员会确定立项。

2）项目实施

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小组启动研发工作，具体由项目负责人拟定研发项目的时间计划，研发人员根据自身的工作安排和研发活动需要，合理调配时间安排，确保在项目周期内完成研发活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2025 年 1 月前，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分工安排以及从事的研发活动据实填报研发项目人员工时及研发月报工作内容，并交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研发项目负责人查看项目组月报或参加项目月度会议后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人员。

2025 年 1 月线上打卡后，研发项目负责人可于每月月初从线上打卡系统导出研发人员上月工时考勤情况，并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提交财务部。

3）项目结项和成果转化

由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内容和结果形成结项报告并报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分委会进行评审。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分委会同意研发项目结项后，最终由技术与数

字委员会作出是否同意研发项目结项结论。研发项目结项后，各类技术资料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存档手续；进行成果鉴定、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制定了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研发活动全流程；明确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对研发人员进行界定和有效管理，按规定对研发人员工时进行记录；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及业务流程，对研发活动领料和投入均进行了规定，明确各类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 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于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业务执行的人员，当其从事业务执行活动时归所属业务事业部管理，其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计入相应业务的成本；当其从事研发活动时归研发科室管理，其职工薪酬按照研发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根据其参与的研发项目，据实填报工时，并由研发项目负责人予以复核审批，形成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按照研发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将人工成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进行分摊。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所参与研发项目及实际工时，将研发职工薪酬分配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对于上述研发人员发生的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所对应的项目和费用性质据实列支。

综上，公司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结合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说明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否匹配

(1)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和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3,372.66 万元和 3,68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44%、4.49% 和 4.63%。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和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2,417.00	65.53	2,204.67	65.37	2,250.41	66.64	2,095.40	68.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371.91	10.08	455.86	13.52	443.04	13.12	289.28	9.43
折旧费	402.35	10.91	342.42	10.15	325.02	9.63	369.82	12.06
其他	497.39	13.48	369.70	10.96	358.27	10.61	312.86	10.20
合计	3,688.65	100.00	3,372.66	100.00	3,376.74	100.00	3,067.35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由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和其他构成，其中其他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房租费、物业费、水电费和其他直接费用支出。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各项费用构成整体处于稳定的状态。

（2）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投向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试验技术方法研发、检验检测工装研发和药品处方工艺研发等。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截至 2025 年年末研发进展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领域	研发项目的主要投向	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
1	椎间融合器临床前动物试验的研究	32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试验技术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	一种新型功能性猪饲料对猪群免疫力提升作用的研究	16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	动物诊疗固定装置的研发	116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工装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	药物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方法研究	116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	诱发性炎症性肠病动物模型建立的方法研究	116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药物非临床有效性研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6	临床前大动物实验介入手术方法研究（猪）	10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试验技术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7	动物术后愈合贴的研发	10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8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	20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包材相容性和密封性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9	化合物的制备、结构确证与定量研究	146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原料药/制剂等进行结构表征与定量研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截至 2025 年 年末研发进展	研发项目所 属主营业务 领域	研发项目的主 要投向	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
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在脂肪乳注射液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中的应用	13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包材相容性检测业务, 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1	医疗器械可沥滤物研究 (含浸提方式)	12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化学表征检测业务, 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2	不同材质玻璃包材扫描电镜阳性样品形貌表征	10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包材相容性检测业务, 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3	LCMSMS 同时测定 12 种亚硝胺方法研究	10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包材相容性检测业务, 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4	两款基因毒性杂质 (Q) SAR 软件评估对比分析研究	10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药品杂质研究业务, 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5	天然产物多糖提取及分离纯化方法的开发研究	8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命科学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功能性食品与保健品、生物医药、化妆品、农业与饲料检测业务, 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6	口腔护理产品功效评价方法开发	11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命科学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口腔护理产品领域功效评价, 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7	季铵盐消毒剂中苯扎氯铵含量的测定电位滴定法方法研究	94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命科学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消杀产品季铵盐消毒液中苯扎氯铵含量的检测, 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截至 2025 年年末研发进展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领域	研发项目的主要投向	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
18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基准研究	22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危废鉴别及资源化利用技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固体废物资源化风险评估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9	土壤中环己烷检测技术的开发	13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土壤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	土壤中腐殖质组成的测定	108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土壤中腐殖质、有机碳类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1	土壤中阳离子交换量的检测方法的比对研究	100	已完成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样品前处理方法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土壤中有效态类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2	一种铁路客车牵引拉杆组成性能检测方法研究	95	已完成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3	列车转向架用空气弹簧性能检测方法研究	90	已完成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4	列车转向架用拉杆节点耐疲劳性能检测方法研究	90	已完成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检验检测方法开发和升级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检测业务，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5	温经汤中药经方的研发	150	已完成	研发服务	药品处方工艺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中药经典名方药学研究，包括药材质量研究及制剂工艺研究，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截至 2025 年年末研发进展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领域	研发项目的主要投向	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
26	注射用硫酸艾莎康唑的研发	130	已完成	研发服务	药品处方工艺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冻干制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7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研发	110	已完成	研发服务	药品处方工艺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口服溶液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8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的处方工艺研究	98	已完成	研发服务	药品处方工艺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口服固体制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9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处方研究	84	已完成	研发服务	药品处方工艺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注射液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0	注射用兰索拉唑处方研究	70	已完成	研发服务	药品处方工艺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冻干制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1	法莫替丁注射液处方研究	66	已完成	研发服务	药品处方工艺研发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注射液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2	“蜜蜂智研”数字化实验室运营平台研究一期项目	150	进行中	检验检测	信息系统	拟应用于检验检测业务的数据结构化及自动化,有利于提升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流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预计可提升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经营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注：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是指研发费用预算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和检验检测业务-生物医药、生命科学、生态环境和工业贸易四大事业群研发费用预算金额前 3 名的研发项目。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3,372.66 万元和 3,688.6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44%、4.49%和 4.63%。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投向主要集中在检验检测技术、药品处方工艺、试验技术方法领域的研发，与公司检验检测、研发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药典标准、团体标准、作业指导书和内部作业文档等研发成果，并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形成的成果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好支撑。依托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在检验检测或研发服务技术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2 年 60,679.57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 79,618.28 万元，实现较好增长。

综上，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相匹配。

（四）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及其他核心技术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研发团队构成情况

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人员是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以及从事研发活动的关键人员，同时从事研发与业务开展工作。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未设有全时研发人员，但设有研发管理部门，包括技术与数字委员会、技术研究院和研发科等，负责研发规划、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组织评审、研发实施、项目验收等研发项目管理、实施及研发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公司技术与数字委员会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决策的领导组织，对研发项目立项及结果评价进行最终决策。公司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含分委会）委员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业务-生物医药、生命科学、生态环境和工业贸易四大事业群业务负责人和技术骨干构成，多数具备 10 年以上检验检测或研发服务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可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技术发展需求，为研发项目聚焦领域和方向提供指导和把关作用。技术研究院是研发项目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研发管理制度的制定、项目执行的协调管理；研发科为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执行部门，由公司各类业务的实验室人员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	其中：研发人员
----	-----------	---------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7	1.60	1	0.67
硕士研究生	110	25.11	43	28.67
本科	265	60.50	84	56.00
大专	56	12.79	22	14.67
合计	438	100.00	150	100.00

注：公司研发人员指参与研发活动且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的人员。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 438 人，其中研发人员人数为 150 人。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学历多数不低于本科，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为 7 人，占比 1.60%；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为 110 人，占比为 25.11%；本科学历人员为 265 人，占比为 60.50%；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合计占比为 87.21%。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与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学历构成相近。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人员储备和学历背景。

2、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和履历情况如下：

（1）张某某，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烟台福爱集团，任研发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青岛雪洁助剂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职位；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2）耿某某，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任化验室岗位负责人；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资深技术工程师。

（3）逢某某，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青岛基珀密封工业公司，任机械设计师；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任系统设计师；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青岛四方新诚志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任系统设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卓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鸿裕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业事业部总工程师、授权签字人。

(4) 孙某某, 1984 年 4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青岛玄华涂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任技术工程师;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 就职于青岛科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贸易事业部能源检测室测试, 任技术工程师, 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事业部化学实验室, 任技术工程师。

(5) 俞某某, 1981 年 9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就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任技术总监;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就职于台州海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任技术部部长;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就职于复星医药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任生产技术总监;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 就职于杭州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任研究所副所长;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就职于苏州博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任合成工艺总监; 2025 年 5 月至今, 担任科创医药 CRO 合成副总监。

(6) 贾某某, 1981 年 12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 就职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任初级研究员;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 就职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任高级研究员;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 就职于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任博士后; 2018 年 11 月至今, 担任科创医药技术专家。

(7) 张某, 1990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7 月至今, 担任科创医药药品质量研究技术专家。

(8) 解某某, 1989 年 3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科创医药遗传毒理 SD;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 任毒理二室组长; 2025 年 3 月至今, 担任公司特食毒理实验室副主管。

(9) 王某某, 1990 年 5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9 月至今, 担任科创医药安全评价中心任病理诊断员。

(10) 汪某, 198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就职于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任原料合成研究员、项目管理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担任科创医药 CRO 事业部山东实验室项目管理部副总监。

(11) 王某, 1986 年 4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8 月至今, 担任科创医药主要研究员。

(12) 丁某, 1991 年 2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 就职于山东一达启航公司, 任研发技术人员;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就职于青岛中腾公司, 任研发与设计开发人员, 2020 年 3 月至今, 担任科创医药化妆品技术副主管。

(13) 袁某某, 1987 年 12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 就职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任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2020 年 4 月至今, 担任衡立环境高级工程师。

(14) 单某某, 1991 年 8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就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任 207 车间技术员;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就职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任运营部技术工程师;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 就职于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 任设计工程师; 2021 年 8 月至今, 担任衡立环境环境咨询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15) 翟某某, 1992 年 12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就职于青岛海水稻技术研发中心, 任技术工程师; 2019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担任斯坦德标准检测技术工程师; 2026 年 4 月至今, 担任斯坦德标准检测研发工程师。

3、核心研发人员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1	张某某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 V 型推力杆两自由度疲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4 2 1239046.4; 2、一种 V 型推力杆扭转疲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4 2 1442639.0; 3、功能复合材料在轨道交通中的应用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5SR0630263; 4、轨道交通复合材料车体设计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5SR0630266; 5、碳纤维复合材料在轨道交通中的应用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5SR0671952;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二、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高分子复合材料在高铁工程中的应用，高铁速递，2025，（02）； 2、建筑工程中水泥与混凝土检测技术的模拟分析与实施效果，中国水泥，2025，（08）；
2	耿某某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实验室用试管防护型清洗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0849467.2； 2、一种实验室用烧杯清洗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1070614.2； 3、实验室设备运维自检管理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2024SR0358931； 4、实验室运行智慧监管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2024SR0102386； 二、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浅析库伦测定硫含量不同浓度 KI 的差异，山东工业技术，2017，（07）； 2、油品指标关联的推断和探讨，石化技术，2017，24（07）； 3、化学实验室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石油石化物资采购，2021，（11）； 4、煤炭发热量与碳含量的关系探讨，中国轮胎资源综合利用，2024，（12）； 5、色谱分析在精细化工杂质检测中的应用，化工管理，2026，（10）； 三、获得的奖项 1、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个人二等奖，2022.03
3	逢某某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负压自锁推拉门，发明专利，ZL 2016 1 0475565.4； 2、拉门下滑槽结构，实用新型专利，ZL 2016 2 0946150.6； 3、转轴门转轴结构，实用新型专利，ZL 2016 2 0946311.1； 4、铁路客车侧顶板搭焊结构，实用新型专利，ZL 2016 2 0955983.9； 5、一种具有集成结构的电动拉门锁，实用新型专利，ZL 2016 2 0956039.5； 6、直驱式百叶开闭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16 2 0972057.2； 7、发电车百叶开闭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16 2 0990123.9； 8、一种橡胶节点疲劳试验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1777108.3； 9、一种动车牵引拉杆组成疲劳试验装置，发明专利，ZL 2023 1 0660410.8； 10、一种轨道车辆牵引拉杆组成的疲劳试验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3 2 1432277.2； 11、一种球铰多工况性能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0988915.7； 12、一种 V 型推力杆两自由度疲劳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1239046.4; 13、一种 V 型推力杆扭转疲劳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1442639.0; 14、一种直线作动器悬垂保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5 2 0132503.8
4	孙某某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化工环保气压隔离阀,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0235615.1; 2、一种可视化高分子材料燃烧产物的收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0697895.8; 3、一种用于化工检验的液体取样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1997478.1; 4、一种便于固定的湿膜刮涂制样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1841377.5; 5、一种组合式塑料制品的检测设备,实用新型专利,ZL 2018 2 2202283.4; 6、BOD 测定仪,实用新型专利,ZL 2018 2 0791737.3; 二、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整体混凝土地坪基层作业规程的修订,团体标准,T/SDDP 7-2023; 三、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硬脂酸锌在不饱和树脂(PE)涂料中的应用研究,山东化工,2023,52(14); 2、Effects of g-C₃N₄ on the corrosion protection performance of polyvinyl butyral coatings, Progress in Organic Coatings, 2024, 187; 3、快速评估涂料配套性的研究,山东化工,2024,53(11); 4、模拟海水环境中离子液体对 Q235 碳钢的缓蚀行为研究,山东化工,2024,53(14); 5、甘氨酸和椰油酰甘氨酸钠在盐酸介质中对碳钢的缓蚀作用研究,山东化工,2025,54(09); 6、智能自愈合涂层的制备及其防腐性能研究,山东化工,2019,(23)
5	俞某某	研发服务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工业化生产碘海醇精制品的方法,发明专利,CN 116178204 A; 2、一种工业化生产碘佛醇的方法,发明专利,CN 115093342 B; 3、一种提高碘化植物油脂肪酸乙酯稳定性的方法,发明专利,CN 115044409 B; 4、一种碘帕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15010617 B; 5、一种工业化生产碘海醇中间体的方法,发明专利,CN 114853625A;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6、一种碘克沙醇的工业化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14716339 B； 7、一种碘帕醇中间体的精制方法，发明专利，CN 114656370 B； 8、一种碘海醇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14621112A； 9、一种制备碘帕醇中间体的改进方法，发明专利，CN114605280B； 10、一种碘普罗胺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10028419 B； 11、一种碘普罗胺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10015972B； 12、一种依西美坦中间体肟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CN105294807； 13、一种依西美坦中间体 17，17-乙二氧基-6-亚甲基雄甾-1，4-二烯-3-酮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CN 105085599 A； 14、一种 2-二丁胺基-1-（2，7-二氯-9H-芴-4 基）-乙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02993029 A； 15、一种蒿甲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发明专利，CN 102351875 B
6	贾某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适应于多种密封性检测仪的软袋腔体，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2010237.6； 2、一种孔径计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1844492.4； 3、一种适应于微生物挑战法的无菌灌装系统，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2025828.0； 4、一种自动化浸提溶液制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2332131.8； 5、一种适应于预灌封注射器色水法密封性试验的夹具，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1851477.2； 6、一种适用于密封性检测仪的多样品混检腔体，实用新型专利，ZL 2022 2 0924606.4； 7、一种测量贴片上微孔孔径的流量计量器的适配结构，实用新型专利，ZL 2022 2 0899967.8； 8、一种密封性检测用阳性样品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ZL 2021 1 1097299.3； 二、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 Stereoelectronic and Catalytic Properties of Chiral Cyclometalated Phospha-palladium and-platinum Complexes, Organometallics, 2014, 33 (21) ； 2、 Highly selective anti-cancer properties of ester functionalized enantiopure dinuclear gold (I) -diphosphine, 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2015, 98；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3 、 Palladacycle promoted base controlled regio-and enantioselective hydrophosphination of 2-pyridylacrylateamide and the cytotoxicity of their gold complexes, Dalton Transactions, 2015, 44 (40) ; 4、Computational and carbon-13 NMR studies of Pt-C bonds in P-C-P pincer complexes, Dalton Transactions, 2016, 45 (05) ; 5、Mechanistic insights into the role of PC-and PCP-type palladium catalysts in asymmetric hydrophosphination of activated alkenes incorporating potential coordinating heteroatoms, Dalton Transactions, 2016, 45 (34) ; 6、Efficient and selective adsorption of small polyols by boronic acid functionalized polystyrene adsorbent, Journal of Chemical Technology and Biotechnology, 2019, 94 (04) ; 7、商业化生产中线上密封性检测方法验证, 医药&包装, 2022, (01) ; 8、药品生命周期中的密封性评估策略, 医药&包装, 2022, (04) ; 9、药用塑料和弹性体中抗氧化剂及其降解产物, 医药&包装, 2021, (02) ; 三、获得的奖项 1、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2021 年技术之星奖, 2022.08
7	张 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便于固定的药品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3 2 3155794.2; 二、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Effect of photodynamic treatments on quality and antioxidant properties of fresh-cut potatoes, Food Chemistry, 2021, 362; 2、甲硝唑凝胶体外释放方法的建立及释放等效性评价,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 2025, 56 (06) ; 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测定脂肪酸含量方法的建立, 医药&包装, 2021, (03) ; 4、电喷雾电离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法测定 3 种亚硝胺及其分解产物, 中国检验检测, 2021, 29 (05) ; 三、获得的奖项 1、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技奖二等奖, 2024.10; 2、医药包装协会 2021 年技术之星奖, 2022.08
8	解	检验检测-生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某某	物医药	1、一种犬瘟热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发明专利，CN 109867713 A； 2、一种宠物用微生态制剂，发明专利，CN 110100960 A； 3、一种检测猪瘟病毒的方法，发明专利，CN 108441581 A； 4、一种检测 PCV2、PRV、PRRSV 的多重 PCR 引物组，发明专利，CN 107988435 A； 5、一种检测猫杯状病毒的方法，发明专利，CN 107699638 A； 二、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Inhibition of Transcription of VP2 by Mutations in the DNA Binding Domains of Mink Enteritis Virus NS1 protein, Virus research, 2022, 323.; 2、Transcriptional activation of Mink enteritis virus VP2 by the C-terminal of MEV NS1 protein., Virus genes, 2022, 59 (01) ; 3、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parvoviral NS1 protein:a review.Virus genes.2022, 59 (02) , ; 4、Induction of cox-2 by feline calicivirus via activation of the mek1-erk1/2 pathway, and attenuation of feline lung inflammation and injury by mek1 inhibitor azd6244 (selumetinib) .Biochem Biophys Res Commun, 2022, 604; 5、Fusion protein and hemagglutinin of canine distemper virus co-induce apoptosis in canine mammary tumor cells.J Cancer Res Clin Oncol.2023, 149 (12) ; 6、Establishment of reverse genetics for genotype VII Newcastle disease virus and altering the cell tropism by inserting TMRSS2 into the viral genome.Virus Genes.2023, 59 (04) ; 7、Cloning and Iron Transportation of Nucleotide Binding Domain (NBD) of C.andersoni ATP-binding Cassette (CaABC) Gene[J].Korean Journal of Parasitology, 2015, 53 (03) ; 8、计时电流法检测食品中亚硝酸盐的含量，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2025, 16 (07) ; 9、猪链球菌的分离鉴定及耐药性分析，黑龙江畜牧兽医.2019, (01) ; 10、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山东分离株 SD-2016 的 S 基因序列分析，畜牧与兽医，2018, 50 (09) ; 11、表达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 SLN 基因的重组乳酸乳球菌的构建及其免疫原性的研究，中国兽医科学，2018, 48 (07) ; 12、安氏隐孢子虫 ATP 结合盒式转运蛋白 1 基因的克隆与离子转运，中国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杂志，2016，34（04）； 13、白消安注射法建立昆明小鼠精原干细胞移植受体模型[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5，43（08）； 14、伪狂犬病病毒 gB 和 gE 蛋白重组表达及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的建立，中国动物传染病学报，2022，30（01）； 15、猪瘟病毒 Erns 和 E2 蛋白重组表达及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的建立，中国动物传染病学报，2022，30（01）； 16、表达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 SLN 基因的重组乳酸乳球菌对仔猪安全性及免疫效力研究，黑龙江畜牧兽医，2018，（24）； 17、响应面法优化 β-乳球蛋白粗提物自组装 VE 的工艺条件，食品工业科技，2015，36（15）
9	王某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一、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2016-2020 年华北地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分子流行病学调查，中国兽医学报，2022，42（01）； 2、Enhancing immunogenicity and antiviral protection of inactivated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vaccine in piglets, American Journal of Veterinary Research, 2024; 3、玉米赤霉烯酮对不同时期小鼠子宫细胞凋亡及凋亡因子的影响，动物营养学报，2019，31（05）； 4、玉米赤霉烯酮对小鼠血清生化指标及肝脏、肾脏组织结构的影响，中国兽医学报，2020，40（03）； 5、玉米赤霉烯酮对小鼠血清性激素、脂肪因子及子宫结构的影响，中国兽医学报，2018，39（04）
10	汪某	研发服务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琥珀酸夫罗曲坦缓释片，发明专利，CN 104800184 B； 2、一种阿法骨化醇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04800187 B； 3、一种稳定的甘糖酯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05395499 B； 4、一种盐酸环苯扎林控释片，发明专利，CN 105395512 B； 5、一种托匹司他缓释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CN 105434364 B
11	王某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适应于多种密封性检测仪的软袋腔体，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2010237.6； 2、一种适应于预灌封注射器色水法密封性试验的夹具，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ZL 2021 2 1851477.2; 3、一种孔径计量装置-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21844492.4
12	丁某	检验检测-生命健康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用于化妆品重金属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0721261.1; 2、一种牙膏质量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4 2 0728097.7
13	袁某某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栓皮栎 QsSRO1 基因及其编码蛋白在植物抗逆中的应用，发明专利，ZL 2022 1 0453195.X; 2、一种脱卤酶突变体及其在 1, 2-二氯丙烷降解中的应用，发明专利，ZL 2023 1 0405446.1; 3、一种 DcpA 脱卤酶突变体及其应用，发明专利，ZL 2023 1 0405438.7; 4、一种样品运输装置，发明专利，ZL 2024 1 1465045.6; 5、一种上料装置，发明专利，ZL 2024 1 1461608.4; 6、一种危险废物采样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发明专利，ZL 2025 1 1531614.7 7、一种基于无线通信的废物分拣设备远程控制方法，发明专利，ZL 2025 1 1937627.4; 8、一种硬化地面土壤气长期监测井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0281054.5; 9、一种土壤污染场地立体风险管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ZL202120083546.3 10、一种便携式土壤气采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0060473.6; 11、一种地下水监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22 21529595.6; 12、一种定量土壤无扰动采样器，实用新型专利，ZL 2021 2 0242983.5 二、主持及参与制定的标准 1、钒钛磁铁矿选矿固体废物生态回填利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T/ACEF 263-2026; 三、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Ipomoea cairica (L.) Sweet Gene IcSRO1 Encoding a SIMILAR TO RCD-ONE Protein, Which Improves Salt and Drought Tolerance in Transgenic Arabidop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Sciences, 2020, 21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03) ; 2、Ipomoea cairica (L.) from Mangrove Wetlands Acquired Salt Tolerance through Phenotypic Plasticity, Forests, 2024, 15 (02) ; 3、Application of melting technology in the treatment of nonferrous hazardous waste residues, Canadian Metallurgical Quarterly, 2025, 64 (03) ; 4、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 model for the prediction of the unsteady operation process of a non-dispersive gold extraction from wastewater, Ain Shams Engineering Journal, 2024, 15 (10) ; 5、原子吸收法在土壤检测中的运用分析, 上海轻工业, 2023, (04) ; 6、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试苯并[a]芘的前处理方法优化, 环境与生活, 2024, (01)
14	单某某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一种脱卤酶突变体及其在 1, 2-二氯丙烷降解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405446.1 2、危废资源化利用优化决策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25SR0234274; 二、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黄河流域碳循环过程及岩溶碳汇效应, 气象出版社, 2023.11; 2、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 石油石化, 2024, (20) ; 3、危险废物中有害物质检测及处置策略分析, 石油石化, 2024. (21) ; 4、危险废物等离子体处理技术的机理与应用探索,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5, (04) ; 5、草原土壤微生物群落结构及其生态功能, 农村科学实验, 2025, (06)
15	翟某某	检验检测-生命健康	一、作为发明人获取的专利、软著 1、基于 pOp/LhG 二元表达系统的外源基因清除技术基础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CN108300734A; 二、完成论文、专著情况 1、Molecular Mechanisms Underlying Increase in Lysine Content of Waxy Maize through the Introgression of the opaque2 Alle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Sciences, 2019, 20 (03) ; 2、隶属函数分析法对 25 份贵州玉米种质抗旱性评价研究, 种子, 2018, 37 (9) ; 3、基于 ZmSDD1 基因表达鉴定抗旱玉米种质研究, 中国农业生物化学与

序号	姓名	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分子生物学第十六届学术研讨会，2017

4、研发投入与设备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及设备折旧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688.65	3,372.66	3,376.74	3,067.35
研发设备折旧费	402.35	342.42	325.02	369.82
研发设备折旧占研发费用的比重	10.91	10.15	9.63	12.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3	4.49	4.44	5.06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3,372.66 万元和 3,688.65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44%、4.49%和 4.63%。公司研发使用的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设备。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研发设备折旧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06%、9.63%、10.15%和 10.91%，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相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5、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及其他核心技术占比等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检验检测和分析研发团队长期对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领域检测标准的解读、检验检测技术的开发和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等。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或研发。

6、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多年来将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从人才、资源等方面着力推动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研发机构方面，公司设有研发管理部门，包括技术与数字委员会、技术研究院和研发科等，主要负责研发规划、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组织评审、研发实施、项目验收等研发项目管理、实施及研发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研发人员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 438 人，其中研发人员人数为 150 人，相关人员学历主要由本科以上学历构成。此外，目前公司 15 位核心研发人员，多数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深耕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和研发服务各细分领域，可为公司各主营业务研发活动开展提供较好的技术保障。

研发设备方面，公司设备配置齐全，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EMC 电磁兼容暗室及系统、Q Exactive 液质联用仪、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可有效满足公司研发项目开展所需。

研发投入方面，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3,372.66 万元和 3,688.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44%、4.49%和 4.63%。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2%，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3,479.35 万元。

综上，公司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配备了研发人员、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资源，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五）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相关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	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1	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的药品成分检测技术	一种复方制剂愈酚溴新口服溶液的有关物质检测方法（ZL202311738379.1）， 一种生物药原液中聚氧丙烯氧化乙烯甘油醚残留的定量检测	应用于药品成分检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	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方法（CN202410063462.1）	
2	药品研发技术	一种抗氧化多肽及其应用（ZL202310304000.X）， 一种阿瑞匹坦口服液净化过滤装置（ZL202323199879.0）， 一种聚乙二醇钠钾散的加工设备（ZL202420518811.X）， 一种兰索拉唑中间体生产装置（ZL202420480929.8）， 一种药物混合装置（ZL202422856408.0）	应用于药品研发服务
3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	一种密封性检测用阳性样品的制备方法（ZL202111097299.3）， 采用纳秒激光器在模制瓶上加工微孔的方法及系统（ZL202110707222.7）， 一种适用于密封性检测仪的多样品混检腔体（ZL202220924606.4），	应用于药包材检测
4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一种液体除菌过滤器细菌截留验证系统（ZL202121186185.1）， 一种用于医疗器械敷料生产装置（ZL202422259478.8）	应用于医疗器械检测
5	化妆品人体安全性试验和功效评价技术	一种皮肤检测与评价设备（ZL202321846533.2）， 一种基于电子皮肤的多项人体生理指标检测仪（ZL202323262262.9）， 一种人体机能指标综合检测仪（ZL202323217001.5）	应用于化妆品检测
6	消毒剂评价技术	一种消毒剂稳定性快速评价方法（ZL202110527078.9）	应用于消杀产品检测
7	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钝化、微生物-植物修复技术	栓皮栎 QsSRO1 基因及其编码蛋白在植物抗逆中的应用（ZL202210453195.X）， 一种 DcpA 脱卤酶突变体及其应用（ZL202310405438.7）， 一种脱卤酶突变体及其在 1,2-二氯丙烷降解中的应用（ZL202310405446.1）	应用于土壤修复
8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固体废物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评价通用指南（T/CAEPI 69-2023）， “多源固体废物属性精准鉴别与分级风险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青岛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应用于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环境风险评估
9	消费品及其废弃物多元性能快速检测技术	一种新型气相色谱仪（ZL202421207509.9）， 一种新型集成式双光束红外光谱仪（CN202521611039.7）	应用于消费品及其废弃物性能检测
10	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技术	基于 AI 预测模型的密封构件寿命评估系统及方法（ZL202310285514.5）， 一种高分子材料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的收集及分析方法（ZL202410521429.9）， 一种材料在高压状态下的寿命评估方法（ZL202110867944.9），	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

序号	技术名称	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	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11	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	一种橡胶节点疲劳试验装置（ZL202121777108.3）， 一种轨道车辆牵引拉杆组成的疲劳试验装置（ZL202321432277.2）， 一种球铰多工况性能检测装置（ZL202420988915.7）， 一种V型推力杆两自由度疲劳检测装置（ZL202421239046.4）， 一种V型推力杆扭转疲劳检测装置（ZL202421442639.0）， 一种直线作动器悬垂保持装置（ZL202520132503.8）	应用于工业装备零部件性能评估
12	材料及制品的失效模式检测技术	臭氧老化试验箱（ZL201820792009.4）， 橡胶拉力试验机（ZL201820792681.3）， 一种组合式塑料制品的检测设备（ZL201822202283.4）， 一种金属材质的抗拉性能检测装置（ZL201822202299.5）	应用于材料及制品检测

2、相关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情况存在差异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差异情况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1	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的药品成分检测技术	高效液相色谱检测为行业通用技术，同行多采用传统样品前处理工艺，技术同质化明显。公司在通用高效液相色谱法的基础上，引入二维色谱系统、荧光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等多种分析器，并自主研发样品前处理工艺，采用固相萃取净化、索氏提取、酶解法消解、絮凝沉淀除杂等实操手段，有效去除基质干扰，检测灵敏度可达0.1ppm，有效提升检测准确度，检测范围更广，可涵盖化学药、中药及生物药含量、有关物质等检测，且支持多组分同步检测	依托多样化的前处理方法搭配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技术，可精准完成药品成分定量与杂质筛查，契合药典及合规评审要求。借助固相萃取、酶切等精细化处理手段，检测数据精准稳定、试验效率更高，能快速响应药企研发、质控、一致性评价需求，提升公司交付能力与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2	药品研发技术	目前，行业通用技术主要采用反向复刻参比、单因素试错工艺，晶型筛选简单，仅满足基础合规；而且多用标准化模板批量服务，无细分专利布局，各研发模块较为割裂。发行人融合正向、逆向研发技术，结合工艺开发、晶型筛选、全流程分级质控体系，针对客户产线定制专属工艺，在难溶制剂、注射剂领域布局配套发明专利，药学	发行人一体化研发体系有效缩短仿制药研发周期，降低中试、BE试验返工成本；全链条杂质与晶型技术提升仿制药和参比制剂匹配度，减少申报发补风险。依托专利构筑高壁垒赛道优势，避开低端价格竞争；提升客户复购率，可延伸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差异情况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研究、中试、分析形成一体化研发体系，提前对标最新审评指导原则	务。
3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	药包材相容性与密封性检测技术均为非标检测方法，公司是国内较早将国外指导原则转化为可落地实施技术的机构，并通过自主研发持续优化。在阳性样品制备方面，公司掌握了激光打孔法（用于玻璃瓶等刚性包装材料）、微量移液管及毛细管法（用于塑料等柔性包装），微孔直径可达 0.1 μ m，优于行业常用的 1 μ m；在制剂检测方面，方法涵盖真空衰减、压力衰减、高压放电、质量提取等确定性检测方法和色水法、微生物挑战法等概率性检测方法；针对生物药原液及中间产品，采用氦质谱法进行包装密封完整性检测。检查方法多样性上与竞争对手形成一定差异，核心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满足客户个性化检测需求，提供药包材出入厂放行检测、相容性及密封性、质量研究等一站式服务，符合监管合规要求，为业务增长提供核心支撑
4	医疗器械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较，本技术采用多种检测手段，通过创新性自主开发，自主设计工装、使用高精度设备等手段，优化检测流程、提高了检测效率。自主开发了医疗器械常用的 80 多种已知化合物的测试方法，同时自建内部核心数据库包括未知化合物鉴定 2,000 余种、毒理学物质评价 500 余种，降低了有害物质的识别难度，缩短了检测时间。规避了传统检测技术在医疗器械测试领域，适用性低、效率慢的问题。受益于方法开发的优化和数据库的建立，发行人对医疗器械产品有害物质的检测技术，在准确度、灵敏度及方法多样性方面优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已拓展应用到可沥滤物、医疗器械包材相容性、药物吸附研究、毒代动力学研究以及医疗器械降解产物等核心业务线中，形成全流程一站式的服务模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长效动力，形成稳定的业务竞争力
5	化妆品人体安全性试验和功效评价技术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较，本技术采用搭建全域精密仪器检测集群，配有人工模拟太阳仪、紫外线防晒指数分析仪、皮肤快速光学成像系统（AEVA HE, Primos CR）、皮肤表面纹理分析系统（VC 20plus）、皮肤弹性测试仪、面部图像分析仪（Visia 系列）、多普勒激光血流灌注量成像仪，毛发生长分析系统，牙模块染色仪、头皮水分测试仪、头皮屑测试仪等专业设备，可实现肌肤经皮失	行业通用技术多依赖标准模板，缺乏创新性；公司基于 3000+m ² 专业实验室与恒温恒湿、防晒、高温等多类测试环境，结合消费者调研中心，实现“基础研究→功效验证→市场宣称”一体化解决方案，具备研究创新性与法规合规性双重保障。该差异化功效评价技术构筑技术壁垒，可缩短客户产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差异情况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水、角质层含水量、皮肤弹性、皱纹数量、长度、面积占比、体积、油脂分泌量等指标高精度量化采集，细纹识别精度可达 0.01mm，从源头保证实测数据精准度，摆脱主观评价弊端。从功效评价内容来看，竞争对手侧重保湿、美白、抗皱等大众基础功效，新兴功效评价技术储备薄弱；公司已全面覆盖基础护肤、防晒洗护、口腔护理、头皮护理等全品类，攻克抗蓝光、肌肤抗老化等前沿功效标准化评价技术，抢占细分赛道技术优势	品上市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升产品功效数据支撑力与合规性，增强业务拓展及盈利可持续性
6	消毒剂评价技术	消毒剂稳定性快速评价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差异较为显著。行业通用技术以长期试验为主，周期较长、操作复杂。本技术以 TGA 热重分析构建拟合函数为核心，可快速高效评价，且适用多种不稳定消毒剂，能定量测算 12 个月有效期下降率，技术完整精准，优势突出。通过对消毒剂进行 TGA 分析检测，结合现有国家标准，进行拟合处理，得到拟合函数。按照《GB/T 38499-2020 消毒剂稳定性评价方法》中的加速试验方法，12 个月有效期下降率测试周期为 54℃±2℃的条件下保存 14 天，然后检测其下降率，获得消毒剂 12 个月有效期的下降率。在产品研发阶段，客户不需要按照国标的资质报告长周期方法严格测试时，如采用发行人本项技术，则可于 1-2 个小时完成测试 12 个月有效期的下降率，检测用时少，可显著缩短新消毒剂的开发周期，满足消毒剂生产企业的即时稳定性评价需求。另外，本技术采用的消毒剂稳定性快速评价方法，不必进行繁琐的消毒剂有效物质含量检测，方便易操作	该技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显著竞争优势，助力其巩固行业地位。其一，大幅缩短消毒剂稳定性检测周期，高效支撑客户新产品研发上市，既提升客户黏性，也提高自身检测产能与服务周转率。其二，可适配过氧乙酸、过氧化氢等多种不稳定消毒剂检测，拓宽服务范围，有效拓展各类客户群体，尤其是中小型消毒剂企业。其三，形成较强技术壁垒，检测结果合规精准，可作为产品备案依据，提升公司产品认可度与核心竞争力，助力抢占市场先机
7	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钝化、微生物-植物修复技术	行业内传统修复技术多以单一技术，如水泥窑协同处置、化学钝化或物理异位修复为主，本技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药剂配方、微生物菌株及超富集植物体系，结合自主研发的设备，构建了协同修复路径，与行业通用技术及多数竞争对手的技术路线存在明显差异。其中，核心钝化材料改性工艺系自主攻关形成，修复效率达 100%，优	修复效果方面，可同时实现土壤重金属有效态稳定与生物富集去除，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成本与工程方面，无需大规模土方开挖，相比异位修复可降低工程成本，且可实现边修复边生产或用于不拆除建构筑物的场地，不影响土地正常使用；场景适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差异情况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于《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要求的 95%、长期稳定性及适用场景均优于行业常规技术，已有成功应用案例。	配方面，可广泛应用于工业遗留场地、农田、矿山等多类型污染土壤，适配中轻度大面积污染场地的治理需求，市场覆盖能力更强；政策合规方面，全过程无二次污染，符合绿色修复的政策导向，更容易通过环保验收与长期环境监管
8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风险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目前固废资源化行业普遍缺少相关风险评估通用技术，或直接套用单一的浸出模型进行评价，导致评价结果片面且缺乏针对性。本技术构建了系统的资源化风险评价方法，评估维度全面且具有针对性，且已从资源化产物风险评估拓展至充填回填材料环境风险评估，覆盖场景更广，评价体系更具行业代表性	作为国标《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评价 通则》参与制定单位，公司可显著提升客户信任与成单率。该技术已获得监管部门和多家科研院所的认可，并与之形成深度合作关系，为后续项目获取奠定基础。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评价流程及参数数据库，能够有效缩短交付周期，支撑批量项目快速落地。凭借差异化技术体系，可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服务，避免陷入低端价格战，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9	消费品及其废弃物多元性能快速检测技术	传统检测以实验室大型仪器为主，进行单一测试，测试数据异常的排查耗时较长。本技术使用红外光谱和 X 射线荧光光谱完成产品初筛的定性分析、半定量分析，同时进行质谱、光谱、色谱等的精准定性定量，构建了“初筛+精准定量”的多元快速检测联合体系，可以同时对产品性能实现多维度的分析，构建交叉验证体系，提升测试准确度和客户满意度。原有单一的传统测试，客户数据质疑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会引发实验室复测，但是本技术的交叉验证基本可以省略上述复测步骤，有效降低实验室复测成本支出。	采用“初筛 + 精准定量”组合模式，大幅缩短检测时长与数据异常排查时间；多技术交叉验证，多维度同步分析，有效提升数据可靠性，降低结果偏差；依托交叉验证体系减少复测环节，显著降低实验室人力、耗材、工时等复测成本；结果稳定、数据说服力强，减少客户对数据的质疑，提升客户信任与满意度。以实验室技术壁垒构建不可替代的核心能力，全面提升市场优势，覆盖全场景、全客户，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撑业务持续高速增长
10	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该技术引入高压状态下的加速老化因子概念，加速材料老化过程，将寿命评估周期从十几年缩短至几个月；并具备个性化	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技术，凭借高精度寿命预测与多因素耦合检测能力，形成“检测诊断-问题定位-解决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差异情况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技术	评估能力，可针对不同材料进行个性化评估；有效解决温度不确定性干扰。在此基础上，实现了从“离线、单因素、长周期、经验外推”向“原位、多因素耦合、短周期、机理驱动”的转变；整合了全流程质量控制与多维度检测手段；创新应用高压状态的数学模型与加速因子，提升预测准确性和评估效率；同时引入实时监测技术，实现老化过程的动态追踪与早期预警，并通过高压、温度等多因素协同模拟，更真实地还原材料在实际服役环境中的老化行为	闭环服务模式，实现了从“按次收费”向“按价值收费”，可承接汽车、航空航天、核电、医疗器械等高端应用领域材料寿命评估服务，深度绑定大客户，持续拓宽高端检测市场
11	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该技术实现了从“单一验证”到“全真模拟”的跨越；从“单轴静态”到“多轴动态耦合”，传统单轴测试需多次拆装、分步测试，例如橡胶节点的疲劳寿命测试，从单轴提升到三轴，测试效率提升 3 倍；从“单一力学”到“环境-力学全耦合”；能够针对不同行业提供深度定制化的测试方案，并提供“检测+失效溯源+改进建议”的一站式服务，横跨轨道交通、航空、汽车、核电等多个高精尖领域	凭借多通道疲劳、振动台及全系列温湿度环境试验设备，公司具备多物理场耦合疲劳寿命评估能力，实现全真模拟、多轴动态耦合、环境—力学全耦合、实测载荷谱复现。可承接轨道交通、航空、核电、汽车等高精尖装备非标检测业务，打造定制化测试方案，适配性突出。依托独有的多品类专利技术壁垒，可提供寿命评估与技术优化一体化服务，深度绑定大客户，持续拓宽高端检测市场
12	材料及制品的失效模式检测技术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该技术实现了多维度耦合失效模拟，远超单一工况检测；具备全链条微观-宏观贯通分析能力，突破表面检测局限；可全场景覆盖并支撑定制化方案，适配高端领域需求；该技术依托实验室高端设备与多系统联动平台，引入数据融合与寿命预测方法，提升失效机理深度解析能力；提供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超越单一检测；提出垫片消磁技术，提高检测精准度，有效地降低了系统测试误差	公司拥有高分子、金属、化工及大交通全品类检测能力，可开展多工况耦合失效分析与机理溯源，深耕航空、轨交、核电、汽车等高精尖领域，具备同行难以复刻的技术壁垒，有效避免低价竞争，高端项目承接能力较强、客户黏性较高、综合竞争优势较突出

【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事项（2），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研发成果，业务与技术匹配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服务能力；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部顾问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和调查表，获取并查阅星际遨游与外部顾问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外部顾问的身份背景、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支付现金报酬的标准及具体情况；了解外部顾问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核查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其原任职单位的管理要求；

(3)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查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书、研发项目月报、中期报告、结项报告、研发成果文件、研发人员工时考勤记录表等；访谈公司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委员、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和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岗位职责和具体认定标准，各期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了解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是否匹配；了解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了解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否匹配；

(4) 查阅发行人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研发投入和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及其他核心技术占比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等技术成果，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了解相关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二) 核查意见

2、关于事项（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研发成果，业务与技术匹配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合理，能够反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服务能力。

（2）发行人外部顾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政策指导、资质申请支持、技术咨询、管理体系优化及行业资源对接等专业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核心技术研发对其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未向三位外部顾问支付任何现金报酬，其服务对价主要通过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予以体现。发行人对三位外部顾问的股份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发行人已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将该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各顾问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并相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外部顾问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外部顾问现任职单位或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约定的情况。

（3）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为：发行人将参与研发活动且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未设有全时研发人员；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相匹配。发行人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相匹配。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及其他核心技术占比情况；发行人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配备了研发人员、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资源，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5）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已补充说明相关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情况存在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问题 4.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季节性分布合理性

（1）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分为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其中标准检测服务无需验收。请发行人：①按不同板块、区域、客户结构等维度列示报告期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

各期新老客户收入构成比例及客户复购率,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对于标准检测服务,说明无需验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曾发生或可能发生检测报告退回、修改或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对于非标准检测服务,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取得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收入确认时点。③说明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相关内控措施;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交付形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纸质交付通过发送邮箱触发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结合财务系统应用和更新情况,说明仅对抽检事业部增设快递交付触发收入确认模块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未对其他事业部增设相关模块的具体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收件邮箱对应多个不同客户的收入的情况,如存在,说明金额、占比及原因;说明邮箱变更是否需要经客户确认,确认客户和未经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⑤说明是否存在未通过系统进行流转并形成财务数据的订单,如存在,请说明订单金额及占比、未经系统流转的原因、对应收入的真实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2) 研发服务的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研发服务收入确认存在时段法和时点法两种形式。②时段法具体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时发行人有权获取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服务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确认时点及外部凭证、毛利率、客户结构;列示报告期各期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获取方式、签订时点、完成时限、里程碑或分阶段交付的合同条款、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及客户结算情况等。②说明时段法下是否曾发生或可能发生因发行人原因未能取得批件的情形,结合协议条款、研发项目失败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根据已完成研发阶段拥有合格收款权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3)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平均周期集中于 4-8 个月,多数在当期完工并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说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客户构成情况,当期完工但未确认收入项目的客户名称、服务内容、完工时间、完工当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确认收入的时间及依据等,是否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4)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2022 年至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 33.16%、32.18%、32.73%，2022 年至 2024 年下半年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91.43%、92.14%、72.6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净利润按季度的分类情况，量化分析净利润季节性集中度高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季节性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 说明对收入函证、访谈走访、细节测试、穿行及控制测试等核查程序的样本选取方式及科学性、控制程序、核查金额、比例及结论，对于函证程序，说明回函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的充分性、有效性。(3) 结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4)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说明】

一、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

(一) 请发行人按不同板块、区域、客户结构等维度列示报告期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各期新老客户收入构成比例及客户复购率，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按不同板块、区域、客户结构等维度列示报告期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检验检测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委托检测服务内容进行检验、测试，并向委托方或相关方出具专业报告，供委托方或相关方根据检测结果评定相关被检测服务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将检验检测业务根据交付的报告是否需要验收或评审分为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标准检测服务通常是指发行人按照检验检测行业规定的程序对客户委托的检测内容进行检验、测试后出具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检测报告；作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实质性数据或参数不受客户的干预，报告交付后发行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无需进行验收。标准检测服务主要包括除生态环境领域的环境咨询业务以外的其他检验检测服务。

非标准检测服务通常是发行人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和实地调查情况等出具鉴别报告，报送验收或评审通过后发行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非标准检测服务通常指生态环境领域的环境咨询业务。

（1）按不同板块列示报告期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根据检验检测内容的不同，将检验检测划分为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四大板块。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不同板块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业务领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检测服务	生物医药	27,764.42	40.62	25,452.13	38.98
	生命健康	7,961.49	11.65	9,122.95	13.97
	生态环境	8,863.66	12.97	10,051.86	15.39
	工业贸易	17,020.31	24.90	15,020.50	23.00
	小计	61,609.88	90.14	59,647.44	91.34
非标准检测服务	生态环境	6,737.62	9.86	5,654.61	8.66
	小计	6,737.62	9.86	5,654.61	8.66
合计		68,347.50	100.00	65,302.05	100.00
业务分类	业务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检测服务	生物医药	22,721.04	36.23	15,011.86	28.17
	生命健康	10,637.37	16.96	11,028.62	20.69
	生态环境	11,054.74	17.63	12,533.26	23.52
	工业贸易	13,246.36	21.12	10,142.73	19.03
	小计	57,659.51	91.93	48,716.47	91.42
非标准检测服务	生态环境	5,060.14	8.07	4,574.84	8.58

	小计	5,060.14	8.07	4,574.84	8.58
合计		62,719.65	100.00	53,291.31	100.00

由上表，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中主要是标准检测服务，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48,716.47 万元、57,659.51 万元、59,647.44 万元和 61,609.88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2%、91.93%、91.34%和 90.14%；非标准检测服务均为生态环境领域的环境咨询业务，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4,574.84 万元、5,060.14 万元、5,654.61 万元和 6,737.62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8%、8.07%、8.66%和 9.86%，金额及占比不存在显著波动。

（2）按不同区域列示报告期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根据客户所在的地理区域划分，列示不同区域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业务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检测服务	华东	28,338.56	41.46	28,295.09	43.33	25,827.66	41.18	22,462.96	42.15
	华北	14,036.96	20.54	12,063.47	18.47	11,929.75	19.02	9,602.38	18.02
	西南	4,423.78	6.47	4,866.86	7.45	4,891.83	7.80	4,926.42	9.24
	华南	4,466.52	6.54	6,220.10	9.53	6,477.57	10.33	4,839.73	9.08
	华中	4,371.65	6.40	3,807.15	5.83	2,976.07	4.75	3,200.25	6.01
	东北	3,172.52	4.64	2,250.90	3.45	2,902.35	4.63	2,099.94	3.94
	西北	2,769.22	4.05	2,116.36	3.24	2,626.46	4.19	1,560.34	2.93
	境外	30.66	0.04	27.52	0.04	27.82	0.04	24.45	0.05
	小计	61,609.88	90.14	59,647.44	91.34	57,659.51	91.93	48,716.47	91.42
非标准检测服务	华东	2,757.59	4.03	2,681.57	4.11	2,250.10	3.59	2,748.85	5.16
	华北	1,002.49	1.47	948.77	1.45	1,251.55	2.00	1,000.00	1.88
	西南	1,002.16	1.47	824.62	1.26	549.47	0.88	456.80	0.86
	华南	348.15	0.51	192.08	0.29	225.62	0.36	79.20	0.15
	华中	372.59	0.55	238.49	0.37	188.68	0.30	170.66	0.32
	东北	330.44	0.48	67.04	0.10	54.41	0.09	13.21	0.02
	西北	924.19	1.35	702.03	1.08	540.31	0.86	106.13	0.20
	小计	6,737.62	9.86	5,654.61	8.66	5,060.14	8.07	4,574.84	8.58
合计		68,347.50	100.00	65,302.05	100.00	62,719.65	100.00	53,291.31	100.00

由上表，发行人的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均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北区域，其中标准检测服务中各期华东和华北收入金额分别为 32,065.34 万元、37,757.41 万元、40,358.56 万元和 42,375.52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17%、60.20%、61.80%和 62.00%；非标准检测服务中各期华东和华北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8.84 万元、3,501.65 万元、3,630.34 万元和 3,760.08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5.59%、5.56%和 5.50%。

（3）按不同客户结构列示报告期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客户性质不同，发行人的客户可分为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企业类客户及零星个人客户。按不同客户结构列示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业务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检测服务	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	8,392.44	12.28	9,073.00	13.89	8,311.66	13.25	7,098.12	13.32
	企业类客户	53,205.99	77.85	50,557.04	77.42	49,311.58	78.62	41,567.10	78.00
	零星个人客户	11.45	0.02	17.40	0.03	36.27	0.06	51.25	0.10
	小计	61,609.88	90.14	59,647.44	91.34	57,659.51	91.93	48,716.47	91.42
非标准检测服务	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	382.73	0.56	95.11	0.15	311.75	0.50	677.62	1.27
	企业类客户	6,354.89	9.30	5,559.50	8.51	4,748.39	7.57	3,897.23	7.31
	小计	6,737.62	9.86	5,654.61	8.66	5,060.14	8.07	4,574.84	8.58
合计		68,347.50	100.00	65,302.05	100.00	62,719.65	100.00	53,291.31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客户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客户构成均以企业类客户为主，其中标准检测服务中的企业类客户各期收入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00%、78.62%、77.42%和 77.85%，非标准检测服务中的企业类客户各期收入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1%、7.57%、8.51%和 9.30%。

2、说明各期新老客户收入构成比例及客户复购率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检验检测业务中各期新老客户收入构成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新客户	6,839	15,323.65	22.42	6,118	12,885.38	19.73
老客户	10,388	53,023.85	77.58	9,155	52,416.67	80.27
合计	17,227	68,347.50	100.00	15,273	65,302.05	100.00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新客户	6,030	13,166.43	20.99	7,673	13,959.95	26.20
老客户	8,543	49,553.22	79.01	8,452	39,331.36	73.80
合计	14,573	62,719.65	100.00	16,125	53,291.31	100.00

注：新客户指当期首次发生交易的客户的当期全部收入。

由上表，公司各期新老客户结构稳定，老客户是指在以前年度曾向公司采购过检验检测服务的客户，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以老客户为主，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老客户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3.80%、79.01%、80.27%和 77.58%。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检验检测业务中各期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复购客户	10,581.80	15.48	7,911.54	12.12	7,342.83	11.71	7,226.01	13.56
复购客户	57,765.70	84.52	57,390.51	87.88	55,376.82	88.29	46,065.30	86.44
合计	68,347.50	100.00	65,302.05	100.00	62,719.65	100.00	53,291.31	100.00

注：非复购客户指截至 2025 年末仅向发行人下单采购一次的客户。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检验检测业务中复购客户对应收入占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4%、88.29%、87.88%和 84.52%。公司深耕检验检测行业十余年，已成为行业内一家知名的综合性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赢得了老客户的持续稳定订单，老客户复购比例约 85%，持续稳定的老客户复购使得公司的收入稳定增长。

3、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52 检测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 质检技术服务”。

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资质认定，经审核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后，方可在证书核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同时，检验检测机构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不定期的复评，以保证检验检测机构的专业性、公正性。

公司已取得包括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证机构批准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GLP认证批件、司法鉴定许可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资质覆盖齐全。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不存在因资质管理被资质认定部门撤销资质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曾多次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或检查活动，检查的内容主要涵盖资质、人员、设备、样品、报告及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不合规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检验检测业务需要遵循《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工作准则开展；同时需要根据不同的检验检测内容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检测。

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设立各地实验室，配置合格的设施设备，按照相应标准要求申请资质评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构建了严格的内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的与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目的
1	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程序	为严格遵守国家、航空工业、客户、公司有关保密的各种保密规定，保护、维护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客户秘密和所有权不受侵犯，维护本公司机密和公平、公正检测的信誉，制定本程序。
2	文件控制和管理程序	规范文件管理，推动规章、制度和流程标准化。
3	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程序	规范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流程，确认公司具有满足客户要求的能力，保证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能够顺利履行、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制定本程序。
4	分包管理程序	对分包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分包工作顺利的进行，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5	服务和供应品采购管理程序	确保公司获得正确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并能影响结果的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服务客户程序	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全面了解客户的需求、倾听客户心声、识别客户需求，为客户答疑解惑，提升顾客满意度，改进管理体系，制定本程序。
7	投诉管理程序	收集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反馈信息，了解客户需求 and 期望，及时、有效地处理客户投诉和申诉（以下简称“投诉”），通过客户反馈信息寻找改进机会，消除客户不满，提升顾客满意度，制定本程序。
8	不符合及纠正措施管理程序	为识别和控制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实施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使不符合工作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或其他不期望情况，确保结果报告的准确性，保证质量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制定本程序。
9	风险和机遇管理程序	为确保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预防或减少公司活动中不利影响和可能的失败、抓住实现目标的机遇并实现改进，制定本程序。
10	记录控制程序	规范记录的管理，确保各类记录得到有效管理。
11	内部审核程序	为验证公司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要求，资源要素环境设施条件的符合性，确保结果（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运营过程系统性风险识别、标准化评价、有效性评价，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在工作中得到全面的贯彻，从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对其进行内部审核。
12	管理评审程序	管理层定期组织对公司管理体系和服务活动定期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充分和有效，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确保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组织的需要，确保管理体系持续符合准则的要求。



序号	制度名称	目的
13	人员培训与管理程序	通过对本公司检测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持续保持检测有关人员的能力,确保检测有关人员在能力、公正性、判断力以及工作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
14	设施和环境管理程序	有效控制用于实验室活动场所的设施和环境条件,使其对实验室活动结果无不良影响,确保结果准确、有效、可靠。
15	内务与安全管理程序	为保持本公司工作环境舒适、规范、有序、安全、环保,符合检验检测环境的规定要求,并有效控制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安全进行,保证检测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避免事故发生,制定本程序。
16	方法偏离控制程序	为保证公司活动在例外情况下,在不违背认证认可准则和本公司质量方针、政策,不降低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保证对程序或标准(规范)的偏离都处于受控状态、可追溯的、不影响结果准确性,制定本程序。
17	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程序	为了保证方法标准现行、有效、适用,确保工作人员按正确的、有效的方法开展工作,制定本程序。
18	方法开发控制程序	为明确各类活动项目在需求分析、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评审、新项目开发及验收评价等各阶段的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与响应速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新开展的活动项目有足够的能力和资源,特制定本程序。
19	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程序	为了正确进行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合理表征测量结果的分散性,客观的评估检验检测结果,使检验检测结果能够处于合理的不确定度范围内,保证结果的可信度,制定本程序。
20	数据控制和信息管理程序	规范实验室计算机使用要求,管理和控制保存在计算机及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数据,从而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和保密性。
21	监督管理程序	规范人员监督工作流程,确保人员能胜任其岗位工作,保证监督员监督工作符合要求。
22	设备管理程序	规范集团实验室设备管理流程,防范设备管理混乱风险,推动设备管理流程标准化。
23	计量溯源性程序	规范设备计量溯源流程,确保其量值准确性,并能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及国家计量基准,推动设备计量溯源流程标准化。
24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为规范标准物质的管理工作,保证标准物质质量值的可靠性,确保使用部门能合理地存储、使用、核查标准物质,制定本程序。
25	期间核查程序	为规范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的期间核查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持续满足工作的要求、标准物质浓度在保证值的

序号	制度名称	目的
		范围内，制定本程序。
26	样品管理程序	为保证样品有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完整性，保护公司与客户利益，在运输、接收、处置、保存/等候、制备、测试等过程中，避免物品变质、污染、丢失或损坏，制定本程序。
27	能力验证程序	为明确公司质量控制的方式和要求，确保并证明检验检测活动过程受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不断提高公司技术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此程序。
28	结果报告管理程序	为确保准确、清晰、客观的反映客户结果报告，规范结果报告过程中的行为，特制定本程序。
29	保证公正性和诚信性程序	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客户权益，避免公司卷入任何可能会降低其在能力、公正性、判断或运作诚信性方面的可信度的活动，制定本程序。
30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	为明确公司质量控制的方式和要求，确保并证明检验检测活动过程受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不断提高公司技术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此程序。
31	抽样管理程序	规范公司在抽样环节的工作方法，使抽样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避免因抽样不当导致数据结果失准，制定本程序。
32	防造假管理程序	为防止检测过程出现造假行为及现象，确保检测服务真实性及公正性，制定本程序。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了《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方法偏离控制程序》《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程序》《方法开发控制程序》《数据控制和信息管理程序》《结果报告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专业检测执行规范等程序和制度，对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检验检测项目经检验检测人员编写报告并签字、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授权签字人批准盖章后，报告方可交付委托方。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不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严格培训、持续监督考核，保证业务开展过程中真实可控，出具报告及数据真实可靠。

公司每年进行 1 次内部质量交叉内审、专项审核，公司通过内部质量审核及时发现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内部质量审核是查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 CMA 资质认定、CNAS 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以及质量体系是否有效的实施和保持。此外，上级主管部门会每年不定期的进行飞行检查来评价公司质量体系，形成外部质量控制。

综上，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对于标准检测服务，说明无需验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曾发生或可能发生检测报告退回、修改或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对于非标准检测服务，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取得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收入确认时点

1、标准检测服务无需验收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标准检测服务通常是指发行人按照检验检测行业规定的程序对客户委托的检测内容进行检验、测试后出具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检测报告。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具有证明作用，需保持客观、独立和公正，作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实质性数据或参数不受客户的干预，通常无需验收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检验检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华测检测	样品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谱尼测试	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委托检测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付，主要有快递、邮件、自取等交付方式，以检测报告的最早交付时间且预计款项可以收回后确认销售收入。
中机认检	其他检测服务在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后，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义务，检测报告出具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天纺标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出具检测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国检集团	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中纺标	检测检验、认证、计量类质量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仅包含实施上述质量技术服务并提供报告的单项履约义务，因服务周期较短，在完成服务并交付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	对客户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公司在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如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无需客户验收的检验检测服务均于报告交付后完成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公司标准检测服务无需验收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标准检测服务是否曾发生检测报告退回、修改或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实质性数据或参数不受客户的干预，但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交付后，存在检测报告修改、重新出具以及退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如下：

（1）因客户对如基本信息或说明信息等非实质性数据的个性化需求、自查或报告使用过程中发现报告编辑性错误等原因，存在需要修改并重新出具的情形；对于此类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的情形，公司不需另行对样品检测，仅需对报告文字部分进行细微调整，不涉及检测数值的修改，考虑到工作量较小、修改周期较短、成本较小且不另行收费等因素，基于会计信息重要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委托方对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存在异议并提出更改要求，公司追溯查明原因如是由于公司检测方法或仪器设备问题导致，公司及时与客户联系安排免费重新检测并重新出具报告；对于此类个别追溯查明由于公司检测方法或仪器设备问题导致检测报告错误，公司免费重新检测并重新出具报告时，实验室重新执行检测任务并归集分配成本，在报告交付委托方时公司确认 0 元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3）如果委托方对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存在异议并提出更改要求，对于非公司检测方法或仪器设备问题导致检测结果异常，委托方需重新提供样品并重新签署委托检测合同进行单独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此类追溯查明非公司检测方法或仪器设备问题，客户另行提供样品重新检测时，公司与客户重新签订委托检测订单并另行收费，公司作为一项新的履约义务在报告交付委托方时公司按照委托单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4）对于个别交付报告后，客户要求退单且公司同意退款的订单，公司在合同变更审批通过后，冲减已确认的收入。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期因退单冲减收入金额分别为-2.64 万元、-13.36 万元、-30.12 万元和-15.43 万元，退单冲减收入对各期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基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原则，制定了《结果报告管理程序》等制度对相关报告流程进行规范。若委托方发现报告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报告时，则由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公司申请人填写《报告修改申请表》，按《申诉和投诉处理程序》执行，待查明原因确认事实后，及时通知客户，并按照检测报告的审批流程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对已发出有误报

告进行修改时，应将有误报告全部收回后，方可将修改后的报告办理新的发放手续发放，修改后的出具的新报告及《报告打印登记表》和收回的原报告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同送交资料管理员处存档备查。

综上，公司标准检测服务存在检测报告退回、修改或重新出具的情形，仅检测报告退回涉及冲减收入的情形，且整体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3、对于非标准检测服务，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取得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收入确认时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非标准检测服务对应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注)	验收情况	收入确 认时点
1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2006-12-29	17000 万元	商务洽谈	244.91	3.64	2025-06	2025-06
2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18	1348400 万元	商务洽谈	128.25	1.90	2025-04	2025-04
				商务洽谈	64.13	0.95	2025-02	2025-02
	小计				192.38	2.86		
3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2018-08-08	2000 万元	招投标	80.19	1.19	2025-05	2025-05
				招投标	23.21	0.34	2025-09	2025-09
				招投标	18.87	0.28	2025-08	2025-08
				招投标	9.43	0.14	2025-09	2025-09
				招投标	9.15	0.14	2025-10	2025-10
	小计				140.85	2.09		
4	中化学大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08	7000 万元	商务洽谈	103.77	1.54	2025-09	2025-09
5	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招投标	88.30	1.31	2025-01	2025-01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化工科技公司	2016-06-01	-	招投标	69.37	1.03	2025-01	2025-03
7	内蒙古宇翼环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01-05	20000 万人民币	商务洽谈	66.04	0.98	2025-09	2025-09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注)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8	青海宜化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11	114285.71 万人民币	商务洽谈	61.32	0.91	2025-12	2025-12
9	大唐内蒙古多 伦煤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09-08-19	428190 万人 人民币	招投标	28.02	0.42	2025-06	2025-06
				招投标	18.58	0.28	2025-12	2025-12
				招投标	14.53	0.22	2025-11	2025-11
	小计				61.12	0.91		
10	四川飞创环境 检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018-03-09	500.0 万元 人民币	商务洽谈	11.32	0.17	2025-05	2025-05
				商务洽谈	16.98	0.25	2025-06	2025-06
				商务洽谈	20.75	0.31	2025-09	2025-09
				商务洽谈	8.49	0.13	2025-09	2025-10
	小计				57.55	0.85		
合计					1,085.61	16.11		

注：占比为占当期非标准检测服务比重，下同。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1	平度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08-30	200000 万元	招投标	179.25	3.17	2024-02	2024-02
2	中铁建发展集团（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021-04-25	60118.67 万元	招投标	56.60	1.00	2024-07	2024-07
				招投标	26.98	0.48	2024-07	2024-07
	小计				83.58	1.48		
3	青岛绿洁环境有限公司	2001-05-01	1000 万元	招投标	78.11	1.38	2024-09	2024-09
4	伊犁和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06	5000 万元	招投标	70.38	1.24	2024-09	2024-09
5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2018-08-08	2000 万元	招投标	26.89	0.48	2024-06	2024-06
				招投标	18.11	0.32	2024-01	2024-01
				招投标	13.21	0.23	2024-05	2024-05
				招投标	8.49	0.15	2024-02	2024-02
	小计				66.70	1.18		
6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27	103239.9 万元	招投标	46.23	0.82	2024-08	2024-08
				招投标	17.92	0.32	2024-11	2024-11
	小计				64.15	1.13		
7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2006-12-13	10473 万元	商务洽谈	16.98	0.30	2024-08	2024-08
				商务洽谈	16.98	0.30	2024-09	2024-09
				商务洽谈	16.98	0.30	2024-08	2024-08
				商务洽谈	11.98	0.21	2024-05	2024-05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小计				62.92	1.11		
8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2016-03-10	200000 万元	招投标	59.43	1.05	2024-11	2024-11
9	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26	20000 万元	招投标	31.13	0.55	2024-05	2024-05
				招投标	21.51	0.38	2024-09	2024-09
				招投标	6.23	0.11	2024-06	2024-06
				小计	58.87	1.04		
10	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05	120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57.55	1.02	2024-12	2024-12
	合计				780.94	13.81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1	青岛创新创业活力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2-06-08	60000 万元	商务洽谈	214.42	4.24	2023-05	2023-05
				商务洽谈	114.07	2.25	2022-12	2023-05
				小计	328.49	6.49		
2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06	1501100 万元	招投标	83.96	1.66	2023-10	2023-10
				招投标	81.13	1.60	2023-06	2023-06
				招投标	37.74	0.75	2023-06	2023-06
				小计	202.83	4.01		
3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18	1348400 万元	招投标	132.25	2.61	2023-05	2023-06
4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	-	-	招投标	88.21	1.74	2022-10	2023-03
5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2008-07-03	4335.909844 万元	招投标	40.57	0.80	2023-09	2023-09
				招投标	31.60	0.62	2023-09	2023-09
				小计	72.17	1.43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招投标	65.57	1.30	2023-10	2023-10
7	莱州市鸿铖矿业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14-02-12	2000 万元	商务洽谈	64.15	1.27	2023-06	2023-07
8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8-12	24514.8515 万元	招投标	62.26	1.23	2023-02	2023-02
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22	214493.7715 万元	招投标	56.60	1.12	2023-04	2023-04
10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12-08	173427.45 万元人民币	招投标	55.00	1.09	2022-10	2023-01
	合计				1,127.53	22.28		

(4)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时点
1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一热力有限公司	2000-07-05	158647.010883 万元	招投标	260.75	5.70	2022-12	2022-12
2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	1000 万元	商务洽谈	41.06	0.90	2021-10	2022-03
				商务洽谈	16.30	0.36	2022-02	2022-02
				商务洽谈	20.24	0.44	2022-03	2022-03
				商务洽谈	20.24	0.44	2022-04	2022-04
				商务洽谈	10.57	0.23	2021-12	2022-04
				商务洽谈	12.50	0.27	2022-04	2022-04
				商务洽谈	18.40	0.40	2022-07	2022-07
				商务洽谈	61.32	1.34	2022-06	2022-06
				商务洽谈	10.80	0.24	2022-12	2022-12
	小计					211.42	4.62	
3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998-08-06	100000 万元	商务洽谈	26.42	0.58	2021-12	2022-01
				商务洽谈	32.17	0.70	2021-12	2022-01
				商务洽谈	26.42	0.58	2021-12	2022-01
	小计					85.00	1.86	
4	无棣宜能化工有限公司	2015-10-20	2000 万元	商务洽谈	77.36	1.69	2022-01	2022-01
5	咸宁城发环保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	2020-04-29	1400 万元	招投标	67.45	1.47	2022-09	2022-09
6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	-	商务洽谈	62.33	1.36	2022-10	2022-10
7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2019-04-18	300000 万元	商务洽谈	61.32	1.34	2022-02	2022-04
8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18	10000 万元	招投标	59.77	1.31	2022-12	2022-12
9	青岛艾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1	8000 万元	商务洽谈	56.60	1.24	2022-08	2022-08
10	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31	1000 万元	商务洽谈	56.60	1.24	2022-11	2022-11
	合计				998.61	21.83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非标准检测服务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98.61 万元、1,127.53 万元、780.94 万元和 1,085.61 万元，占当期非标准检测服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3%、22.28%、13.81%和 16.11%，非标准检测服务前十大客户均在完成验收/评审并向客户交付终版报告后确认收入。

（三）说明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相关内控措施；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交付形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纸质交付通过发送邮箱触发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结合财务系统应用和更新情况，说明仅对抽检事业部增设快递交付触发收入确认模块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未对其他事业部增设相关模块的具体原因

1、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除提供专业标准化的检验检测服务外，还利用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等优势，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形成了检验检测与技术咨询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实现了标准检验检测和多项专业技术服务的有机融合。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流程、依据、相关内控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标准检测服务	非标准检测服务
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公司按照合同/委托单约定完成检测服务内容，在业务人员通过邮箱、快递寄送、向客户指定的系统上传或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等形式完成交付后，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成果确认单用于财务系统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委托单约定完成检测服务内容后，将经最终验收/评审后的报告完成交付后，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成果确认单用于财务系统确认相关收入。
依据	邮件发送记录、快递交付记录、客户指定的系统上传记录或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发送记录等。	验收/评审记录及报告发送记录。

项目	标准检测服务	非标准检测服务
相关控制	1、报告审核及上传控制：经过实验室相关人员审核后的检验检测成果才能由实验室人员将检验检测成果上传至实验室 Lims 业务系统。 2、发送控制：①客户指定邮箱交付情况下：由客服人员通过蚂蚁飞天/CRM/ERP 系统将经审核后的检验检测成果向合同/委托单指定的邮箱发送检验检测成果，完成交付； ②其他形式交付情况下：针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委托单时客户未提供交付邮箱的，为满足未来报告交付后蚂蚁飞天/CRM/ERP 系统能够生成成果确认单以完成系统流转触发，销售人员在系统填写业务委托单时通常填写非客户邮箱。在快递寄送、向客户指定的系统上传或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等其他形式实际向客户交付检验检测成果后，再由销售或客服人员通过蚂蚁飞天/CRM/ERP 系统向委托单填写的非客户邮箱发送检验检测成果以生成成果确认单，完成系统流转触发； ③2024 年 7 月以后，抽检事业部设置快递交付情况下：由销售或客服人员通过蚂蚁飞天/CRM-快递单模块创建快递单申请，同时关联整个订单下对应所有报告，快递单创建完成提交审核由快递管理员审批通过并生成快递单编号，同时推送系统成果确认单； ④实验室人员上传正式报告前无法进行系统发送：销售或客服人员只能在实验室人员上传正式版报告后才能进行邮件发送的操作；在实验室人员上传正式版检测报告之前，销售或客服人员无权进行邮件发送的操作。 3、邮箱信息控制：蚂蚁飞天/CRM/ERP 系统发送检验检测成果过程中，系统仅能向委托单填写的邮箱进行发送，销售或客服人员无权直接修改接收邮箱，仅有添加抄送邮箱的权限。如需修改成果接收邮箱需由销售或客服提起邮箱修改申请流程，经相关人员审批后更新蚂蚁飞天/CRM/ERP 系统检验检测成果接收邮箱。 4、成果确认单生成依据抽查控制：财务人员抽查邮件发送记录及发送依据，核实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真实、完整。 5、不相容岗位职责控制：检验检测成果编制及上传、检验检测成果发送、成果确认单过账审核等由不同业务部门人员负责，建立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	1、报告审核及上传控制：经过实验室相关人员审核后的检验检测成果才能由实验室人员将检验检测成果上传至实验室 Lims 业务系统。 2、发送控制：在取得外部验收/评审记录后，由客服人员通过蚂蚁飞天/CRM/ERP 系统将经审核后的检验检测成果向合同/委托单指定的邮箱发送，完成报告交付。 3、邮箱信息控制：蚂蚁飞天/CRM/ERP 系统发送检验检测成果过程中，接收邮箱不可修改，如需修改检验检测成果接收邮箱需由销售或客服提起邮箱修改申请流程，经相关人员审批后更新蚂蚁飞天/CRM/ERP 系统成果接收邮箱。 4、成果确认单生成依据抽查控制：财务人员抽查检验检测成果发送记录及验收/评审记录，核实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真实、完整。 5、不相容岗位职责控制：检验检测成果编制及上传、检验检测成果发送、成果确认单过账审核等由不同业务部门人员负责，建立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

由上表，公司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2、报告期各期不同交付形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纸质交付通过发送邮箱触发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不同交付形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客户需求和实际报告交付情况，检验检测报告的交付形式主要为电子交付，即通过邮箱、即时通讯工具、上传指定系统等方式完成交付；也存在客户同时需要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的情形，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以电子交付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此外，部分工商抽检及零星检测业务还存在仅需要纸质报告的情形。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中不同交付形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付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交付	68,115.00	99.66	64,834.40	99.28	62,078.00	98.98	52,837.51	99.15
仅纸质交付	232.50	0.34	467.65	0.72	641.65	1.02	453.80	0.85
合计	68,347.50	100.00	65,302.05	100.00	62,719.65	100.00	53,291.31	100.00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出具的报告以电子交付为主，各期收入分别为 52,837.51 万元、62,078.00 万元、64,834.40 万元和 68,115.00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均达 99%以上。

仅纸质形式交付的主要系部分工商抽检及零星检测业务，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453.80 万元、641.65 万元、467.65 万元和 232.50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1%。

（2）纸质交付通过发送邮箱触发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中仅纸质形式交付的主要系部分工商抽检及零星检测业务，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453.80 万元、641.65 万元、467.65 万元和 232.50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纸质交付主要是通过快递交付，个别零星报告通过面对面完成交付。

公司主要通过 Lims 系统管理实验室的样品检测和报告审核流程，通过蚂蚁飞天/CRM

系统管理报告的邮件发送交付过程，通过金蝶财务系统进行收入确认财务会计处理。2022年初公司 CRM 系统上线时，公司考虑报告的主要交付形式为邮箱交付且每年的订单数量较多，为便于统一化、标准化的集团化管理，将 CRM 系统仅设定了邮件发送一种报告交付形式来触发 CRM 系统生成成果确认单，进而推送金蝶财务系统进行收入确认财务处理。2025年1月，公司 CRM 系统切换成蚂蚁飞天系统。

在实际与客户交易过程中，虽然通过电子邮箱交付报告是主要的交付形式，但仍存在其他的检测报告交付形式，如存在部分客户仅需要纸质报告，部分客户仅需要公司将报告上传至指定外部系统，客户未指定邮箱而业务人员通过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交付等情形。

上述客户在签订合同/委托单时往往不提供邮箱，针对该类不提供邮箱而要求通过指定的其他交付方式交付的客户，为满足未来报告交付后蚂蚁飞天/CRM 系统能够通过邮件发送触发生成成果确认单，销售人员在系统中填写委托单时通常填写非客户邮箱。针对仅纸质交付的客户，公司在将纸质报告通过快递、面对面交付等形式向客户交付后，销售或客服人员通过蚂蚁飞天/CRM 系统将检测报告向委托单填写的非客户邮箱进行报告发送以实现触发蚂蚁飞天/CRM 系统生成成果确认单的目的，同时财务系统根据蚂蚁飞天/CRM 业务系统生成的成果确认单信息自动生成收入确认凭证。

综上，在检测报告经审核并打印，快递发出或面对面交付给客户后，公司已完成合同/委托单约定的履约义务，公司通过向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完成系统流转触发，以实现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各期纸质交付涉及的收入金额整体规模较小，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3、结合财务系统应用和更新情况，说明仅对抽检事业部增设快递交付触发收入确认模块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未对其他事业部增设相关模块的具体原因

考虑到公司向客户交付检验检测成果的不同实际交付方式，公司持续规范收入确认的触发方式，公司蚂蚁飞天系统已将触发生成成果确认单设定的检验检测成果交付方式包括：邮箱交付、快递交付、其他方式交付等。2022年至今，公司主要财务系统更新的情况如下：

（1）2022年初，公司 CRM 系统上线时，系统仅设置邮箱交付一种交付形式；

（2）2024年7月起，公司首先对抽检事业部进行整改试点，新增快递交付触发收入确认功能；

(3) 2025 年 1 月起，公司启用蚂蚁飞天系统，优化销售端客户管理、客户分级、客户风险监控、营销活动线上化的协同与线索、线索管理、商机管理、投标保证金的合规管理、订单包裹的信息获取、样品信息获取，以及收款、收入、发票、保证金等业务场景与财务系统的交互等；同时，财务系统收入的确认继续沿用 CRM 系统的检验检测成果的交付方式，通过邮箱交付、快递交付的方式触发生成成果确认单。

(4) 2026 年 1 月起，公司蚂蚁飞天系统新增其他方式交付触发收入确认功能，如果通过其他方式完成报告实际交付，如通过快递、即时通讯工具或上传指定系统等，需将相应的真实交付截图上传至蚂蚁飞天系统，同时不再通过点击邮件发送触发系统流转；同时，蚂蚁飞天系统在业务人员建立合同时如果检测到填入邮箱为既有客户关联过的重复邮箱，将予以预警并要求提供合理性解释和相关的依据性文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对各事业部新增“其他方式交付”以触发生成成果确认单，要求各事业部根据实际交付方式提供快递单号、上传指定系统记录、即时通讯交付记录等相关交付记录依据，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的触发方式。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收件邮箱对应多个不同客户的收入的情况，如存在，说明金额、占比及原因；说明邮箱变更是否需要经客户确认，确认客户和未经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收件邮箱对应多个不同客户的收入的情况

结合信息系统专项核查，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存在同一收件邮箱对应多个不同客户的情形，其产生原因主要是由于：(1) 委托方为同一集团关联方、代理申报机构或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形导致出现指定同一联系人邮箱对应不同客户名称的情形，此类客户对应的交付邮箱均为客户邮箱，具有合理性；(2) 客户未指定客户邮箱交付而选择了其他形式交付报告，公司在通过快递邮寄、即时通讯工具发送、上传指定系统或面对面交付等方式进行报告交付后，由于业务系统设置的原因，公司通过向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触发蚂蚁飞天/CRM 系统生成成果确认单，并推送至金蝶 EAS 系统自动生成财务记账凭证。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涉及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检验检测业务中，同一收件邮箱对应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客户邮箱	同一邮箱原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否	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发送或上传指定系统进行电子形式交付	3,541.86	5.18	6,896.96	10.56	6,753.80	10.77	7,568.31	14.20
	物流或面对面等纸质形式交付	232.50	0.34	467.65	0.72	641.65	1.02	453.80	0.85
	小计	3,774.36	5.52	7,364.61	11.28	7,395.45	11.79	8,022.10	15.05
是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理申报机构或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形	12,486.96	18.27	14,371.27	22.01	14,090.03	22.47	9,894.86	18.57
合计		16,261.31	23.79	21,735.88	33.29	21,485.48	34.26	17,916.96	33.62

注：占比为占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检验检测业务中同一收件邮箱对应多个不同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7,916.96 万元、21,485.48 万元、21,735.88 万元和 16,261.31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34.26%、33.29%和 23.79%；其中通过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实现触发系统生成成果确认单目的的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8,022.10 万元、7,395.45 万元、7,364.61 万元和 3,774.36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5%、11.79%、11.28%和 5.52%。

综上，由于业务系统设置的原因，公司存在部分订单通过其他形式交付报告后再次向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实现触发金蝶 EAS 系统生成财务记账凭证的情形，从而产生同一邮箱对应多个不同客户的情形；该等情形系公司历史系统交付方式设置不完善所致，并非以非客户邮箱替代实际交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对各事业部新增“其他方式交付”以触发生成成果确认单，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的触发方式。发行人已在客户订单管理、实验室样品收发管理、报告编辑和审核、报告发送和财务记账设置多个不相容岗位且系统自动化控制，公司向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实现生成收入确认凭证相关内控有效，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说明邮箱变更是否需要经客户确认，确认客户和未经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委托单时通常约定双方的联络人和报告接收邮箱，在报告交付前客户原指定联络人如发生变更，公司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出具的变更通知等书面文书或通过即时通讯工具获取的新联络人信息，在公司的蚂蚁飞天/CRM 系统中提报委托单中的邮

箱信息变更流程，并经相关业务负责人审批后变更邮箱生效，变更邮箱信息流程均系在得到客户通知时提起。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邮箱经变更后确认的检验检测收入金额分别为 291.50 万元、1,031.32 万元、443.10 万元和 947.19 万元，占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5%、1.64%、0.68%和 1.39%，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公司发送阶段的接收邮箱由系统自动识别订立委托单时的下单邮箱且无法在发送时手动修改；如在报告发送阶段需修改接收邮箱，需先提起邮箱变更申请流程，经审批后系统方可向修改后的邮箱发送报告。因此，公司在报告发送、邮箱变更申请及审批等关键控制岗位按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内控原则执行，保证相关业务收入的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五）说明是否存在未通过系统进行流转并形成财务数据的订单，如存在，请说明订单金额及占比、未经系统流转的原因、对应收入的真实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未通过系统流转的检验检测业务，具体包括安评事业部、医械事业部、无损事业部、大健康事业部等业务收入以及部分零星无需退款预收款核销产生的营业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未通过系统大类	未通过系统情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上线系统	安评事业部	3,254.29	4.76	3,505.94	5.37	991.64	1.58	-	-
	医械事业部	2,712.29	3.97	1,099.53	1.68	-	-	-	-
	无损事业部	1,023.61	1.50	-	-	-	-	-	-
	大健康事业部	-	-	-	-	-	-	1,006.61	1.89
	其他事业部	431.20	0.63	142.07	0.22	170.90	0.27	434.01	0.81
	小计	7,421.39	10.86	4,747.54	7.27	1,162.54	1.85	1,440.61	2.70
其他零星调整		984.56	1.44	1,007.43	1.54	170.19	0.27	-30.31	-0.06
合计		8,405.95	12.30	5,754.97	8.81	1,332.73	2.12	1,410.30	2.65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未通过系统进行流转并形成财务数据的订单主要暂未上线系统和零星总账调整或审计调整，其中未上线系统的事事业部包括安评事业部、医械事业部、无损事业部、大健康事业部及其他零星事业部。

未上线系统的事业部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0.61 万元、1,162.54 万元、4,747.54 万元和 7,421.39 万元，占当期检验检测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70%、1.85%、7.27%和 10.86%。以上事业部主要业务范围及尚未上线系统的原因如下：

事业部	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未上线系统原因	相关内部控制	拟上线系统时间
安评事业部	完成报告并将审批后的报告发送至客户合同约定指定邮箱后确认收入	2023 年拿到 GLP 认证后可独立对外承接订单，系统子模块开发中	检验检测成果编制及审核、检验检测成果发送、收入过账审核等由不同业务部门人员负责，建立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	2026 年三季度
医械事业部	完成报告并将审批后的报告发送至客户合同约定指定邮箱后确认收入	2024 年开始医械事业部新承接部分分阶段交付的合同，系统子模块开发中	检验检测成果编制及审核、检验检测成果发送、收入过账审核等由不同业务部门人员负责，建立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	2026 年三季度
无损事业部	完成无损检测任务并将检测结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025 年 4 月起新纳入合并范围，系统子模块开发中	检验检测成果编制及审核、检验检测成果发送、收入过账审核等由不同业务部门人员负责，建立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	2026 年三季度
大健康事业部	完成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传指定系统后确认收入	零星业务	检验检测成果编制及审核、检验检测成果上传、收入过账审核等由不同业务部门人员负责，建立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	零星业务，实验室已裁撤，无需上线系统

针对上述尚未实现通过系统自动发送邮件自动触发收入确认的业务，发行人在检验检测成果编制及审核、检验检测成果发送、收入过账审核等由不同业务部门人员负责，建立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公司在业务系统已对上述业务的委托单下单、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进行了业务系统的有效控制，有效保障了交易的真实性；在总账收入确认环节财务人员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正式版报告/检测结果、合同/委托单、报告交付记录或经客户确认的月度无损检测工作量等确认收入，有效保障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研发服务的收入确认合规性

(一)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服务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确认时点及外部凭证、毛利率、客户结构; 列示报告期各期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获取方式、签订时点、完成时限、里程碑或分阶段交付的合同条款、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及客户结算情况等

1、说明研发服务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确认时点及外部凭证、毛利率、客户结构情况

公司研发服务业务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 根据委托方的研发需求和行业规范要求, 开展相关试验和研究活动, 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的研发服务主要为药物研发服务, 通过帮助药物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和临床前研究, 以加速药物上市的进程, 同时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根据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 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通常包括完成小试、完成三批工艺验证、取得临床批件/BE 备案、申报注册和取得批件等关键节点。公司研发服务项目周期较长, 通常超过一年。

公司的研发服务分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 (简称“某一时段”) 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 (简称“某一时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某一时段	8,174.22	99.84	5,869.25	100.00	4,246.89	79.66	1,308.81	100.00
某一时点	12.83	0.16	-	-	1,084.56	20.34	-	-
合计	8,187.05	100.00	5,869.25	100.00	5,331.45	100.00	1,308.81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确认时点及外部凭证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外部凭证
某一时段	公司每月末对相关合同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结合受托研发服务中具体实际履约义务的内容性质,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 即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外部证据如下: 合同约定的各节点对应的成果资料 (如小试研究报告、工艺验证报告、药品申报受理单、药品注册证书等), 公司向客户发送阶段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外部凭证
		性成果确认的邮件，对方确认后以证明该阶段的工作已执行完毕，并进行阶段款项结算。
某一时点	公司在相关研发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或注册批文（如需）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资料或注册批文；因终止履约一次性确认的，以双方确认的终止履行文书为依据。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某一时段	52.45%	44.82%	32.40%	28.52%
某一时点	-454.89%	-	46.32%	-
合计	51.62%	44.82%	35.23%	28.52%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2%、35.23%、44.82% 和 51.62%，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持续深耕检验检测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研发服务业务，通过引入优秀团队和优秀人才，有效降低了研发项目试错成本，从而项目周期缩短，导致毛利率上升；②随着研发服务收入的逐渐上升，有效分摊了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实验室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从而研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稳步上升；③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在履约研发服务项目数量分别为 35 个、89 个、134 个和 167 个，随着公司研发服务业务订单量的增加，研发服务项目经验持续累积，不同客户之间出现了相类似的项目，项目经验的累积使得项目成熟度变高，从而研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稳步上升。

2025 年度某一时点收入确认方式下毛利率为负，系该项目双方因对合同履行进度及交付成果存异议，经法院裁决后发行人以实际可收回款项确认收入，中试阶段交付的成果未能得到法院支持导致发行人投入大于可收回金额。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业务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客户结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某一时段	民营企业	7,403.70	90.43	5,250.00	89.45	4,089.67	76.71	1,307.92	99.93
	央企国企	770.52	9.41	619.26	10.55	157.22	2.95	0.89	0.07
某一时点	民营企业	12.83	0.16	-	-	1,084.56	20.34	-	-

收入分类	客户结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时点									
合计		8,187.05	100.00	5,869.26	100.00	5,331.45	100.00	1,308.81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以民营医药企业为主，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3%、97.05%、89.45%和 90.59%。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服务起步相对较晚，初期市场开拓以中小型民营医药企业为主，通过持续承接该类客户的药品委托研发项目，逐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成功案例。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已协助客户成功取得 7 个药品批文，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口碑效应。凭借上述在中小型民营企业中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声誉，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进而成功打入大型央国企客户市场，实现以中小民营企业的小型项目成功经验为基础向大型国央企和大型项目市场的梯次拓展。央国企客户项目订单及收入随之逐年增加，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0.07%、2.95%、10.55%和 9.41%。

2、报告期各期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获取方式、签订时点、完成时限、里程碑或分阶段交付的合同条款、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及客户结算情况等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十大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洽谈）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限	主要合同条款
客户 A1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12 月	950.00	2023.12-2028.12	签订合同 30%；完成中试 10%；完成生产验证批交接 10%；通过预 BE10%；获得正式 BE 伦理批件 10%；正式 BE 通过 10%；申报受理 10%；取得证书 10%
客户 A2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7 月	1,2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签订合同 25%；中试技术交接 20%；BE 实验完成备案 20%；完成 BE 试验 15%；申报受理 10%；取得批件 10%
客户 A3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11 月	1,200.00	2023.11-2028.11	签订合同 30%；完成中试 10%；完成生产验证批交接 10%；通过预 BE10%；获得正式 BE 伦理批件 10%；正式 BE 通过 10%；申报受理 10%；取得证书 10%
客户 A4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3 月	785.00	以原料药及参比制剂到位时间为 T0；项目周期 T：本项目从参比制剂（第一批次）到位后，总计研究周期为 24-26 个月。	药学研究阶段：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20%；完成稳定性试验 25%；申报受理 15%；取得批件 10%。BE 研究阶段：完成小试 30%；获得伦理批件 40%；完成 BE20%；提交 BE 资料 10%
客户 A5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4 年 2 月	700.00	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取得批件	药学研究阶段：签订合同 35%；完成注册三批工艺交接 30%；申报受理 25%；取得批件 10%。预 BE 研究阶段：完成小试 20%；提出制剂预交接申请 30%；获得预 BE 批件 30%；完成预 BE20%。BE 研究阶段：开展 BE 试验 50%；获得 BE 批件 5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洽谈）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限	主要合同条款
客户 A6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6 月	470.00	2023.5-2028.5	签订合同 35%; 完成验证批交接 15%; 预 BE 开始 10%; 正式 BE 备案 2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7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0 年 3 月	441.90	2022.3-2023.9	签订合同 35%; 完成中试 15%; 完成工艺验证 2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8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4 年 11 月	49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签订合同 20%; 完成工艺研究 10%; 完成中试 15%; 完成工艺验证 25%; 正式 BE 备案 1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9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0 年 3 月	318.10	2022.3-2023.9	签订合同 35%; 完成中试 15%; 完成工艺验证 2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10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6 月	400.00	2023.5-2028.5	签订合同 35%; 完成验证批交接 15%; 预 BE 开始 10%; 正式 BE 备案 2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11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3 月	580.00	以首付款到位时间为 T0: 项目周期 T: 本项目从参比制剂（第一批）到位后，总计研究周期为 25 个月	药学研究阶段：签订合同 30%; 完成工艺验证 20%; 完成稳定是试验 25%; 申报受理 15%; 取得批件 10%。BE 研究阶段：完成中试 30%; 获得伦理批件 40%; 完成 BE20%
客户 A12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11 月	340.00	2023.11-2028.11	签订合同 30%; 完成中试 20%; 完成生产验证批交接 2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13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4 年 1 月	35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签订合同 30%; 完成中试 20%; 完成生产验证批交接 20%; 完成 BE1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14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1 年 3 月	440.00	2021.3-2022.9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洽谈）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限	主要合同条款
						原料备案完成 12%；申报受理 12%；通过现场检查 6%；取得批件 10%
客户 A15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2 月	500.00	以首付款到位时间为 T0；项目周期 T：本项目从参比制剂（第一批次）到位后，总计研究周期为 24 个月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 BE 备案登记 20%；完成等效性试验 15%；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5%
客户 A16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2 月	400.00	以首付款到位时间为 T0；项目周期 T：本项目从参比制剂（第一批次）到位后，总计研究周期为 24 个月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 BE 备案登记 20%；完成等效性试验 15%；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5%
客户 A17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9 月	246.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签订合同 40%；完成生产验证批交接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注册证书 10%
客户 A18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0 年 5 月	313.76	2020.5-2021.9	签订合同 20%；参比试剂验收合格 15%；完成中试 15%；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0%
客户 A19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7 月	337.68	2022.7-2023.9	签订合同 20%；完成小试 30%；完成生产验证批交接 20%；申报受理 10%；取得批件 20%
客户 A20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4 年 8 月	350.00	以首付款到位时	药学研究阶段：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2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洽谈）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限	主要合同条款
					间为 T0；项目周期 T：本项目从参比制剂（第一批次）到位后，总计研究周期为 20 个月	完成稳定试验 25%；申报受理 15%；取得批件 10%。 BE 研究阶段：完成中试 20%；获得伦理批件 30%；完成 BE30%；临床数据核查通过 10%；取得批件 10%
客户 A21	医药研发服务	招投标	2022 年 12 月	21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验证批 30%；申报受理 30%；取得证书 10%
客户 A22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4 年 11 月	3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签订合同 20%；完成工艺研究 10%；完成中试 15%；完成工艺验证 25%；正式 BE 备案 10%；申报受理 10%；取得批件 10%
客户 A23	医药研发服务	招投标	2024 年 1 月	24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签订合同 30%；完成中试 30%；申报受理 30%；取得证书 10%
客户 A24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6 月	190.00	2022.6-2023.10	签订合同 30%；完成验证批 20%；申报受理 40%；取得批件 10%
客户 A25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5 月	195.00	2022.5-2023.9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客户 A26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4 月	251.00	以首付款到位时间为 T0；项目周期 T：本项目从参比制剂（第一批次）到位后，总	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洽谈)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限	主要合同条款
					计研究周期为 18 个月	
客户 A27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5 月	195.00	2022.5-2023.9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客户 A28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5 月	185.00	2022.5-2023.9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客户 A29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1 月	190.00	2022.1-2027.1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30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0 年 8 月	170.00	2020.8-2030.8	药学研究阶段: 签订合同 20%; 完成注册三批 2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20%; 取得批件 20%
客户 A31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5 月	185.00	2022.5-2023.9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客户 A32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4 年 9 月	600.00	10 年	签订合同 35%; 完成验证批交接 15%; 申报受理 15%; 取得批件 25%; 取得批件 6 个月 10%
客户 A33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6 月	194.40	2022.6-2023.10	签订合同 40%; 完成验证批交接 20%; 申报受理 3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34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3 年 6 月	180.00	2023.5-2028.5	签订合同 35%; 完成工艺研究 35%;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客户 A35	医药研发服务	商务洽谈	2022 年 9 月	200.00	2022.9-2024.2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洽谈）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限	主要合同条款
合计				14,320.84		

续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各期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预计合同毛利率（%）	客户结算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已确认		累计已结算金额	项目进度	已结算进度
客户 A1	医药研发服务	550.07	305.23	-	-	855.31	62.63	855.00	申报受理	申报受理阶段，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2	医药研发服务	84.99	55.59	333.51	228.68	702.77	-39.13	300.00	完成中试确认阶段+预 BE 阶段	签订合同首批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3	医药研发服务	477.84	96.71	11.89	-	586.44	57.40	840.00	完成工艺验证	获得正式 BE 伦理批件，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4	医药研发服务	251.55	120.03	179.01	-	550.59	25.73	304.50	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阶段	工艺验证与稳定性考察，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5	医药研发服务	447.98	61.21	-	-	509.19	67.86	521.00	预 BE 完成	制剂注册三批工艺交接完成；合作品种获得正式 BE 伦理委员会批件，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6	医药研发服务	68.97	257.75	71.52	-	398.23	37.30	412.00	已申报	申报受理阶段，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各期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预计 合同毛利 率(%)	客户结算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已 确认		累计已结 算金额	项目进度	已结算进度
客户 A7	医药研发服务	-	-	416.89	-	416.89	54.01	441.90	已完成	已完成，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8	医药研发服务	349.15	0.68	-	-	349.83	87.76	147.00	完成工艺验证	提供实验室工艺研究报告，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9	医药研发服务	-	-	300.09	-	300.09	38.10	318.10	已完成	已完成，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10	医药研发服务	85.34	187.03	61.28	-	333.65	16.26	320.00	已申报	正式 BE 备案，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11	医药研发服务	139.25	187.42	-	-	326.67	17.76	90.00	中试阶段	签订合同首批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12	医药研发服务	38.42	232.55	50.23	-	321.21	58.82	306.00	已发补	申报受理阶段，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13	医药研发服务	182.33	134.60	-	-	316.93	29.27	319.50	已申报	申报受理阶段，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14	医药研发服务	176.86	16.31	95.52	8.67	369.59	77.88	228.80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原料备案完成，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15	医药研发服务	11.05	74.15	210.78	-	295.97	30.04	150.00	小试+预中试阶段	签订合同首批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各期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预计 合同毛利 率(%)	客户结算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已 确认		累计已结 算金额	项目进度	已结算进度
										度滞后
客户 A16	医药研发服务	1.04	71.48	144.05	-	216.58	7.78	120.00	小试结单阶段	签订合同首批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17	医药研发服务	41.96	120.87	50.69	-	213.52	74.02	221.40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申报受理阶段，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18	医药研发服务	-	-	207.20	-	207.20	49.78	219.71	完成工艺验证	完成工艺验证，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19	医药研发服务	64.53	19.42	43.70	69.90	197.55	62.33	165.00	中试完成	完成小试验证批交接、样品检验合格，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20	医药研发服务	164.70	30.84	-	-	195.54	9.14	86.00	完成中试确认阶段及预 BE，等待工艺验证	合同签订、中试完成，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21	医药研发服务	27.17	10.26	157.22	0.89	195.54	52.11	196.20	已发补	申报受理阶段，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22	医药研发服务	181.50	6.36	-	-	187.86	61.01	139.50	预 BE 完成	提供中试总结报告，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23	医药研发服务	58.66	124.89	-	-	183.55	71.75	144.00	完成工艺验证	提供中试生产报告，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各期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预计 合同毛利 率(%)	客户结算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已 确认		累计已结 算金额	项目进度	已结算进度
										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24	医药研发服务	18.13	14.71	45.33	95.41	173.58	36.40	172.00	已发补	申报受理阶段，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25	医药研发服务	13.78	10.34	62.97	85.36	172.44	48.90	58.50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合同签订首期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26	医药研发服务	5.06	22.89	142.91	-	170.86	36.65	75.30	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阶段	合同签订首期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27	医药研发服务	5.15	-3.22	90.04	78.67	170.64	15.74	58.50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合同签订首期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28	医药研发服务	20.21	32.10	50.88	60.24	163.43	48.15	55.50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合同签订首期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29	医药研发服务	10.93	25.41	-6.17	133.01	163.18	6.27	171.00	已申报	申报受理阶段，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30	医药研发服务	-	-	160.38	-	160.38	51.20	170.00	已完成	已完成，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31	医药研发服务	33.85	28.21	41.19	56.18	159.43	65.05	55.50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合同签订首期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各期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预计 合同毛利 率（%）	客户结算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已 确认		累计已结 算金额	项目进度	已结算进度
										度滞后
客户 A32	医药研发服务	143.12	14.98	-	-	158.10	62.55	210.00	小试已完成	合同签订首期款，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33	医药研发服务	12.51	-30.28	99.19	68.06	149.49	22.24	118.40	待申报	完成生产验证批交接并在样品检验合格，结算进度一致
客户 A34	医药研发服务	-7.38	140.17	15.96	-	148.75	18.73	63.00	待申报	合同签订，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客户 A35	医药研发服务	29.65	-26.99	83.17	58.64	144.48	15.20	80.00	完成工艺验证	乙方发送中试交接物料清单，受客户资金影响结算进度滞后
合计		3,688.37	2,341.70	3,119.43	943.71	10,165.46		8,133.31		

由上表，研发服务项目毛利率主要受固定成本如房租、实验室装修、设备折旧费、人工等费用以及因技术问题、方案变更、合规要求产生的增量成本影响。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部分项目毛利率低于 10%，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 A2 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毛利率-39.13%、客户 A15 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毛利率 7.78%、客户 A11 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毛利率 9.14%，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述项目由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进行研发，该公司 2022 年开展研发服务业务，由于公司在研项目数量较少，固定成本较高，且上述项目方案研究内容等存在差异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2) 客户 A14 医药研发服务合同毛利率 6.27%，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不稳定容易氧化，处方研究阶段投入了更多的人工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

(二)说明时段法下是否曾发生或可能发生因发行人原因未能取得批件的情形，结合协议条款、研发项目失败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根据已完成研发阶段拥有合格收款权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 2025 年末，时段法下的研发服务合同未曾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批件的情形，但存在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形，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终止原因	项目进度	主要协议约定	累计曾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已归集成本费用	累计已冲减收入	累计已收款
客户 B1	医药研发服务	470.00	客户生产车间不满足条件，更换项目	小试研究	若甲方在该项目进行的任何阶段无正当理由放弃该项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合理的项目成本和利润。	25.23	9.72	-25.23	143.50
客户 B2	医药研发服务	150.00	客户生产车间不满足，更换项目	待中试	若甲方在该项目进行的任何阶段无正当理由放弃该项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合理的开发费用。	6.49	6.13	-6.49	60.00
客户 B3	医药研发服务	200.00	客户原因，更换项目	尚未开展实质性研发工作	甲方解除的，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技术开发费。	-	-	-	60.00
客户 B4	医药研发服务	200.00	客户原因，更换项目	尚未开展实质性研发工作	甲方解除的，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技术开发费。	-	-	-	60.00
合计		1,020.00				31.72	15.85	-31.72	323.50

如上所述，时段法下的研发服务项目累计终止 4 个合同项目，均为客户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批件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就已完成研发阶段享有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合格收款权。但综合考虑相关终止项目累计金额较小及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合格收款权以新项目承接的方式加以实现，实质上构成对该收款权的经济替代。上述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就已完成研发阶段享有合格收款权的认定，该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时段法下合格收款权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

（一）请发行人说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客户构成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91.66 万元、6,121.28 万元、998.0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8.07%、1.33%和 0.00%。2024 年以来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为优化整体业务以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将承接此类业务的主体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给了斯坦德企管，将该项业务彻底剥离，自 2024 年 6 月起斯坦德技术工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结构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环境修复	政府事业单位	18.35	1.84	778.23	12.71	-	-
	房地产及化工类企业	253.05	25.35	1,302.36	21.28	913.34	18.30
	小计	271.40	27.19	2,080.58	33.99	913.34	18.30
实验室建设	医药及化工类企业	726.66	72.81	3,867.17	63.18	2,617.04	52.43
	医院等事业单位	-	-	173.52	2.83	1,461.28	29.27
	小计	726.66	72.81	4,040.69	66.01	4,078.32	81.70
合计		998.06	100.00	6,121.28	100.00	4,991.66	100.00

环境修复业务主要聚焦于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方案编制与工程实施，服务对象为存在历史污染或潜在污染风险的工业场地及再开发地块，公司的环境修复业务以房地产及化工类企业为主具有合理性。

实验室建设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设计与建设领域的一体化 EPC 总承包服务。随着为集团提供多年自建自营实验室服务，斯坦德技术工程在医药研发、GLP 安评、GMP 合规等领域积累丰富经验，逐渐承接外部医药及化工类企业相应的实验室建设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 请发行人说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当期完工但未确认收入项目的客户名称、服务内容、完工时间、完工当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确认收入的时间及依据等，是否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过程中，业主方可以主导使用项目作业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业主方可获得经济利益主要体现在其主导在建的商品的使用，并能够减少对项目的现金流出。如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方更换实施方，后续实施方可在公司已完成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工作内容，无须重复实施。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条件规定，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满足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结合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具体实际履约义务的内容性质，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照已投入成本占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项目履约进度，公司环境修复工程服务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项目履约进度。

公司实验室建设业务在公司与客户洽谈业务、承接项目并签订合同前，公司会对拟承接的实验室建设服务内容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供应商报价编制项目预算，与客户签署合同时公司已根据历史经验编制相对准确可靠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公司对每个实验室建设项目均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按照唯一项目编号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合同履行过程中，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实际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

公司环境修复业务主要系土壤修复业务，计量单位主要为立方米，已完成工作量的履约进度均可可靠计量与确定；环境修复业务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项目履约进度，符合环境修复业务现场真实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环境修复和实验室建设业务不存在当期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形；环境修复和实验室建设业务非发行人主业，整体规模较小且毛利率水平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将承担该业务的主体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给斯坦德企管，从而不再从事相关的业务。

综上，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各期不存在当期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形；环境修复和实验室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且非发行人主业，不存在跨期调整业绩的情形。

四、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合理性

（一）请发行人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净利润按季度的分类情况，量化分析净利润季节性集中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8 家控股子公司，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科创医药、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等多家法人主体存在开展 2 项及以上业务的情形，导致无法直接区分各类业务的净利润金额。但对各业务板块净利润影响最大的因素系各类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额，故按照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及毛利额情况进行季度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及毛利额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季度	收入				毛利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检验检测	一季度	11,066.11	11,755.99	13,189.86	9,682.09	3,313.36	4,609.44	5,657.24	4,634.05
	二季度	17,615.18	15,399.29	14,694.12	13,396.69	8,833.35	7,343.54	7,166.62	6,987.17
	三季度	18,273.26	16,456.26	15,714.24	13,104.91	9,476.54	7,701.25	7,585.74	6,078.08
	四季度	21,392.96	21,690.51	19,121.42	17,107.61	11,779.38	11,315.01	9,929.44	7,196.08
	小计	68,347.50	65,302.05	62,719.65	53,291.31	33,402.63	30,969.24	30,339.05	24,895.38
研发服务	一季度	1,771.51	850.67	339.33	96.15	959.44	340.48	85.40	1.52
	二季度	2,713.15	1,612.27	1,175.85	166.74	1,466.48	809.58	425.27	60.08
	三季度	1,826.63	1,441.67	1,279.63	255.23	977.05	467.42	523.89	125.90
	四季度	1,875.76	1,964.65	2,536.65	790.69	823.12	1,013.01	843.72	185.75
	小计	8,187.05	5,869.25	5,331.45	1,308.81	4,226.09	2,630.49	1,878.28	373.25
环境修复及实	一季度	-	533.33	954.34	658.83	-	41.47	48.67	146.95
	二季度	-	464.73	1,772.51	2,212.09	-	8.83	37.67	531.16
	三季度	-	-	1,142.42	271.27	-	-	114.15	67.18

业务类型	季度	收入				毛利额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实验室建设	四季度	-	-	2,252.01	1,849.46	-	-	802.77	221.13
	小计	-	998.06	6,121.28	4,991.66	-	50.30	1,003.27	966.42
其他	一季度	616.49	546.52	349.53	101.71	209.94	208.23	73.24	-40.45
	二季度	792.27	766.89	435.70	305.51	302.26	165.05	126.93	123.21
	三季度	806.53	716.70	422.94	297.25	335.27	216.96	96.75	20.99
	四季度	862.70	933.94	509.79	364.50	247.57	387.56	78.36	28.89
	小计	3,077.99	2,964.03	1,717.96	1,068.96	1,095.05	977.80	375.27	132.64
主营业务收入	一季度	13,454.11	13,686.51	14,833.05	10,538.78	4,482.74	5,199.62	5,864.55	4,742.08
	二季度	21,120.60	18,243.17	18,078.19	16,081.04	10,602.10	8,326.99	7,756.49	7,701.63
	三季度	20,906.41	18,614.63	18,559.23	13,928.66	10,788.86	8,385.63	8,320.52	6,292.14
	四季度	24,131.42	24,589.09	24,419.87	20,112.26	12,850.07	12,715.58	11,654.30	7,631.85
	合计	79,612.53	75,133.40	75,890.34	60,660.74	38,723.77	34,627.83	33,595.87	26,367.69

由上表，公司的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受检验检测业务的季度收入分布特征影响，但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1）受春节假期影响，一、二月份的检测量相对较少，从而一季度收入较低；（2）公司的终端客户中存在部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客户，受年度预算执行等因素影响，其往往倾向于在年底前完成当年检验检测需求，从而公司四季度尤其是 11 月和 12 月的收入相对较高；（3）受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人员在季度末倾向于加快与客户的结算，提高货款收取和报告交付的效率，从而各季度末，尤其是年末的收入相对较高；（4）公司在每年的 6 月、11 月和 12 月会陆续推出一系列的促销活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二季度和四季度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二）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季节性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一季度	128,678.45	119,191.28	111,709.73	90,765.96	13,134.67	13,114.39	14,810.99	12,214.93
	二季度	167,316.60	159,921.30	143,895.44	126,389.21	33,304.33	30,661.08	29,064.76	24,384.25
	三季度	174,178.85	160,487.26	152,540.53	144,315.30	34,560.07	31,432.69	31,941.17	30,847.93
	四季度	191,899.68	168,801.81	152,316.75	151,600.53	20,987.80	18,080.65	16,902.78	25,012.54
	小计	662,073.59	608,401.65	560,462.45	513,071.01	101,986.88	93,288.80	92,719.70	92,459.66
谱尼测试	一季度	25,172.11	33,444.30	52,549.71	53,350.36	-11,196.49	-9,930.15	928.38	551.12
	二季度	31,308.29	39,363.13	66,168.71	115,048.23	-6,722.82	-7,223.03	8,444.26	8,630.03
	三季度	36,754.16	39,534.05	57,105.56	99,797.68	-1,884.43	-6,075.23	1,313.60	9,131.68
	四季度	43,264.50	41,798.49	70,942.01	108,012.25	-4,464.74	-12,089.86	224.60	14,297.05

公司名称	季度	营业收入金额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机认检 (注)	小计	136,499.06	154,139.97	246,765.99	376,208.51	-24,268.48	-35,318.27	10,910.84	32,609.88
	一季度	17,109.44	16,911.62	14,907.43	31,259.03	3,057.94	2,730.10	2,507.07	7,248.96
	二季度	21,695.25	21,335.69	21,690.81		4,228.64	4,178.88	5,714.36	
	三季度	22,134.91	18,353.12	17,611.34	15,615.31	3,997.08	2,854.67	3,611.41	3,127.59
	四季度	27,049.58	26,507.45	21,162.42	16,897.14	4,380.38	3,711.86	3,160.02	2,218.28
天纺标	小计	87,989.17	83,107.88	75,372.00	63,771.48	15,664.03	13,475.51	14,992.86	12,594.82
	一季度	4,111.42	3,399.20	2,947.41	2,533.89	267.98	145.01	-126.87	189.61
	二季度	6,488.70	5,837.76	5,229.27	3,840.71	944.74	835.00	924.40	905.97
	三季度	6,818.78	5,780.15	5,276.22	4,263.61	1,089.80	1,068.73	916.81	1,317.35
	四季度	6,621.20	6,723.93	6,142.79	3,625.10	939.66	725.45	994.29	877.50
国检集团	小计	24,040.10	21,741.03	19,595.68	14,263.31	3,242.17	2,774.18	2,708.63	3,290.43
	一季度	49,344.30	45,860.18	46,839.50	40,842.08	-3,415.69	-3,543.16	-3,526.89	-3,410.69
	二季度	56,139.34	58,255.52	53,612.62	47,557.89	3,858.67	5,911.76	6,210.08	5,592.36
	三季度	65,610.71	61,080.52	59,516.53	60,358.39	4,383.04	5,637.24	5,626.35	7,521.51
	四季度	89,293.61	96,499.90	106,061.29	93,999.52	11,864.02	19,608.69	27,206.08	24,592.26
中纺标	小计	260,387.97	261,696.12	266,029.94	242,757.87	16,690.03	27,614.53	35,515.62	34,295.45
	一季度	3,522.04	3,799.09	3,589.20	3,100.01	-98.41	-156.16	0.93	51.69
	二季度	5,275.20	5,414.92	5,291.48	5,068.60	1,008.24	595.17	1,037.50	1,425.76
	三季度	5,166.57	5,437.15	5,106.18	5,664.54	857.59	1,229.12	1,469.23	1,270.30
	四季度	5,441.89	5,632.08	5,185.88	4,827.37	469.81	1,061.48	658.36	851.88
发行人	小计	19,405.70	20,283.24	19,172.74	18,660.52	2,237.23	2,729.61	3,166.03	3,599.64
	一季度	13,455.17	13,686.51	14,833.05	10,538.97	-1,911.87	-299.55	-30.59	-754.48
	二季度	21,121.72	18,243.17	18,201.03	16,081.04	2,471.40	2,273.00	437.20	1,143.62
	三季度	20,907.88	18,614.63	18,592.06	13,928.66	3,595.21	522.61	1,412.53	1,034.28
	四季度	24,133.50	24,596.58	24,422.17	20,130.90	3,968.66	4,730.31	3,355.44	3,119.88
	小计	79,618.28	75,140.89	76,048.32	60,679.57	8,123.40	7,226.38	5,174.59	4,543.30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季报、半年报或招股书等；（2）发行人 2025 年各季度及 2024 年的第三、四季度经审阅，其他分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3）上表中中机认检 2022 年第一、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合计数。下同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按季度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季度	收入占比 (%)				净利润占比 (%)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华测检测	一季度	19.44	19.59	19.93	17.69	12.88	14.06	15.97	13.21
	二季度	25.27	26.29	25.67	24.63	32.66	32.87	31.35	26.37
	三季度	26.31	26.38	27.22	28.13	33.89	33.69	34.45	33.36
	四季度	28.98	27.75	27.18	29.55	20.58	19.38	18.23	27.05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谱尼测试	一季度	18.44	21.70	21.30	14.18	46.14	28.12	8.51	1.69
	二季度	22.94	25.54	26.81	30.58	27.70	20.45	77.39	26.46
	三季度	26.93	25.65	23.14	26.53	7.76	17.20	12.04	28.00
	四季度	31.70	27.12	28.75	28.71	18.40	34.23	2.06	43.84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机认检	一季度	19.44	20.35	19.78	49.02	19.52	20.26	16.72	57.56
	二季度	24.66	25.67	28.78		27.00	31.01	38.11	
	三季度	25.16	22.08	23.37	24.49	25.52	21.18	24.09	24.83
	四季度	30.74	31.90	28.08	26.50	27.96	27.55	21.08	17.61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纺标	一季度	17.10	15.63	15.04	17.77	8.27	5.23	-4.68	5.76
	二季度	26.99	26.85	26.69	26.93	29.14	30.10	34.13	27.53
	三季度	28.36	26.59	26.93	29.89	33.61	38.52	33.85	40.04
	四季度	27.54	30.93	31.35	25.42	28.98	26.15	36.71	26.67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检集团	一季度	18.95	17.52	17.61	16.82	-20.47	-12.83	-9.93	-9.95
	二季度	21.56	22.26	20.15	19.59	23.12	21.41	17.49	16.31
	三季度	25.20	23.34	22.37	24.86	26.26	20.41	15.84	21.93
	四季度	34.29	36.87	39.87	38.72	71.08	71.01	76.60	71.71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纺标	一季度	18.15	18.73	18.72	16.61	-4.40	-5.72	0.03	1.44
	二季度	27.18	26.70	27.60	27.16	45.07	21.80	32.77	39.61
	三季度	26.62	26.81	26.63	30.36	38.33	45.03	46.41	35.29
	四季度	28.04	27.77	27.05	25.87	21.00	38.89	20.79	23.67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一季度	16.90	18.21	19.50	17.37	-23.54	-4.15	-0.59	-16.61
	二季度	26.53	24.28	23.93	26.50	30.42	31.45	8.45	25.17
	三季度	26.26	24.77	24.45	22.95	44.26	7.23	27.30	22.76
	四季度	30.31	32.73	32.11	33.18	48.85	65.46	64.84	68.67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二季度公司净利润略高于同期，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和苏州斯坦德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544.06 万元；2024 年三季度公司净利润略低于同期，主要系计划处置子公司天津斯坦德实验室，从而产生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722.57 万元；2025 年三季度公司净利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裁撤了亏损较多的子公司生物医药（江苏）及斯坦德（广州）的相关业务部门。

检验检测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各季度不均衡的特点，通常在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部分客户停工放假，检测量相对较少；二季度在一季度基础上有一定回升；三季度整体检测业务量较为平稳；四季度检验检测行业整体收入会出现一定程度上升。因此，受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影响，导致发行人一季度多为亏损，二季度净利润在一季度基础上逐渐回升，三四季度受收入规模增加影响，净利润相对较高，公司净利润的季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检集团、中纺标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关于事项（1），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明细表，汇总分析标准检测业务和非标准检测业务不同板块、区域、客户结构等维度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了解检验检测业务中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区别以及具体报告交付形式；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结合检验检测客户的合作时间，汇总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新老客户收入构成及客户复购情况；获取检验检测行业相关政策性文件和行业法规等文件，了解检验检测行业的相关要求；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获取发行人业务部门针对检验检测业务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并了解其实际实施情况；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飞行检查资料。

2) 抽样检查公司不同形式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查阅主要合同/订单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结合合同/订单关键条款，检查收入确认条件和收入确认时点，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并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了解发行人对检测报告退回、修改或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获取订单列表，了解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报告退回情况以及对收入的影响；汇总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非标准检业务的前十大客户，核查前十大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取得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等。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及相关内控措施；获取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明细表，汇总不同交付形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抽样核查收入确认条件和收入确认时点，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并了解公司财务系统应用和更新情况。

4) 执行 IT 审计，获取并核查具备专业能力的团队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核查后出具的《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有效性；针对向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完成系统流转触发，从而推送至财务系统以完成收入确认的订单明细，选取各期最后一个月收入确认金额最大的 100 笔订单，获取相应的合同、检验检测报告、真实交付记录（微信交付记录、网络上传截图等）或业务回款记录等，进一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获取邮箱变更明细，了解邮箱变更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5) 汇总未经系统流转的订单金额及占比，了解并分析未经系统流转的合理性；了解未经系统流转订单的内控情况及具体实施情况。

(2) 关于事项 (2)，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研发服务时点法和时段法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按照民营企业和国企、央企对客户结构进行分类，分析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客户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检查研发服务销售合同台账，查阅主要合同条款，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分析并检查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外部凭证；获取并检查研发服务销售合同台账，查阅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十大订单主要合同条款，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销售内容、交付条款等，分析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变动及客户结算情况等；

2) 访谈公司研发服务事业部，了解研发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项目签署的合同、终止协议等文件；获取并检查研发服务销售合同台账，查阅主要合同条款，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及同行业情况，评价公司合格收款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关于事项 (3)，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收入明细，汇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收入明细和客户情况，并根据客户性质，分类汇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客户构成情况；

2) 针对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实施穿行测试，获取并核查相关合同、竣工验收单（如有）、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关于事项 (4)，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各期分季度收入、毛利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分季度报表，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集中度的差异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 关于事项 (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公司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在不同板块、区域、客户结构等维度占比相对稳定, 标准检测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检验检测行业十余年, 已成为行业内一家知名的综合性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 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客户以老客户为主, 老客户复购比例约 85%;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公司曾多次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或检查活动, 检查的内容主要涵盖资质、人员、设备、样品、报告及数据真实性等方面, 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 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不合规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检验检测报告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可以确保检测报告的质量。

2) 标准检测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无需客户验收的检验检测服务均于报告交付后完成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标准检测服务存在检测报告退回、修改或重新出具的情形, 仅检测报告退回涉及冲减收入的情形, 且整体规模较小,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行业惯例。

3) 在检测报告经审核并打印, 快递发出或面对面交付给客户后, 公司已完成合同/委托单约定的履约义务, 公司通过向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完成系统流转触发, 以实现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各期纸质交付涉及的收入金额整体规模较小, 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 公司已对各事业部新增“其他方式交付”以触发生成成果确认单, 要求各事业部根据实际交付方式提供快递单号、上传指定系统记录、即时通讯交付记录等相关交付记录依据, 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的触发方式。

4)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公司存在同一收件邮箱对应不同客户的情形, 其中涉及客户邮箱是由于委托方为同一集团关联方、代理申报机构或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形导致出现指定同一联系人邮箱对应不同客户名称的情形, 具有合理性; 涉及非客户邮箱是由于业务系统设置所致, 公司在通过快递邮寄、即时通讯工具发送、上传指定系统或面对面交付等方式进行报告交付后, 通过向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触发蚂蚁飞天/CRM系统生成成果确认单, 并推送至金蝶EAS系统自动生成财务记账凭证; 发行人已在客户订单管理、实验室样品收发管理、报告编辑和审核、报告发送和财务记账设置多个不相容岗位且系统自动化控制, 公司向非客户邮箱发送报告以实现生成收入确认凭证相关内控有效, 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公司发送阶段的接收邮箱由系统自动识别且无法修改, 修改接收邮箱需先提起邮箱变更申请流程, 公司在报告发送、邮箱变更申请及审批等关键控制岗位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内控制度执行, 保证相关业务收入的真实、准确, 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执行。

5)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公司存在未通过系统流转的订单, 公司在按照客户委托服务内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发送给客户, 收入确认依据为检测报告的发送记录, 对应收入真实准确。公司在检测服务、报告编制及审核、报告发送、收入确认等不同环节均制定了相应内控措施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 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2) 关于事项 (2),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 时段法下研发项目服务未曾发生因发行人原因未能取得批件的情形。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曾有四个项目由于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更换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双方协议约定, 就已完成研发阶段享有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合格收款权, 但综合考虑相关终止项目累计金额较小及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双方协商一致, 将上述合格收款权以新项目承接的方式加以实现, 实质上构成对该收款权的经济替代。上述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就已完成研发阶段享有合格收款权的认定, 该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时段法下合格收款权的相关规定。

(3) 关于事项 (3),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客户构成具有合理性; 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 各期不存在当期完工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环境修复和实验室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且非发行人主业, 不存在跨期调整业绩的情形。

(4) 关于事项 (4),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收入分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季度收入分布与行业特征相匹配, 且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通常在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 部分客户停工放假, 检测量相对较少; 二季度在一季度基础上有一定回升; 三季度整体检测业务量较为平稳; 四季度检验检测行业整体收入会出现一定程度上升。受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影响, 导致发行人一季度多为亏损, 二季度净利润在一季度基础上逐渐回升, 三四季度受收入规模增加影响, 净利润相对较高。公司净利润的季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检集团、中纺标相一致, 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对收入函证、访谈走访、细节测试、穿行及控制测试等核查程序的样本选取方式及科学性、控制程序、核查金额、比例及结论, 对于函证程

序，说明回函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的充分性、有效性。

1、收入函证程序

（1）收入函证样本的选取及科学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申报会计师在选取收入函证样本时遵循重要性原则，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分层情况和重点风险识别原则等，同时考虑到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相应客户较为分散、配合意愿较低的行业特点，为有效提升收入核查比例，在与发行人充分沟通后，选取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客户实施函证核查程序。

（2）收入函证控制

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函证实施的主要控制如下

1) 发函前控制：根据函证样本选取方式选定样本后，将被询证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与公开信息、销售业务有关记录进行核对，确认无异常情况；

2) 函证发出控制：经公司盖章后的询证函原件，项目组通过事务所函证中心统一发出，以此保证发函程序的独立性；

3) 函证收回控制：要求被询证方直接回函至函证中心；收到函证后，检查回函是否为原件、回函单位盖章、回函地址、回函人员与被函证对象的单位、地址、人员是否一致，并保留回函快递单等作为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3）核查金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申报会计师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9,612.53	75,133.40	75,890.34	60,660.74
发函数量	7,318	4,673	4,673	4,673
发函金额	70,774.46	56,265.97	56,375.75	39,793.33
发函比例	88.90%	74.89%	74.29%	65.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函相符金额	29,666.75	26,862.45	21,553.73	11,737.60
回函相符比例	37.26%	35.75%	28.40%	19.35%
回函不符但可调节金额	4,152.37	2,272.98	2,075.63	1,531.98
回函相符+可调节金额	33,819.12	29,135.43	23,629.36	13,269.58
回函相符+可调节占比	42.48%	38.78%	31.14%	21.88%

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明确拒绝接收函证，同时回函比例相对较低，进一步了解了其主要原因是：

1) 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部分客户存在对询证函理解偏差或由于其自身原因，不予回函。

2) 发行人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大型集团公司，基于企业性质和规模，公章管理制度较为严格、审批流程繁琐，客户出于谨慎性考虑，通常明确不接收函证或不予对外回复询证函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发函或对方不予回函。

3) 部分客户整体合作金额较低，或存在交易规模有所减少的情形，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占其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对于发行人函证事宜配合度较低，因此不予回函。

4) 个别主要客户在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成合作后无后续合作项目，多次沟通后仍不予回函。

5) 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规模较小，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或客户相关业务对接人员离职后，发行人无法与此类客户取得进一步的联系或无法确认函证事宜，因此无法发函或者对方不予回函。

综上，受检验检测行业客户结构、交易模式和服务特性等因素影响，天然导致被询证者回函意愿和能力都偏低；经进一步了解，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销售函证均面临同样问题，属于行业系统性现象，公司销售函证回函情况与同行业综合性检验检测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4) 替代测试程序

针对未回函客户，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测试程序，以确认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具体程序如下：

1) 检验检测类客户中的未回函客户：①获取并核对未回函客户的销售明细；②根据未回函客户销售明细所涉及的订单，结合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信息，检查订单销售服务内容，获取发送日志和顺丰等物流公司的月度物流对账单，检查发送日志时间或快递签收日期等重要信息，与收入确认日期进行匹配比对，核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检查委托单、收样记录、报告签发记录、专家评审记录单（如需）等业务关键环节时点，核对其是否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冲突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业务逻辑。③结合销售明细，获取并核查未回函客户中大额订单对应的收入确认凭证、合同、检验检测报告和报告交付记录等资料，核对不同单据记录的金额是否一致，核查单据时间是否存在错配。

3) 研发服务客户中的未回函客户：获取并检查该客户对应的全部研发服务项目的合同、研发项目进度台账、完工百分比计算记录、研发项目预计成本变更记录，检查各研发项目的交付成果。

4)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客户中的未回函客户：获取并检查该客户相关项目的合同、施工项目进度表或监理进度确认记录、合同变更记录、完工验收记录等。

5) 结合首次申报和 2025 年年报补充期间的客户现场走访工作，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真实性以及交易的真实性等。

6)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核查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真实性。

（5）核查意见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回函情况正常，符合行业特性；结合替代测试，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收入予以核查，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

2、访谈走访程序

（1）走访程序样本选取及科学性

在首次申报期间和 2025 年年报加期期间，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了走访程序。申报会计师优先选取了发行人各期的前十大客户作为走访对象；同时针对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配合意愿较低的行业特点，申报会计师确定各期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走访对象。最终申报会计师累积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 262 家，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背景、销售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

了确认，涵盖了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主要检验检测客户、研发服务客户和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客户，具有合理性。

（2）控制程序

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程序，申报会计师提前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设计了访谈提纲，访谈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的合同签订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异常交易或往来等。

在访谈开始前，申报会计师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与计划访谈地点进行比对；获取受访对象的联系方式，并独立与受访对象进行联系，约定访谈时间。

在访谈过程中，申报会计师会要求受访对象提供名片/工牌及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对受访对象的职位、职责等进行判断；访谈人员根据访谈提纲对走访对象就业务往来、商业条款、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情况、合作背景等情况进行逐项提问，受访对象就提出的问题在其知晓范围内做出如实且充分的回答；同时，在走访时提供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询问受访单位及受访单位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除正常商业往来的利益关系，并取得受访对象、受访单位的书面确认。

访谈结束后，走访人员和受访对象在访谈提纲上逐页签字确认，并由受访单位进行盖章确认；走访人员和受访对象在受访单位标志处进行合影，确保访谈记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理、准确、完整及可靠。同时，在走访过程中，走访人员会进一步观察受访单位的办公场所情况，进一步核实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3）走访核查金额及比例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申报会计师实施走访程序的客户所涉及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9,612.53	75,133.40	75,890.34	60,660.74
走访客户金额	23,486.60	19,670.79	18,676.77	11,339.76
占比	29.50%	26.18%	24.61%	18.69%

(4) 核查结论

综上，申报会计师走访程序的样本选取方式科学有效，核查控制程序合理得当；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真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细节测试程序

(1) 细节测试样本选取及科学性

申报会计师主要是依据各类业务的客户数量及单价特点、重要性原则、分类覆盖原则和重点风险识别原则选取客户订单样本，具体选取方式为：

业务领域	业务特点	选样标准
检验检测及其他服务	客户分散、客单价相对较低，每个客户对应的订单数量较多	单笔超过 10 万以上的订单全部进行测试
		针对 10 万以下的订单：（1）对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未回函或未能发函客户的全部订单进行测试，（2）报告期各期末最后一个月向非客户邮箱交付成果的前 100 笔订单中 10 万以下的订单进行测试。
研发服务	单笔合同/订单金额相对较大	全部样本进行测试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单笔合同/订单金额相对较大	单笔合同/委托单大于 100 万元进行测试

(2) 细节测试核查程序

1) 针对检验检测及其他服务选取的细节测试样本：结合发行人业务系统记录信息，检查合同/订单销售服务内容；获取发送日志和顺丰等物流公司的月度物流对账单，检查发送日志时间或快递签收日期等重要信息，与收入确认日期进行匹配比对，核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检查委托单、收样记录、报告签发记录、专家评审记录单（如需）等业务关键环节时点，核对其是否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冲突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业务逻辑；抽取并复核部分样本的原始单据，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2) 针对研发服务选取的细节测试样本：获取并检查全部的研发服务项目的合同、研发项目进度台账、完工百分比计算记录、研发项目预计成本变更记录，检查各研发项目的交付成果。

3) 针对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选取的细节测试样本：获取并检查相关项目的合同、施工项目进度表或监理进度确认记录、合同变更记录、完工验收记录等。

(3)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及比例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细节测试所涉及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71,425.49	68,266.09	64,437.61	54,360.27
	核查金额	25,733.90	24,578.29	22,129.16	18,758.93
	占比	36.03%	36.00%	34.34%	34.51%
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收入	8,187.05	5,869.25	5,331.45	1,308.81
	核查金额	8,187.05	5,869.25	5,331.45	1,308.8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	-	998.06	6,121.28	4,991.66
	核查金额	-	759.95	5,673.49	4,652.57
	占比	-	76.14%	92.68%	93.21%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9,612.53	75,133.40	75,890.34	60,660.74
	核查金额	33,920.94	31,207.50	33,134.10	24,720.31
	占比	42.61%	41.54%	43.66%	40.75%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细节测试核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5%、43.66%、41.54%和 42.61%。其中，受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服务订单金额较分散、客单价较低的影响，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服务细节测试核查比例相对较低。申报会计师同时借助函证、走访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的真实性。

(4) 核查结论

综上，申报会计师细节测试样本选取方式科学有效，核查程序合理得当，未发现重大异常，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4、穿行及控制测试程序

(1) 穿行及控制测试样本选取及科学性

申报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分类覆盖的原则选取客户订单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具体选取方式为：

业务领域	业务特点	选样标准
------	------	------

检验检测及其他服务	客户分散、客单价相对较低，每个客户对应的订单数量较多	前十大客户的前三大委托单；第 11-20 大客户的第一大委托单
研发服务	单笔合同/订单金额相对较大	当期确认单笔超过 100 万的委托单/合同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单笔合同/订单金额相对较大	当期确认单笔超过 100 万的委托单/合同

(2) 控制程序

1) 针对检验检测及其他服务：取得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收样记录、报告交付记录、盖章版报告/成果、订单或报告修改审批记录（如有）、专家评审记录单（如需）、成果确认单、发票、会计凭证、回款单等全部原始会计资料，对照各个控制节点核查会计原始材料是否完整；核对不同单据记录的金额是否一致；核查单据时间是否存在错配；核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会计凭证、回款单的主体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开发票、第三方回款。

2) 针对研发服务业务：取得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研发项目进度台账、研发项目预计成本变更记录、阶段性成果交付记录、完工百分比计算记录、研发项目预计成本变更记录、发票、会计凭证、回款单等全部原始会计资料，对照各个控制节点核查会计原始材料是否完整；核对不同单据记录的金额是否一致；核查完工百分比计算是否准确及预计成本变更是否恰当；核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会计凭证、回款单的主体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开发票、第三方回款。

3) 针对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取得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施工项目进度表或监理进度确认记录、合同变更记录、完工验收记录、发票、会计凭证、回款单等全部原始会计资料，对照各个控制节点核查会计原始材料是否完整；核对不同单据记录的金额是否一致；核查完工百分比计算是否准确及预计成本变更是否恰当；核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会计凭证、回款单的主体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开发票、第三方回款。

(3) 穿行测试核查金额及比例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申报会计师实施穿行测试核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71,425.49	68,266.08	64,437.61	54,360.27

业务领域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查金额	2,743.71	1,261.16	1,475.37	2,061.63
	占比	3.84%	1.85%	2.29%	3.79%
研发服务	研发服务收入	8,187.05	5,869.25	5,331.45	1,308.81
	核查金额	4,633.21	2,993.40	2,851.02	361.68
	占比	56.59%	51.00%	53.48%	27.63%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	-	998.06	6,121.28	4,991.66
	核查金额	-	759.95	5,673.49	4,652.57
	占比	-	76.14%	92.68%	93.21%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9,612.53	75,133.40	75,890.34	60,660.74
	核查金额	7,376.92	5,014.52	9,999.88	7,075.88
	占比	9.27%	6.67%	13.18%	11.66%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穿行测试核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6%、13.18%、6.67%和 9.27%。

(4) 核查结论

综上，申报会计师客户穿行测试样本选取方式科学有效，核查控制程序合理得当，未发现重大异常，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 结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

针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申报会计师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选样标准及测试方法

(1) 大额详细抽查：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重要性及平均订单单价，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12 月、1 月单笔订单收入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进行详细检查，检查合同/订单、正式报告、交付记录、完工进度测算记录等相关收入确认依据。

(2) 时间逻辑关系测试：申报会计师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12 月、1 月的剔除关联方的收入确认时间与正式报告签发时间、报告交付时间进行对比检查，测试是否存在正式报告签发时间、交付时间晚于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形。

2、截止测试范围

(1) 大额详细抽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截止日前 1 个月测试金额①	4,725.86	6,219.49	4,455.91	6,419.43
截止日前 1 个月收入总额②	11,330.07	11,737.73	10,930.64	11,055.82
占比③=①/②	41.71%	52.99%	40.77%	58.06%
截止日后 1 个月测试金额④	946.37	540.82	1,112.54	1,480.92
截止日后 1 个月收入总额⑤	3,565.24	2,345.96	3,622.38	4,020.38
占比⑥=④/⑤	26.54%	23.05%	30.71%	36.84%

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12 月、1 月单笔订单收入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进行详细检查，检查合同/订单、正式报告、交付记录、完工进度测算记录等相关收入确认依据，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年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确认收入的依据完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时间逻辑关系测试

通过批量检查报告签发时间、报告交付时间及收入确认时间，核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经核查存在如收入确认后拆分报告、修改报告抬头、部分文字描述、样品名称等异常情况导致报告签发时间、交付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有矛盾，经二次判断及检查报告后，异常原因可以确认，计入当期收入确认期间合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年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确认收入的依据完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大额跨期收入的情形。

(四)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1、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过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情况	整改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适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但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因此不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9	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	不存在	不适用
10	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范，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不适用
11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但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53.88 万元、2,992.22 万元、2,577.73 万元和 987.37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7.84%、4.44%、3.43%和 3.33%，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3.93%、3.43%和 2.86%，逐年降低。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并有效执行。

(2) 核查程序

关于第三方回款，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之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之

（一）核查程序，之 1、关于事项（1），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之加回复。

（3）核查意见

关于第三方回款，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并有效执行。

公司不存在《2 号指引》中 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形。

2、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依赖蚂蚁飞天系统、CRM 系统对客户订单信息进行统一化管理，设立通用、医械、药学、环境、工业等实验室 Lims 系统并行开展检测项目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外购契约锁 CA 系统及金蝶 EAS 系统分别管理报告签章以及财务信息，多系统相互支持，支撑公司业务各个环节，且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依赖信息系统流转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9%、80.89%、80.61%和 77.13%，属于《2 号指引》内规定的适用情形。

申报会计师选派了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团队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了专项核查。申报会计师 IT 审计团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中 2-17 章节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下称“申报期间”）范围内的主要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相关业务、财务数据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要求，申报会计师对专项核查报告所述的信息系统控制、基础数据质量探查、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核查、多指标分析性复核、反舞弊场景分析、疑似异常数据跟进等方面进行了复核，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核查工作要求	核查结论
1	IT 系统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访问逻辑、权限管理、系统运维、数据安全、数据备份等流程控制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过度授权，是否存在录入信息系统应用层数据或篡改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等数据造假舞弊的风险，是否发生过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件；结合发现的缺陷，判断是否对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补偿性控制，并明确其性质是否属于重大缺陷以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信息系统在一般控制方面存在缺陷，经识别相关补偿性控制可以被应对，不构成可能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缺陷；在相关应用控制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信息系统总体可靠。
2	基础数据质量探查：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准确性、完整性；基础数据直接生成或加工生成的主要披露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数据缺失、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	公司关键业财数据如订单数据、成果确认单数据、检测报告发送记录数据、实验室收样记录数据以及公司财务数据等基础数据质量总体良好，公司披露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	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or 匹配性，测试范围应覆盖整个核查期间；重点关注财务核算数据与经营数据不一致、资金流水与订单金额不匹配等事项	公司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总体匹配一致，未发现集中性、批量性 or 大范围、大占比的数据异常，可以合理确认相关数据完整、准确。
4	多指标分析性复核：深入分析关键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匹配性，通过多指标分析性复核找出“异常”趋势和交易；分析贯穿整个业务链条的关键业务及财务指标数据趋势，指标数据应至少以“月”为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对个别关键指标数据应按“天”分析；重点关注关键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匹配性，排查是否存在背离发行人业务发展、行业惯例或违反商业逻辑的异常情形，相关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变动合理性、用户行为分布合理性、获客渠道等	未发现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趋势和交易，未发现背离发行人业务发展、行业惯例或违反商业逻辑的异常情形。
5	反舞弊场景分析：应针对行业情况设计舞弊场景进行验证测试；基于业务流程可能出现舞弊造假环节的场景进行验证测试，分析核查期间用户行为及订单表现，形成异常数据临界值，识别脱离临界值的异常用户或异常订单并进行深入排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真实性、收入分布合理性、获客成本变动合理性等	业务流程中未发现舞弊情形，未发现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数据，未发现可能影响核心业务真实性的异常情况。

序号	核查工作要求	核查结论
6	疑似异常数据跟进：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有聚集性表现的疑似异常数据，除业务逻辑相互印证外，还应执行明细数据分析或实质性走访验证；对确实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应分析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疑似异常数据进行了核查，与业务逻辑相互印证，执行了明细数据分析和实质性走访验证，对收入真实性不存在影响。

综上，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信息系统可靠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核查工作要求，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运行能够有效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各类经营活动，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具备一致性。

问题 5.分散客户结构下业绩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660.74 万元、75,890.34 万元、75,133.40 万元和 34,574.7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231.21 万元、4,966.37 万元、5,017.34 万元和 1,197.20 万元，其中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9%、5.78%、5.02%、8.47%。（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858.76 万元、18,554.29 万元、21,145.99 万元和 19,404.25 万元，主要为预收检测费及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4,543.30 万元、5,174.59 万元、7,226.38 万元和 559.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363.92 万元、11,467.66 万元、16,548.28 万元、1,784.98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特征、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技术优势、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逐家说明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的设立或取得背景、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2）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结合客户留存率、复购率、新客户开发情况等，分析说明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结合不同业务结算方式、客户类型差异、预收款合同约定、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区分预收检测费及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服务内容、金额、订单签订时间、交付及结算情况。（4）结合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科目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特征、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技术优势、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逐家说明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的设立或取得背景、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一）结合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特征、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技术优势、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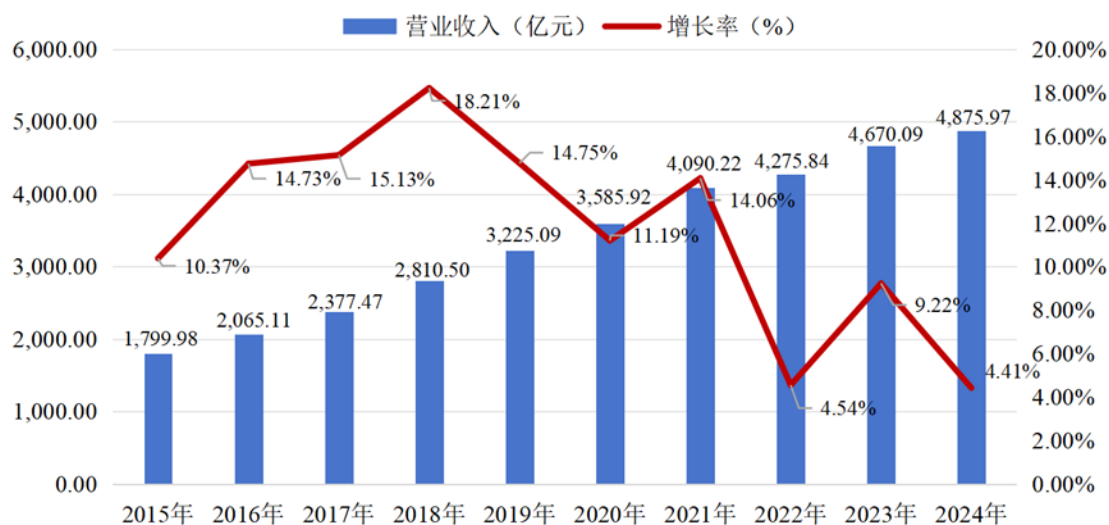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检验检测收入金额分别为 53,291.31 万元、62,719.65 万元、65,302.05 万元和 68,34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82%、82.47%、86.91%和 85.84%；研发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81 万元、5,331.45 万元、5,869.25 万元和 8,18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7.01%、7.81%和 10.28%。公司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1）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近年来，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4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4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5.97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05.88 亿元，同比增长 4.41%。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 3,075.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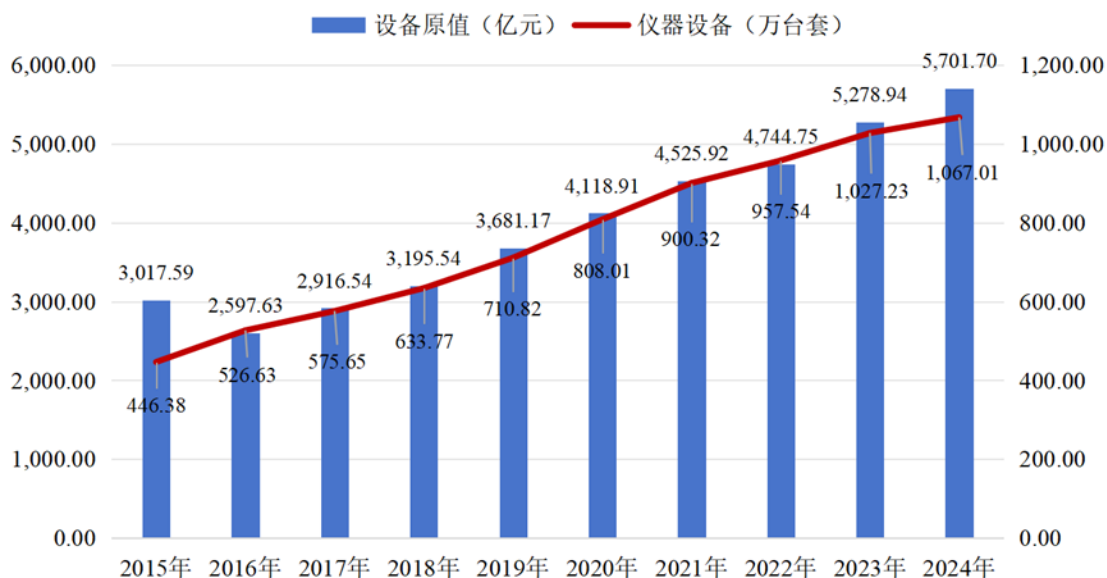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1,067.01 万台套。其中，国产仪器设备 992.51 万台套；进口仪器设备 74.50 万台套。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5,701.70 亿元。其中，国产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3,716.44 亿元；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1,985.27 亿元。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仪器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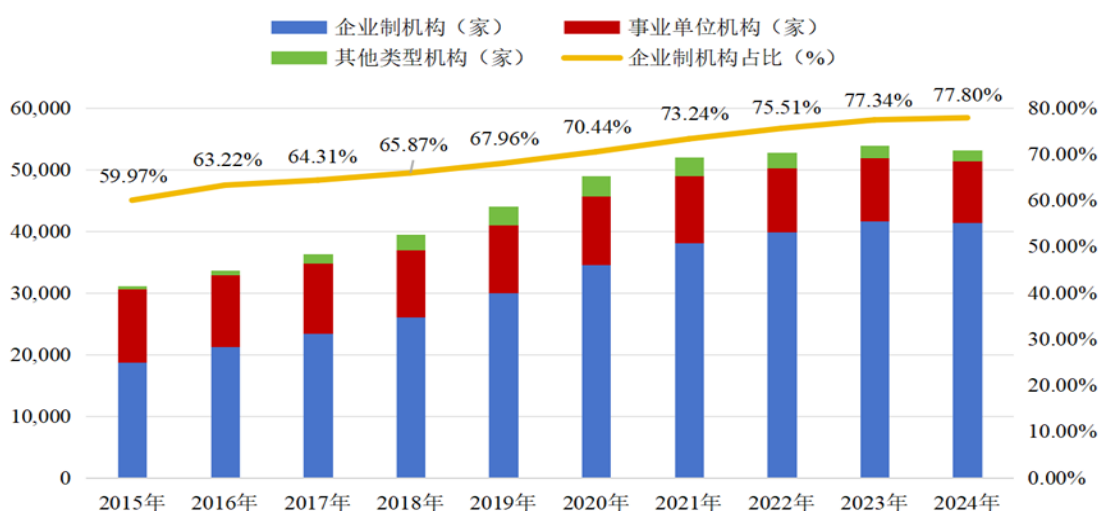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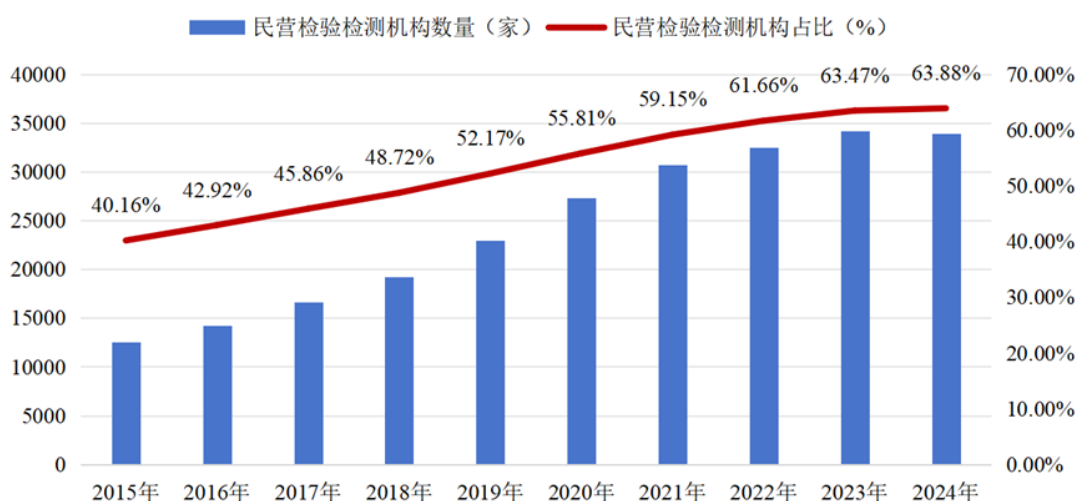
随着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了包括简化行政审批流程、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促进行业竞争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提高行业的整体效率和服务质量。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比重进一步下降，企业制单位占比持续上升。2015 年，我国企业制检验检测机构 18,665 家，占机构总量的 59.97%，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 11,853 家，占机构总量的 38.09%；2024 年，我国企业制检验检测机构 41,280 家，占机构总量的 77.80%；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 10,090 家，占机构总量的 19.02%。

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行业政策为未来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支持

检验检测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科技服务，提升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能力。2026年4月7日至4月8日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服务业大会明确检验检测认证为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支撑。《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提出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结果国际互认，为检验检测行业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优化了市场竞争格局，同时打通了国际国内双循环通道，为检验检测行业创造了持续扩大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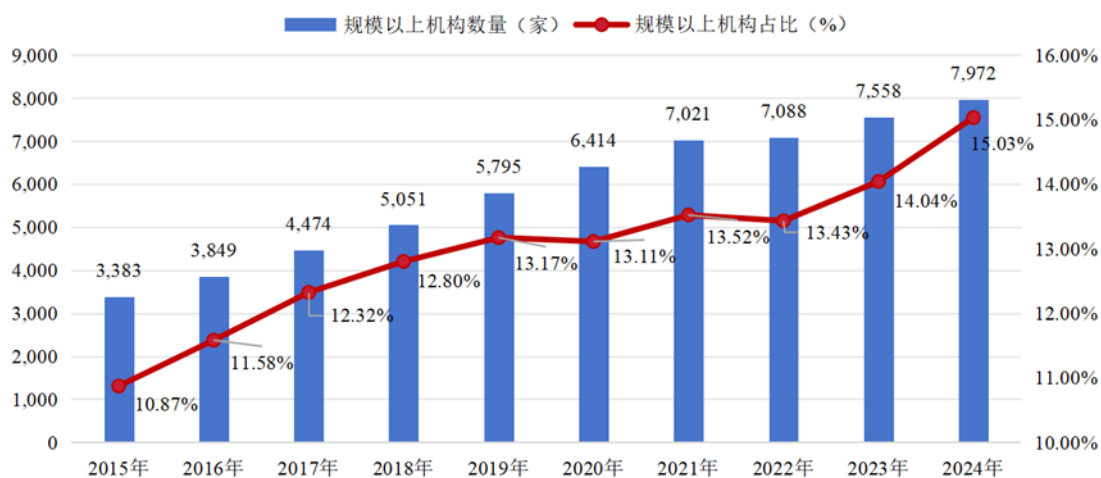
（1）服务本地化

相较于国际检验检测行业，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起步时间较晚，超过半数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成立年限小于10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共53,057家，其中开展境外业务的机构共434家，数量占全行业检验检测机构的0.82%。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继续在整体上呈现出“小微”型机构服务本区域的特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业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小微型检验检测机构占比达到96.14%；从服务半径来看，在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占多数，“本地化”仍占主流。

（2）集约化发展显著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以小微型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但规模效应显著。大型机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龙头带动作用有效发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7,972家；营业收入3,961.39亿元。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15.03%，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总收入的81.24%，其中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机构769家；收入在5亿元以上机构72家，集约化发展趋势愈发显著。

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及特征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所处行业的下游是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检测报告使用者。产业链下游涵盖广泛，包括汽车行业、航空航天业、钢铁行业、电子电气产品行业、日用消费品行业、建筑业、食品行业、环保行业、卫生疾控等等。因此，业务领域覆盖面较广的检验检测公司，其客户普遍较为分散。

检验检测行业下游覆盖较广，需求呈现高度差异化特征。单个客户贡献占比低，多频次、小批量的需求特征明显。同时新兴产业持续涌现，会不断催生新的细分检测市场，行业整体受单一经济周期影响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技术优势

(1)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79,618.28 万元，属于我国收入在 5 亿元以上的 72 家检验检测机构之一。

公司的检验检测项目可覆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已取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认证机构批准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 GLP 认证批件、司法鉴定许可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等资质证书。

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在青岛、苏州、重庆、合肥、石家庄等多地设立了检验检测实验室，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南京、西安、常州等多个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并拥有覆盖全国多个地区的实验室，形成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高效的服务流程，可迅速响应各行业客户在各领域的不同需求，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公信力。

（2）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技术团队，深耕关键技术突破，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技术研究院下设研发科室，覆盖了从生物医药、生命健康到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领域的研发网络。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青岛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

经过多年的业务沉淀，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已掌握了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并拥有了成熟的技术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责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14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及 3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公司拥有专利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7 项，同时公司有 82 项专利正在申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公司主导项目“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项目”获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且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	5.88	4.64	4.26	3.21
研发服务	2.22	2.34	1.50	0.67
合计	8.10	6.98	5.76	3.88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在手订单持续增加。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空间较大、行业集约化发展显著、下游客户分散且需求高度差异化，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优势且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增长合理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逐家说明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的设立或取得背景、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设立或取得背景	业务开展情况	期末净资产	最近一年收入	最近一年净利润
斯坦德认证	2020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认证服务业务	主要从事认证服务业务	-1,154.94	498.45	-41.84
上海斯坦德	2017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检测业务	2021 年因公司业务线调整开展鉴定服务业务，2024 年终止该业务，当前主要从事该地区的市场开拓、业务承揽和原有业务欠款催收	-565.30	345.88	-184.43
武汉斯坦德	2017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环境检测业务	2023 年因公司业务线调整环境检测业务终止，当前主要从事该地区的市场开拓、业务承揽和原有业务欠款催收	-560.75	57.88	-42.09
斯坦德医学检验	2022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核酸检测业务	2023 年因公司业务线调整核酸检测业务终止，当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349.41	0.00	-257.20
西安斯坦德	2017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设立后因公司业务线调整未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当前主要从事该地区的市场开拓、业务承揽	-236.84	228.46	-163.42
科技服务（青岛）	2020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认证服务业务	主要从事认证服务业务	-184.57	537.82	-69.97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2015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计量校准业务	2024 年公司收购普瑞计量后，斯坦德计量研究院逐步不再承揽新的业务，当前仅保留个别原有客户的业务开展	-53.34	46.21	-52.92
斯坦德价格评估	2022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鉴定业务	主要从事鉴定业务	-30.16	159.65	-14.04
斯坦德物资经销	2024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耗材、行政用品等，不对外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主要作为公司的集中采购平台	-18.60	1,870.01	-30.51
江西斯坦德	2022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拟开展鉴定业务	主要从事鉴定业务	-0.69	13.52	-0.29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多年来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如下：

1、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客户需求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在政府监管部门、产品生产商、贸易商、终端消费者等主体之间发挥信息传递、质量评价和信任建立作用。检验检测机构只有长期保持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立场，并持续保证检测数据和报告结论的真实、准确、可靠，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才能够被客户、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认可。因此，社会公信力是检验检测机构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社会公信力需要长期积累和持续自我约束。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较为稳定的技术团队、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较成熟的服务流程，在多个检测及研发服务领域持续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升客户信任度、增强客户黏性，并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领域和服务区域提供支撑。

2、覆盖多领域的综合检测与研发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已形成覆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并逐步延伸至研发服务、认证、计量、知识产权、技术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公司能够围绕客户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注册申报、生产流通、合规管理等环节的需求，提供多领域、多环节、一站式的综合服务，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客户合作深度。

与单一细分领域检测机构相比，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能够更好适应客户跨行业、跨场景、跨阶段的综合性需求。尤其是在新产品、新材料、新药物、新消费品及新能源等领域，客户需求往往不再局限于单一检测项目，而是需要检测、评价、研发、咨询和合规服务的综合支持。公司多领域能力布局为其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基础。

同时，不同业务领域的客户结构、需求周期、政策驱动因素和市场波动特征存在差异。公司综合性业务布局有助于降低对单一行业、单一客户群体或单一检测领域的依赖。当个别细分领域受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时，公司可依托多领域技术能力、客户资源和服务网络，在不同业务板块之间进行资源调配和业务拓展，从而增强整体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3、技术协同和新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多个业务领域形成了基础检测能力、实验室管理能力、方法开发能力、数据分析能力和质量控制经验。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行业的新兴市场机会通常来源于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法规和新监管要求,多具有较强的跨学科属性,通常需要多领域能力的复合运用。

公司已具备多领域技术底座。当出现新的检测或研发服务需求时,公司能够在既有设备、人员、方法、质量体系和客户资源基础上,组织跨领域技术团队开展方法验证、能力扩项和业务导入。公司不同业务板块之间可实现人员经验、检测方法、仪器平台、质量体系和客户需求信息的共享,形成技术协同和业务延展能力。

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和资质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多个业务板块建立专业技术团队,并围绕不同领域形成相应的资质许可、实验室认可、检测能力和方法积累。公司技术人员在材料分析、生物医药、毒理评价、环境检测、工业品检测、无损检测、计量校准等领域积累了实践经验,为公司开展多领域业务和拓展新兴服务提供了人才基础。

此外,公司重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场景中的应用,投资研发“蜜蜂智研系统”,探索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检测流程管理、检测数据分析、报告辅助生成、知识检索、技术方案匹配、研发项目管理等业务环节,以提升检测和研发服务的效率、准确性和标准化水平。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数据积累增加,AI工具和数字化系统有助于公司提高单位人员产出效率、优化项目交付周期,并提升质量控制和客户响应能力。

4、客户资源积累及持续服务能力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 万家,客户类型覆盖生产制造企业、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环保与工业企业、贸易流通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多类主体。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开展交叉销售和拓展新业务领域提供了重要支撑。

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重复采购特征。客户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生产流通、注册申报、供应链管理、监管抽检、环境合规等环节通常存在持续检测和评价需求。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老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70%,公司凭借服务质量、响应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获得较多客户认可,客户合作具有较好的延续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超过 8 亿元,为后续业务收入实现提供了较好的订单基础。

公司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整体规模虽低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等同行大型上市公司，但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规模和服务网络优势。公司在青岛、苏州、重庆、合肥、石家庄等多地设立检验检测实验室，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南京、西安、常州等多个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覆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领域。多区域实验室和分支机构布局有助于公司贴近客户、缩短服务半径、提升样品流转和现场响应效率，并支撑公司在不同区域、不同领域持续开拓业务。

综上，公司在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综合检测与研发服务能力、技术协同和新业务拓展能力、客户资源积累和持续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上述优势共同构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重要基础，有助于增强公司客户黏性、业务稳定性、技术延展性和经营韧性，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未来业绩下滑风险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48.32 万元、75,140.89 万元和 34,576.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37 万元、5,017.34 万元和 1,197.2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发行人市场地位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管理效率、研发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未来若出现品牌或公信力受到不利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工成本上涨等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结合客户留存率、复购率、新客户开发情况等，分析说明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不同业务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检验检测

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涉及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四大板块，具体可服务范围覆盖较广。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5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57	0.33%	11,842.28	17.33%
	50-100 万元	134	0.78%	9,057.63	13.25%
	10-50 万元	1,411	8.19%	28,390.89	41.54%
	1-10 万元	4,703	27.30%	16,123.39	23.59%
	1 万元以下	10,922	63.40%	2,933.30	4.29%
	小计	17,227	100.00%	68,347.50	100.00%
2024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52	0.34%	10,181.29	15.59%
	50-100 万元	148	0.97%	10,112.06	15.49%
	10-50 万元	1,326	8.68%	27,683.02	42.39%
	1-10 万元	4,395	28.78%	14,643.85	22.42%
	1 万元以下	9,352	61.23%	2,681.84	4.11%
	小计	15,273	100.00%	65,302.05	100.00%
2023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60	0.41%	9,230.39	14.72%
	50-100 万元	153	1.05%	10,345.57	16.49%
	10-50 万元	1,229	8.43%	25,732.90	41.03%
	1-10 万元	4,323	29.66%	14,714.77	23.46%
	1 万元以下	8,808	60.44%	2,696.01	4.30%
	小计	14,573	100.00%	62,719.65	100.00%
2022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36	0.22%	6,560.52	12.31%
	50-100 万元	115	0.71%	7,871.28	14.77%
	10-50 万元	1,071	6.64%	22,047.85	41.37%
	1-10 万元	4,172	25.87%	13,713.51	25.73%
	1 万元以下	10,731	66.55%	3,098.14	5.81%
	小计	16,125	100.00%	53,291.31	100.00%

由于检验检测行业客户分散在各行各业，涉及各类产品，且涵盖了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同时各类客户的检测需求多种多样、差异明显，因此检验检测行业呈现典型的“客户数量多且结构分散、订单金额小但数量多”的特点。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销售金额区间客户数量占比及销售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客户分散度高；其中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10-50 万元、50 万元以上三个区间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均衡，占比约 30% 左右。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客户数量占比超 90%，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占比约为 1%，客户整体结构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零散、客单价普遍较小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研发服务

公司的研发服务主要是药物研发服务，通过帮助医药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和临床试验，以加速药物上市的进程，同时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5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21	41.18%	7,066.47	86.31%
	0-100 万元	30	58.82%	1,120.58	13.69%
	小计	51	100.00%	8,187.05	100.00%
2024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19	44.19%	5,060.17	86.21%
	0-100 万元	24	55.81%	809.08	13.79%
	小计	43	100.00%	5,869.25	100.00%
2023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15	51.72%	4,774.16	89.55%
	0-100 万元	14	48.28%	557.29	10.45%
	小计	29	100.00%	5,331.45	100.00%
2022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3	27.27%	926.67	70.80%
	0-100 万元	8	72.73%	382.14	29.20%
	小计	11	100.00%	1,308.81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上，主要原因系研发服务的单一合同价值较高，合同额通常超百万，客户分布与合同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3、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为优化整体业务以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将承接此类业务的主体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至斯坦德企管，将该项业务剥离。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4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3	33.33%	795.78	79.73%
	0-100 万元	6	66.67%	202.28	20.27%
	小计	9	100.00%	998.06	100.00%
2023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12	52.17%	5,809.59	94.91%
	0-100 万元	11	47.83%	311.69	5.09%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小计	23	100.00%	6,121.28	100.00%
2022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15	53.57%	4,822.44	96.61%
	0-100 万元	13	46.43%	169.22	3.39%
	小计	28	100.00%	4,991.66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的客户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上，主要原因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的单一合同价值较高，合同额通常超过百万，客户分布与合同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计量、认证和鉴定等，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5 年度	10 万元以上	55	2.09%	1,402.12	45.55%
	1-10 万元	467	17.68%	1,398.57	45.44%
	1 万元以下	2,120	80.24%	277.30	9.01%
	小计	2,642	100.00%	3,077.99	100.00%
2024 年度	10 万元以上	43	1.36%	1,146.71	38.69%
	1-10 万元	456	14.46%	1,504.29	50.75%
	1 万元以下	2,655	84.18%	313.03	10.56%
	小计	3,154	100.00%	2,964.03	100.00%
2023 年度	10 万元以上	26	3.34%	528.78	30.78%
	1-10 万元	301	38.64%	1,088.61	63.37%
	1 万元以下	452	58.02%	100.57	5.85%
	小计	779	100.00%	1,717.96	100.00%
2022 年度	10 万元以上	16	3.05%	333.70	31.22%
	1-10 万元	182	34.67%	642.84	60.14%
	1 万元以下	327	62.28%	92.42	8.64%
	小计	525	100.00%	1,068.96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 10 万元以下，占比超 50%，主要原因是认定、鉴证等各类其他服务的单一合同价值较小，客户分散度高，客户分布与合同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客户留存率、复购率、新客户开发情况

1、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客户留存率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期交易的客户数量 a	18,225	15,278.00	16,553.00
本期较上期持续交易的客户数量 b	7,947	6,621.00	6,055.00
客户留存率 c=b/a	43.60%	43.34%	36.58%

注：上表所述上期交易的客户数量 a 指上一年内全部交易客户数量；本期较上期持续交易的客户数量 b 指上期交易客户中本期仍有交易的客户数量。

检验检测行业客户的检测需求呈现出显著的临时性、偶发性特征，具有项目驱动性特点，部分客户的采购频次呈现出间歇性、非连续性的客观规律，而非持续稳定的周期性复购模式，由此天然形成业务黏性较弱、客户采购连续性不足的行业固有特点。此外，检验检测市场竞争充分、参与主体数量众多，客户价格敏感度偏高，在同等资质条件下倾向于多方比价遴选，进一步降低了客户对单一检测机构的黏性。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客户留存率分别为 36.58%、43.34% 和 43.60%，符合行业特征。

2、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客户复购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复购客户	11,612.56	14.59%	9,107.59	12.12%	10,186.19	13.42%	8,822.75	14.54%
复购客户	67,999.97	85.41%	66,025.81	87.88%	65,704.15	86.58%	51,837.99	85.46%
合计	79,612.53	100.00%	75,133.40	100.00%	75,890.34	100.00%	60,660.74	100.00%

注：非复购客户指截至 2025 年末仅向发行人下单采购一次的客户。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重复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对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6%、86.58%、87.88%和 85.41%。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存在较多的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较为认可的客户，在出现检验检测需求时会第一时间选择公司，从而复购或再度合作的情形。

3、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期新客户开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当年新增客户	8,138	16,966.51	6,415	14,838.23	6,473	18,573.60	7,974	18,980.38
当年全部客户	19,642	79,612.53	18,225	75,133.40	15,278	75,890.34	16,553	60,660.74
占比	41.43%	21.31%	35.20%	19.75%	42.37%	24.47%	48.17%	31.29%

注：新客户指当期首次发生交易的客户的当期全部收入；当年全部客户数量小于前述分业务客户数量合计，系部分客户与公司同时发生两种以上业务。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当年新增客户数量占当年全部客户的百分比分别为 48.17%、42.37%、35.20%和 41.43%，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1.29%、24.47%、19.75%、21.31%。公司每年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网络宣传营销、公开招投标等途径持续稳定的开发新客户。

（三）分析说明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市场空间巨大，行业需求持续稳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4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4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5.97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05.88 亿元，同比增长 4.41%。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 3,075.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71%。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机构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53,057 家。2024 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5.51 亿份，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50.92 万份。市场需求持续且稳定。

2、口碑良好，老客户复购占比稳定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重复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对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6%、86.58%、87.88%和 85.41%。公司深耕检验检测行业十余年，已成为行业内一家知名的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赢得了老客户的持续稳定订单，持续稳定的老客户复购使得公司的收入持续稳定。

3、多渠道并举，持续稳定开发新客户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网络宣传营销、公开招投标等途径与新客户接触洽谈，展示产品优势，与客户建立联系；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当年新增客户占当年全部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9%、24.47%、

19.75%和 21.31%，多渠道并举，持续稳定开发新客户使得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各销售区间客户结构稳定，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凭借良好口碑和专业服务，公司获得了较高的复购率，同时在中渠道并举措施下每年保持新客户开拓，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具备良好基础，但新客户开发效果、老客户复购情况及单个客户采购需求仍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客户预算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三、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结合不同业务结算方式、客户类型差异、预收款合同约定、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区分预收检测费及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服务内容、金额、订单签订时间、交付及结算情况

（一）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结合不同业务结算方式、客户类型差异、预收款合同约定、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年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858.76 万元、18,554.28 万元、21,145.99 万元和 22,288.45 万元。公司大额预收款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检验检测领域客户采用单笔订单结算模式下通常需要在交付报告前预付部分或全部服务款，部分稳定交易、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或政府部门抽检业务等通常按照协议在报告出具后定期结算检测费；公司研发服务通常在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合同款，待研发服务项目达到小试、中试、工业三批验证、BE 试验、申报材料、获取批件等关键节点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货款；环境修复和实验室建设通常采用签订后预收部分合同服务款，后续根据项目进度收取阶段款；其他业务客户采用单笔订单结算模式通常需要在交付报告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款。

大额的预收款主要系已收款尚未交付报告的检验检测业务、按照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药品研发服务预收款超过实际工作量部分、按照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药品研发服务的预收款、已收款尚未交付成果的其他服务等共同导致。

1、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收入/合同负债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41.43	47.89	55.60	39.79
谱尼测试	16.44	13.08	19.80	19.76
中机认检	11.17	11.05	5.49	3.99
天纺标	39.78	36.27	83.65	171.10
国检集团	12.54	12.04	14.31	12.83
中纺标	29.10	37.73	23.60	44.38
平均数	25.08	26.34	33.74	48.64
发行人	3.57	3.55	4.10	2.78

公司收入与合同负债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行业平均数，主要原因是：（1）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所覆盖领域较多，除标准检验检测业务外，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还存在一定比例的非标准检测业务（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非标准检测业务收入占当期检验检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8.07%、8.66%和 9.86%），与常规的标准检验检测业务不同，此类业务交付周期相对较长，随具体项目和方案情况而有所波动，按照行业惯例，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针对此类业务要求预收部分合同款项；（2）公司研发服务通常采用合同签订预收部分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按照项目阶段收取，项目周期较长，从而产生较大金额的合同负债。

2、不同业务结算方式、客户类型差异、预收款合同约定、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验检测	18,844.04	84.55	16,193.28	76.58	15,841.57	85.38	19,927.12	91.16
其中：生物医药	9,657.00	43.33	8,757.65	41.42	6,924.70	37.32	9,842.72	45.03
生命健康	4,389.23	19.69	3,066.34	14.50	4,572.62	24.64	4,137.34	18.93
生态环境	2,380.15	10.68	2,194.62	10.38	2,301.73	12.41	2,746.71	12.57
工业贸易	2,417.66	10.85	2,174.67	10.28	2,042.52	11.01	3,200.35	14.64
研发服务	3,124.56	14.02	4,136.23	19.56	2,097.52	11.30	1,492.46	6.83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	-	-	-	356.88	1.92	270.54	1.24
其他	319.85	1.44	816.48	3.86	258.31	1.39	168.64	0.77
合计	22,288.45	100.00	21,145.99	100.00	18,554.28	100.00	21,858.76	100.00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及研发服务业务，金额分别为 21,419.58 万元、17,939.09 万元、20,329.51 万元和 21,968.60 万元，占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比例分别为 97.99%、96.68%、96.14%和 98.56%。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研发服务、检验检测中生物医药业务、生命健康业务及生态环境业务通常与客户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所致。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不同业务的结算方式、客户类型差异、预收款合同约定等情况如下：

服务	具体业务及产品	结算方式	客户类型	一般合同条款约定及付款政策
检验检测	生物医药-药学质量研究检测/药物临床前研究检测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企业类客户为主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根据项目进度收取项目进度款，项目结束后在交付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收取剩余款项
	生命健康-医疗器械检测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企业类客户为主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在交付报告前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
	生命健康-大健康服务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企业类客户为主	稳定采购、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通常采用定期结算的模式（按月/按季度）；其他按照单笔订单结算的客户通常在交付报告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
	生态环境-环境检测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企业类客户为主	通常在交付检测报告后收取合同款项
	生态环境-环境咨询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企业类客户为主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项目结束后收取项目验收款
	工业贸易-工业检测/政府抽检	工业检测：银行转账、电子承兑；政府抽检：银行转账	工业检测以企业类客户为主；政府抽检业务以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为主	稳定采购、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通常采用定期结算的模式（按月/按季度）；其他按照单笔订单结算的客户通常在交付报告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
研发服务	药品研发服务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医药企业类客户为主	通常采用合同签订预收部分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按照项目阶段收取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环境修复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房地产及化工类企业为主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施工进度款，项目结束后收取项目验收款
	实验室建设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医药及化工类企业为主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施工进度款，项目结束后收取项目验收款
其他	认证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企业类客户为主	通常在交付证书前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
	计量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以企业类客户为主	通常在交付报告时客户支付全部款项；部分签订长期协议的客户采用预收合同款
	鉴证	银行转账	以政府及事业单位类客户为主	通常采用预收合同款，在交付报告前支付全部款项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22,288.44	21,145.99	18,554.29	21,858.76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5,645.79	16,643.11	16,341.24	20,589.90

期后结转比例	25.33%	78.71%	88.07%	94.20%
--------	--------	--------	--------	--------

注：期后结转收入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如上所述，公司 2025 年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药理学检测、环境检测、研发服务以及化妆品检测业务项目周期较长，2026 年 1-3 月尚未交付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3、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变动及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负债较前期变动额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较前期变动额
检验检测服务	18,844.04	2,650.75	58,848.18	12,462.45
其中：生物医药领域	9,657.00	899.35	24,527.47	5,067.92
生命健康领域	4,389.23	1,322.89	8,421.49	1,643.56
生态环境领域	2,380.15	185.53	11,282.00	1,758.67
工业贸易领域	2,417.66	242.99	14,617.22	3,992.29
研发服务	3,124.56	-1,011.67	22,215.12	-1,230.33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	-	-	-
其他服务	319.85	-496.63	524.30	-13.91
合计	22,288.44	1,142.45	81,587.60	11,218.21

2025 年末较上年同期各业务领域合同负债余额随在手订单余额变动，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研发服务的合同负债余额和在手订单金额下降主要系随着履约进度增加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导致。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负债较前期变动额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较前期变动额
检验检测服务	16,193.28	351.71	46,385.73	3,816.50
其中：生物医药领域	8,757.65	1,832.96	19,459.55	2,418.81
生命健康领域	3,066.34	-1,506.28	6,777.93	737.62
生态环境领域	2,194.62	-107.11	9,523.33	710.00
工业贸易领域	2,174.67	132.14	10,624.93	-49.93
研发服务	4,136.23	2,038.71	23,445.44	8,487.81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	-356.88	-	-4,791.35
其他服务	816.48	558.17	538.20	86.02
合计	21,145.99	2,591.71	70,369.38	7,598.98

2024 年末较上年同期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领域合同负债余额下降，在手订单上升的原因系：合同负债减少系订单履约完成确认收入导致，在手订单增加系本期新签订单导致。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负债较前期变动额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较前期变动额	合同负债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检验检测服务	15,841.57	-4,085.55	42,569.23	10,430.11	19,927.12	32,139.12
其中：生物医药领域	6,924.70	-2,918.02	17,040.74	6,155.87	9,842.72	10,884.86
生命健康领域	4,572.62	435.28	6,040.30	-160.84	4,137.34	6,201.14
生态环境领域	2,301.73	-444.98	8,813.33	730.14	2,746.71	8,083.19
工业贸易领域	2,042.52	-1,157.83	10,674.86	3,704.93	3,200.35	6,969.93
研发服务	2,097.52	605.07	14,957.64	8,235.55	1,492.46	6,722.09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356.88	86.34	4,791.35	2,789.90	270.54	2,001.46
其他服务	258.31	89.67	452.18	58.16	168.64	394.03
合计	18,554.29	-3,304.47	62,770.40	21,513.71	21,858.76	41,256.69

2023 年末较上年同期生物医药和工业贸易领域合同负债余额下降，在手订单上升的原因系：1、生物医药领域在手订单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医疗器械检测订单增加导致；2、工业贸易领域在手订单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签订三门核电有限公司、陕西正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大额订单导致。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变动主要受在手订单规模及订单履约进度影响，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区分预收检测费及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服务内容、金额、订单签订时间、交付及结算情况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858.76 万元、18,554.28 万元、21,145.99 万元和 22,288.45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集中在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及研发服务业务领域，金额分别为 21,419.58 万元、17,939.09 万元、20,329.51 万元和 21,968.60 万元，占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比例分别为 97.99%、96.68%、96.14% 和 98.56%。

1、公司主要预收检测费情况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大预收检测费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时间	期后交付及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青岛市妇幼保健院、青岛市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中心、青岛市新生儿	214.65	医疗器械检测	2023 年 11 月	9.62	截至 2026 年 3 月，项目处于动物实验阶段，实验需要对不同周期实验动物进行检测及解剖处理，观察周期较长，尚未完成交付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主要服务 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 时间	期后交付及 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疾病筛查中心)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1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12 月	21.75	-
青岛中腾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83.00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12 月	94.34	-
上海医用缝合针厂 有限公司	164.53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12 月	-	-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33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12 月	163.33	-
大瓷生物医疗科技 (江苏)有限公司	154.08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12 月	8.73	
朔蛄(江苏)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42.08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8 月	44.79	-
杭州科腾生物制品 有限公司	121.62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6 月	8.61	-
山东峰源医用材料 有限公司	113.98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12 月	0.77	-
漾颜空间(河北)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54	医疗器械 检测	2025 年 12 月	64.14	-
合计	1,550.82			416.08	

注 1: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下同;

注 2: 期后交付及结算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期后交付及结算以预收账款余额为上限,
下同。

2025 年末主要客户的预收款项截至 2026 年 3 月整体交付比例相对不高, 是
由于上述客户主要系医械相关服务, 服务周期较长。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 签订时间	期后交付及 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中石化(北京)化 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68.58	项目质量体 系建设	2022 年 2 月	368.58	-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253.23	医疗器械检 测	2023 年 12 月	249.41	-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86	医疗器械检 测	2024 年 2 月	228.86	-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 院(青岛市妇幼保 健院、青岛市残疾 儿童医疗康复中 心、青岛市新生儿 疾病筛查中心)	202.82	医疗器械检 测	2023 年 11 月	13.58	截至 2026 年 3 月, 项目处 于动物实验阶段, 实验需要 对不同周期实验动物进行 检测及解剖处理, 观察周期 较长, 尚未完成交付
北京智德和善咨询 有限公司	131.07	化妆品检测	2024 年 12 月	131.07	-
青岛中腾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23.59	医疗器械检 测	2024 年 12 月	123.08	-
广州杰汇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09.08	化妆品检测	2023 年 12 月	109.08	-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时间	期后交付及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小迈医学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8.70	医疗器械检测	2024 年 9 月	46.38	2024 年 9 月，客户预存 100 万元用于后续检测业务扣款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3.19	药物研究检测	2024 年 5 月	103.19	-
上海天清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6.87	医疗器械检测	2024 年 12 月	91.22	-
合计	1,725.99			1,464.45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时间	期后交付及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68.58	项目质量体系建设	2022 年 2 月	368.58	-
广州杰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74	化妆品检测	2023 年 9 月	212.74	-
朔蛭（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6.23	医疗器械检测	2022 年 12 月	146.23	-
欣可丽美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9.37	医疗器械检测	2023 年 1 月	139.37	-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青岛市妇幼保健院、青岛市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中心、青岛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120.36	医疗器械检测	2023 年 11 月	64.94	截至 2026 年 3 月，项目处于动物实验阶段，实验需要对不同周期实验动物进行检测及解剖处理，观察周期较长，尚未完成交付。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27	药物研究检测	2023 年 10 月	116.27	-
广州碧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113.32	化妆品检测	2022 年 9 月	111.30	-
广州美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2.82	化妆品检测	2023 年 8 月	112.82	-
派特博恩（天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7.52	环境检测	2021 年 11 月	104.02	-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3	医疗器械检测	2023 年 3 月	97.83	-
合计	1,535.04			1,474.10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时间	期后交付及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96.61	项目质量体系建设	2022 年 2 月	296.61	-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74.92	化妆品检测	2022 年 3 月	274.92	-
南京竹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67	医疗器械检测	2022 年 3 月	176.67	-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时间	期后交付及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15	药物研究检测	2022 年 12 月	145.15	-
朔蝠（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1.03	医疗器械检测	2022 年 4 月	131.03	-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11	药物研究检测	2021 年 2 月	121.11	-
广州杰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77	化妆品检测	2022 年 5 月	112.77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10.26	药物研究检测	2021 年 11 月	110.26	-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09	药物研究检测	2021 年 11 月	102.09	-
派特博恩（天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28	环境检测	2021 年 11 月	100.28	-
合计	1,570.89			1,570.89	

2、公司主要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情况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大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时间	期后交付及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9.81	研发服务	2023 年 11 月	-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253.56	研发服务	2023 年 11 月	174.37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50	研发服务	2024 年 9 月	69.42	-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227.46	研发服务	2023 年 5 月	6.33	-
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212.29	研发服务	2023 年 4 月	16.31	-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92.71	研发服务	2024 年 9 月	-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天津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研发服务	2025 年 8 月	-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7	研发服务	2024 年 1 月	7.05	-
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16.10	研发服务	2025 年 1 月	-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12.50	研发服务	2024 年 11 月	-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合计	2,099.00	-	-	273.48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 时间	期后交付及 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851.17	研发服务	2023 年 11 月	851.17	-
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70	研发服务	2024 年 9 月	382.67	-
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208.96	研发服务	2023 年 4 月	55.08	-
苏州盛达药业有限公司	193.79	研发服务	2024 年 9 月	193.79	-
乐声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88.43	研发服务	2024 年 7 月	188.43	-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179.43	研发服务	2021 年 2 月	179.43	-
河北华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86	研发服务	2023 年 4 月	163.86	-
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157.06	研发服务	2022 年 6 月	157.06	-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08	研发服务	2024 年 1 月	156.08	-
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6.60	研发服务	2023 年 11 月	-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合计	2,810.08	-	-	2,327.57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 时间	期后交付及 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399.88	研发服务	2023 年 11 月	399.88	-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225.12	研发服务	2021 年 2 月	225.12	-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7.93	研发服务	2023 年 5 月	197.93	-
河北华晨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2.60	研发服务	2023 年 4 月	192.60	-
云南药科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06	研发服务	2023 年 5 月	152.06	-
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6.60	研发服务	2023 年 11 月	-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河北华迪药业有限公司	142.62	研发服务	2023 年 8 月	142.62	-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135.89	研发服务	2022 年 11 月	12.83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25	研发服务	2022 年 5 月	128.25	-
丰益油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70.00	研发服务	2023 年 12 月	70.00	-
合计	1,790.95	-	-	1,521.29	-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服务内容	主要订单签订时间	期后交付及结算情况	长期未完成交付的原因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79.81	研发服务	2020 年 3 月	579.81	-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1	研发服务	2020 年 5 月	205.91	-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146.62	研发服务	2022 年 11 月	93.73	某一时点,待取得批文后完成交付
山东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19	研发服务	2020 年 7 月	130.19	-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03	研发服务	2022 年 8 月	113.03	-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56.60	研发服务	2021 年 2 月	56.60	-
四川省旭晖制药有限公司	54.34	研发服务	2022 年 7 月	54.34	-
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	53.66	研发服务	2022 年 6 月	53.66	-
石家庄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45	研发服务	2022 年 11 月	49.45	-
河北九汇医药制药有限公司	32.16	研发服务	2022 年 9 月	32.16	-
合计	1,421.77	-	-	1,368.88	-

如上所述,研发服务项目因项目周期较长,期后尚未交付的大额预收款主要系按照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药品研发服务预收款超过实际工作量部分以及按照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药品研发服务尚未取得批文完成交付。

四、结合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科目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的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123.40	7,226.38	5,174.59	4,543.3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82.35	984.29	313.36	179.20
信用减值损失	1,709.69	1,307.21	1,745.97	1,047.1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244.12	6,646.42	6,088.28	4,457.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18.84	1,213.56	1,313.34	1,311.48
无形资产摊销	402.48	354.80	253.71	203.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4.55	2,136.54	1,203.72	8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64	-14.62	-9.73	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49	101.84	22.00	6.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	110.21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73	471.44	535.08	583.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32	-1,523.64	-17.69	-1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8	-135.08	-14.71	-57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1	-231.20	-295.50	628.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82	127.33	2,212.28	-28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0.79	-6,447.32	-7,409.82	-7,23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6.37	3,106.84	-1,000.24	4,367.54
其他	1,789.38	1,113.27	1,353.02	3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1.95	16,548.28	11,467.66	10,363.9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额	-10,498.55	-9,321.90	-6,293.07	-5,820.62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820.63 万元、6,293.08 万元、9,321.90 万元和 10,498.55 万元。其中各期非付现成本（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影响金额 8,017.27 万元、10,918.38 万元、12,642.83 万元和 12,212.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非付现成本较高导致。

因销售业务各往来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金额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金额
2025 年度	应收票据	1,145.48	1,183.75	118.52	80.25
	应收款项融资	401.21	578.8	98.14	-79.45
	应收账款	21,786.74	25,904.19	211.07	-3,906.38
	合同资产	3,553.88	6,042.66	-	-2,488.78
	合同负债	21,145.99	22,288.44	-0.76	1,141.69
	合计				-5,252.67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	641.11	1,145.48	-105.84	-610.21
	应收款项融资	162.62	401.21	-5.13	-243.72
	应收账款	20,821.35	21,786.74	-2,069.15	-3,034.54
	合同资产	3,967.34	3,553.88	-2,685.50	-2,272.04
	合同负债	18,554.29	21,145.99	176.89	2,768.59
	合计				-3,391.92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	249.60	641.11		-391.51
	应收款项融资	167.92	162.62		5.30

期间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金额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5,770.44	20,821.35		-5,050.91
	合同资产	1,273.82	3,967.34		-2,693.52
	合同负债	21,858.76	18,554.29		-3,304.47
	合计				-11,435.11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	588.02	249.60		338.42
	应收款项融资	134.09	167.92		-33.83
	应收账款	9,102.12	15,770.44		-6,668.32
	合同资产	864.73	1,273.82		-409.09
	合同负债	20,870.58	21,858.76		988.18
	合计				-5,784.64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各往来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金额分别为-5,784.64 万元、-11,435.11 万元、-3,391.92 万元和-5,252.67 万元。

综上，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受各期非付现成本（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销售业务各往来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均为负数影响，主要系随着业务量上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增加超过了尚未完工订单预收款项的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事项（1），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行业政策文件、历年全国检验检测统计分析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取得资质证书、获得的荣誉、拥有的专利技术、参与起草的标准等，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3）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了解检验检测业务的采购周期情况、客户采购方式等；

(4) 通过天眼查查询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基本信息，取得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上述公司的设立或取得背景、业务开展情况。

2、关于事项（2），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以及客户清单，根据销售金额情况对客户进行分层，了解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老客户复购、新客户开拓及客户结构的稳定性；分析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关于事项（3），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并查阅合同负债明细表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并分析其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付款政策条款，分析合同负债规模与客户付款政策是否匹配；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 获取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项目的情况，查阅销售合同，了解期后交付及结算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4、关于事项（4），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并分析公司根据间接法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表，对比并分析主要项目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2) 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事项（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客户群体涵盖众多领域、客户分散度较高，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多样的客户开拓渠道，使得客户较为分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业绩下滑风险较小。

2、关于事项（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储备相对充足，检测服务能力与业务规模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基础；在上述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具备相应支撑，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具备一定基础。

3、关于事项（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一致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收入与合同负债的规模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合同负债变动主要受在手订单规模及订单履约进度影响，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2) 发行人已区分预收检测费及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说明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服务内容、金额、订单签订时间、交付及结算情况；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期后尚未交付及结算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原因项目暂停等因素导致，尚未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4、关于事项（4），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受各期非付现成本（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销售业务各往来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均为负数影响主要系随着业务量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增加超过了尚未完工订单预收款项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70.44 万元、20,821.35 万元、21,786.74 万元和 25,064.0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988.51 万元、3,712.27 万元、4,377.11 万元和 5,094.56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分别为 1,273.82 万元、3,967.34 万元、3,553.88 万元和 5,207.18 万元，系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形成。（3）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3.99%、36.68%、37.42%和 36.06%，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9.51%、12.16%、41.40%和 34.43%。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变动

的原因及与对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服务内容、履约进度及相关合同条款、回款情况，说明在剥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后合同资产仍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逾期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3）列示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账龄、结算金额、回款金额，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不善客户，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但未单项计提情形，按照迁徙率模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催收情况，是否存在逾期、诉讼等，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并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对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对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2022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770.44万元、20,821.35万元、21,786.74万元和25,904.19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273.82万元、3,967.34万元、3,553.88万元和6,042.66万元；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660.74万元、75,890.34万元、75,133.40万元和79,612.53万元。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列示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对应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检验检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24,352.43	21,016.84	19,131.81	14,815.6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	15.87%	9.85%	29.13%	-
	业务收入	68,347.50	65,302.05	62,719.65	53,291.31
	业务收入增长率	4.66%	4.12%	17.69%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业务收入	35.63%	32.18%	30.50%	27.80%

研发服务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6,278.95	3,553.88	2,093.79	504.7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	76.68%	69.73%	314.78%	-
	业务收入	8,187.05	5,869.25	5,331.45	1,308.81
	业务收入增长率	39.49%	10.09%	307.35%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业务收入	76.69%	60.55%	39.27%	38.57%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	3,281.12	1,629.1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	不适用	-100.00%	101.40%	-
	业务收入	-	998.06	6,121.28	4,991.66
	业务收入增长率	不适用	-83.70%	22.63%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业务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53.60%	32.64%
其他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315.47	769.90	281.97	94.7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	70.86%	173.04%	197.59%	-
	业务收入	3,077.99	2,964.03	1,717.96	1,068.96
	业务收入增长率	3.84%	72.53%	60.71%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业务收入	42.74%	25.97%	16.41%	8.86%
合计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31,946.85	25,340.62	24,788.69	17,044.2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	26.07%	2.23%	45.44%	-
	业务收入	79,612.53	75,133.40	75,890.34	60,660.74
	业务收入增长率	5.96%	-1.00%	25.11%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业务收入	40.13%	33.73%	32.66%	28.10%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检验检测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29.13%、9.85%和 15.87%，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69%、4.12%和 4.66%。检验检测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略高于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业务如环境检测及咨询、政府抽检、医学感染检测等，终端客户涉及较多的政府类客户，政府类客户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受资金拨付周期和内部审批流程影响，政府类客户的回款时间往往较长，从而导致该类客户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研发服务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314.78%、69.73%和 76.68%，研发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7.35%、10.09%和 39.49%。研发服务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高于研发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布局研发服务业务，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投入，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研发服务业务取得较

快的增长；公司研发服务业务收入确认以时段法为主，随着研发服务项目的累积和项目投入的增加，但实际工作节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从而导致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增加。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辅助项目，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供配套服务为主。为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将从事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斯坦德技术工程予以剥离，从而 2024 年度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且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0.00 元。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其他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197.59%、173.04%和 70.86%，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0.71%、72.53%和 3.84%。其他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长率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计量、认证、鉴定等服务，整体规模较小，部分司法鉴定、计量检测等业务，受终端客户性质及客户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影响，回款速度较慢，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持续增加。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二）公司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测检测	4.86%	25.93%	49.24%	99.98%	99.98%	99.98%
谱尼测试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机认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纺标	5.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检集团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中纺标	1.49%	15.00%	40.00%	70.00%	70.00%	100.00%
发行人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测检测	4.92%	14.89%	40.00%	98.52%	98.52%	98.52%
谱尼测试	无合同资产					
中机认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纺标	无合同资产					
国检集团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中纺标	无合同资产					
发行人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华测检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根据 2025 年年报数据披露；中纺标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20%，3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 2025 年年报数据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或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各账龄期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年度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中机认检	天纺标	国检集团	中纺标	斯坦德
2025 年末	12.89%	40.47%	12.76%	18.66%	16.29%	7.14%	23.37%
2024 年末	13.02%	28.93%	10.45%	14.35%	14.03%	6.98%	20.09%
2023 年末	11.92%	20.35%	13.28%	10.50%	11.97%	5.58%	17.83%
2022 年末	10.78%	13.16%	8.72%	9.48%	11.26%	4.65%	12.61%
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年度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中机认检	天纺标	国检集团	中纺标	斯坦德
2025 年末	23.50%	不适用	5.00%	不适用	18.67%	不适用	21.70%
2024 年末	13.36%	不适用	8.24%	不适用	14.00%	不适用	16.39%
2023 年末	9.43%	不适用	5.72%	不适用	11.62%	不适用	8.19%
2022 年末	5.92%	不适用	5.00%	不适用	10.35%	不适用	7.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谱尼测试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 2023 年末开始相对较高主要是受医学感染类检测业务的影响，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各账龄期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1、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为取得更优惠的收款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后即获取收款权利；但在实际经营中，较多客户因内部审批、资金周转等原因，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结合客户近年业务回款情况、客户等级、客户性质、客户合作年限等因素，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合理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以便进行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其中，对于政府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公司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信用政策与付款约定情况主要如下：

业务类型	预收款项比例	信用期	
		一般客户	政府类客户
检验检测及其他	30%-100%	6 个月	12 个月
研发服务	15%-60%	6 个月	12 个月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20%-40%	6 个月	12 个月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信用政策与付款约定未发生变动，公司制定了《商账清欠管理制度》，针对账龄较长的逾期应收账款，尤其是收入确认超过一年后的订单，公司制定了电话沟通、函件催办等催款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

2、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测检测	272,607.25	41.17%	257,422.57	42.31%	200,200.99	35.72%	170,945.57	33.32%
谱尼测试	100,757.34	73.82%	115,825.30	75.14%	122,090.58	49.48%	125,137.02	33.26%
中机认检	31,185.33	35.44%	27,170.69	32.69%	19,688.49	26.12%	14,391.58	22.57%
天纺标	9,174.50	38.16%	9,217.56	42.40%	4,693.57	28.29%	3,798.62	26.63%
国检集团	192,072.69	73.76%	172,464.22	65.90%	149,058.92	56.03%	115,554.92	47.60%
中纺标	4,992.98	25.73%	5,002.58	24.66%	4,967.92	25.91%	4,645.42	24.89%
同行业平均值	101,798.35	48.01%	97,850.49	47.18%	83,450.08	36.93%	72,412.19	31.38%
斯坦德	31,946.85	40.13%	25,340.62	33.72%	24,788.69	32.60%	17,044.26	28.09%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相一致。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2.50	2.66	3.02	3.42
谱尼测试	1.26	1.30	2.00	3.53
中机认检	3.02	3.55	4.42	4.58
天纺标	2.61	2.59	3.91	3.57
国检集团	1.43	1.63	2.01	2.47
中纺标	3.88	4.07	3.99	4.44
平均值	2.45	2.63	3.23	3.67
发行人	2.78	3.00	3.64	4.49

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49、3.64、3.00 和 2.78，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营业收入的回款质量较好是由于：①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存在订单规模较小但数量较多的特点，此类业务往往按照惯例预先收取检验检测费用，从而保证了业务的回款质量；②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以此作为业务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进一步保证了相关业务的后续回款情况。

综上，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服务内容、履约进度及相关合同条款、回款情况，说明在剥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后合同资产仍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逾期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服务内容、履约进度及相关合同条款、回款情况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3.83 万元、3,967.34 万元、3,553.88 万元和 6,042.66 万元。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服务内容、履约进度及相关合同条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客户 C1	医药研发服务	128.18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24.29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22.38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17.73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16.59	已申报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13.50	已发补，完成现场核查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97.43	已申报	签订合同 15%；完成小试 10%；完成中试 1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73.50	已申报	签订合同 15%；完成小试 10%；完成中试 1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94.50	已获批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66.05	待中试	签订合同 15%；完成小试 10%；完成中试 1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77.80	已申报	签订合同 15%；完成小试 10%；完成中试 10%；完成工艺验证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5%	
	医药研发服务	11.51	小试已完成	签订合同 15%; 完成小试 10%; 完成中试 1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23.26	小试完成	签订合同 15%; 完成小试 10%; 完成中试 1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13.59	待中试	签订合同 15%; 完成小试 10%; 完成中试 1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5%	-
	小计	1,180.31			-
客户 C2	医药研发服务	180.69	已发补, 完成现场核查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原料备案完成 12%; 申报受理 12%; 通过现场检查 6%;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62.96	已发补, 完成现场核查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原料备案完成 12%; 申报受理 12%; 通过现场检查 6%;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85.69	已申报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73.15	完成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60.68	完成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46.17	中试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15%; 中试生产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5%;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41.84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补充协议: 签订补充合同 60%; 完成中试生产交接 40%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医药研发服务	37.34	待申报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申报受理 25%; 通过现场核查 5%;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35.14	稳定性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试验 1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5%	-
	医药研发服务	9.83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6.62	已发补, 完成现场核查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6.20	待获批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97	已申报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0.08	完成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小计	748.36			-
客户 C3	医药研发服务	444.93	完成中试确认阶段+预 BE 阶段	签订合同 25%; 中试技术交接 20%; BE 实验完成备案 20%; 完成 BE 试验 15%;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62.16	中试阶段	签订合同 20%; 完成中试 20%; 完成工艺验证 10%; BE 试验完成备案 20%; 完成 BE 试验 15%;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5%	-
	小计	507.09			-
客户 C4	医药研发服务	163.73	小试+预中试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 BE 备案登记 20%; 完成等效性试验 15%;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5%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医药研发服务	109.58	小试结单阶段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 BE 备案登记 20%；完成等效性试验 15%；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5%	-
	医药研发服务	79.46	小试结单阶段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 BE 备案登记 20%；完成等效性试验 15%；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5%	-
	医药研发服务	42.93	小试结单阶段	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20%；完成稳定性试验 20%；申报受理 2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0.54	小试结单阶段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20%；申报受理 2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小计	416.24			-
客户 C5	医药研发服务	256.27	中试阶段	药学研究阶段：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20%；完成稳定是试验 25%；申报受理 15%；取得批件 10%。BE 研究阶段：完成中试 30%；获得伦理批件 40%；完成 BE20%	-
	医药研发服务	121.28	完成中试确认阶段及预 BE，等待工艺验证	药学研究阶段：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20%；完成稳定试验 25%；申报受理 15%；取得批件 10%。BE 研究阶段：完成中试 20%；获得伦理批件 30%；完成 BE30%；临床数据核查通过 10%；取得批件 10%	-
	小计	377.55			-
客户 C6	医药研发服务	88.09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85.39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医药研发服务	26.02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5.45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5.25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4.99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4.38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4.15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3.33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2.18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完成中试 20%；完成工艺验证 20%；申报受理 30%；取得批件 10%	-
	小计	369.23			-
客户 C7	医药研发服务	105.81	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阶段	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99.24	中试阶段	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33.19	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阶段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30%；申报受理 20%；完成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医药研发服务	33.41	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32.64	中试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30%; 申报受理 3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小计	304.29			-
客户 C8	医药研发服务	279.13	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阶段	药学研究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工艺验证 20%; 完成稳定是试验 25%; 申报受理 15%; 取得批件 10%。BE 研究阶段: 完成小试 30%; 获得伦理批件 40%; 完成 BE20%; 提交 BE 资料 10%	97.00
客户 C9	医药研发服务	202.83	完成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20%; 完成工艺研究 10%; 完成中试 15%; 完成工艺验证 25%; 正式 BE 备案 1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73.50
	医药研发服务	48.36	预BE完成	签订合同 20%; 完成工艺研究 10%; 完成中试 15%; 完成工艺验证 25%; 正式 BE 备案 1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3.88	小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20%; 完成工艺研究 10%; 完成中试 15%; 完成工艺验证 25%; 正式 BE 备案 1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23.88
	小计	275.07			97.38
客户 C10	医药研发服务	102.99	完成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35%; 完成工艺交接 30%; 申报受理 25%; 取得批件 10%	85.75
	医药研发服务	60.32	完成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35%; 完成工艺交接 30%; 申报受理 25%; 取得批件 10%	52.50
	医药研发服务	40.15	中试完成	签订合同 35%; 完成工艺交接 30%; 申报受理 25%; 取得批件 10%	40.15
	小计	203.46			178.40
合计		4,660.73			372.7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客户 D1	医药研发服务	116.92	受理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09.69	受理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07.21	受理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82.69	受理	签订合同 15%；完成小试 10%；完成中试 1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5%	15.00
	医药研发服务	96.31	受理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72.24	稳定性放置中	签订合同 15%；完成小试 10%；完成中试 1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77.61	受理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44.27	待中试	签订合同 15%；完成小试 10%；完成中试 1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70.53	稳定性放置中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48.29	稳定性放置中	签订合同 15%；完成小试 10%；完成中试 1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54.38	受理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医药研发服务	23.26	小试完成	签订合同 15%; 完成小试 10%; 完成中试 1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5%	-
	医药研发服务	2.31	小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15%; 完成小试 10%; 完成中试 1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5%	-
	小计	905.71			15.00
客户 D2	医药研发服务	152.02	预中试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 BE 备案登记 20%; 完成等效性试验 15%;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5%	-
	医药研发服务	108.47	小试结单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 BE 备案登记 20%; 完成等效性试验 15%;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5%	-
	医药研发服务	77.48	小试结单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 BE 备案登记 20%; 完成等效性试验 15%;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5%	-
	医药研发服务	39.82	小试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2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38.37	小试结单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工艺验证 20%; 完成稳定性试验 2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小计	416.16			-
客户 D3	医药研发服务	100.45	小试完成	签订合同 3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97.08	小试完成	签订合同 3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医药研发服务	80.62	小试完成	签订合同 3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74.25	小试完成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完成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60.00
	医药研发服务	32.29	小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30%; 申报受理 3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小计	384.69			60.00
客户 D4	医药研发服务	354.84	预中试阶段	签订合同 25%; 中试技术交接 20%; BE 实验完成备案 20%; 完成 BE 试验 15%;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
客户 D5	医药研发服务	70.96	稳定性放置中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67.46	小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15%; 中试生产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5%;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45.93	待中试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试验 1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5%	45.93
	医药研发服务	41.71	中试已完成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37.20	申报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原料备案完成 12%; 申报受理 12%; 通过现场检查 6%;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8.38	申报资料撰写中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28.38
	医药研发服务	28.29	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原料备	28.29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案完成 12%; 申报受理 12%; 通过现场检查 6%; 取得批件 10%	
	医药研发服务	22.79	稳定性放置中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申报受理 25%; 通过现场核查 5%;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7.01	受理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7.01
	医药研发服务	0.63	待中试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0.63
	小计	350.36			110.24
客户 D6	医药研发服务	102.50	稳定性 2 月	签订合同 35%; 完成工艺研究 35%;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37.21	稳定性 3 月	签订合同 35%; 完成生产验证批 15%; 预 BE 开始 10%; 正式 BE 备案 2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10%	37.21
	小计	139.71			37.21
客户 D7	医药研发服务	52.89	中试已完成	签订合同 30%; 完成中试 30%; 申报受理 30%; 取得证书 10%	52.89
	医药研发服务	36.71	准备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30%; 完成中试 30%; 申报受理 30%; 取得证书 10%	36.71
	医药研发服务	35.94	准备工艺验证	签订合同 30%; 完成中试 30%; 申报受理 30%; 取得证书 10%	35.94
	小计	125.54			125.54
客户 D8	医药研发服务	108.66	小试研究中	药学研究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工艺验证 20%; 完成稳定是试验 25%; 申报受理 15%; 取得批件 10%。BE 研究阶段: 完成中试 30%; 获得伦理批件 40%; 完成 BE20%	-
客户 D9	医药研发服务	101.18	小试完成	药学研究阶段: 签订合同 30%; 完成小试 20%; 完成工艺验证 2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预 BE 研究阶段: 预 BE 启动 80%; 完成预 BE20%。BE 研究阶段: BE 启动 40%; 通过伦理 30%; 通过 BE20%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客户 D10	医药研发服务	41.91	稳定性放置中	签订合同 5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检查 20%; 取得批件 10%	40.01
	医药研发服务	26.83	申报资料撰写中	签订合同 5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检查 20%; 取得批件 10%	26.00
	医药研发服务	25.97	验证已完成	签订合同 5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检查 20%; 取得批件 10%	25.97
	小计	94.71			91.98
合计		2,981.56			439.97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客户 E1	医药研发服务	110.32	完成小试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40.00
	医药研发服务	99.00	小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原料备案完成 12%; 申报受理 12%; 通过现场检查 6%; 取得批件 10%	99.00
	医药研发服务	85.55	完成验证批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原料备案完成 12%; 申报受理 12%; 通过现场检查 6%; 取得批件 10%	54.00
	医药研发服务	79.23	完成小试第一部分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15%; 中试生产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5%;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58.45	小试完成、完成中试物料清单交接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58.45
	医药研发服务	29.96	小试完成	签订合同 20%; 中试技术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试验 10%; 申报受理 10%; 取得批件 5%	29.96
	医药研发服务	22.79	稳定性放置中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申报受理 25%; 通过现场核查 5%; 取得批件 10%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医药研发服务	14.04	小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14.04
	医药研发服务	10.10	申报受理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申报受理 25%; 通过现场核查 5%;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36	申报受理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申报受理 25%; 通过现场核查 5%; 取得批件 10%	2.36
	小计	511.80			297.81
客户 E2	医药研发服务	120.33	完成小试、验证批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98.73	完成验证批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73.38	完成小试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62.29	完成验证批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47.71	完成验证批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38.86	完成验证批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完成稳定性实验 10%; 申报受理 20%; 通过现场核查 10%; 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8.37	小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15%; 完成小试 10%; 完成中试 10%; 完成工艺验证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5%	-
	小计	449.67			-
客户 E3	实验室建设	364.96	设备采购完毕运抵	设备现场验收合格 60%; 按照调试验收合格 37%; 质保金 3%	364.96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现场，开箱验收完毕，已安装完毕		
客户 E4	医药研发服务	295.92	小试阶段完成，中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25%；中试技术交接 20%；BE 实验完成备案 20%；完成 BE 试验 15%；申报受理 10%；取得批件 10%	-
客户 E5	环境修复	267.96	筛分预处理中	甲方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款的具体方式如下：（1）每月按经甲方确认的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2）待污染土全部处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完成证明、过程烟气监测报告、水泥样品检测报告、实际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月度预结算金额的 90%；（3）总包工程自主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办理分包最终结算手续，分包最终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97%；扣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该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通过，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267.96
客户 E6	环境修复	260.85	稳定化土壤污染修复中	（1）施工完成修复工程量的 20%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 （2）施工过半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工程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5）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保修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	84.27
客户 E7	实验室建设	172.06	已完工验收	签订合同 30%；所有主设备及主材料到场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5%；质保金 5%（质保期 1 年）	-
客户 E8	实验室建设	167.05	冷库设备安装完成，装修施工完成 50%，自控设备安	合同签订 30%；主要材料设备现场验收；合格 30%；竣工验收合格 30%；竣工结算完成 5%；质保金 5%	156.07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装完成，系统调试中		
客户 E9	实验室建设	135.50	已完工验收	设计付款：完成施工图纸设计 80%,工程审计完成 100%。 施工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 85%；审计完成后 12%；质保金 3%	131.29
客户 E10	医药研发服务	62.82	小试阶段完成	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56.68	小试阶段完成	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2.96	小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30%；完成工艺验证 3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小计	132.46			-
合计		2,758.23			1,302.3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客户 F1	医药研发服务	134.99	完成小试	签订合同 20%；中试物料交接 20%；中试生产交接 30%；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0%	134.99
	医药研发服务	86.76	小试进行中	签订合同 20%；完成小试 15%；中试生产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5%；申报受理 20%；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32.07	完成中试及验证批	签订合同 20%；完成小试 20%；中试生产交接 20%；申报受理 25%；通过现场核查 5%；取得批件 10%	32.07
	医药研发服务	30.28	完成小试	签订合同 20%；中试技术交接 20%；中试生产交接 20%；原料	30.28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备案完成 12%; 申报受理 12%; 通过现场检查 6%; 取得批件 10%	
	医药研发服务	22.16	未开展	签订合同 20%; 中试物料交接 20%; 中试生产交接 30%; 申报受理 20%; 取得批件 10%	22.16
	医药研发服务	22.10	完成中试及验证批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申报受理 25%; 通过现场核查 5%; 取得批件 10%	-
	医药研发服务	10.10	完成中试及验证批	签订合同 20%; 完成小试 20%; 中试生产交接 20%; 申报受理 25%; 通过现场核查 5%; 取得批件 10%	-
	小计	338.46			219.50
客户 F2	实验室建设	167.34	已完工验收	签订合同 30%; 所有主设备及主材料到场 30%;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5%; 质保金 5% (质保期 1 年)	-
客户 F3	实验室建设	144.11	分析化验功能各室的装修及化验设施制作、安装完成 90%, 分析台、通风柜、药品柜等实验家具加工完成。分析中心除化验室及其辅助功能室之外的区域, 包括四楼大会议厅、门厅、走廊及小会议室、办公室、楼梯间、卫生间等的设计、装修完成, 机电设备安装完成 75%。项目整体进度完成 80%。	合同签订 30%; 竣工验收合格 50%; 工程交工资料、竣工图完备提供 10%; 质保金 10% (质保期 1 年)	144.11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客户 F4	实验室建设	120.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形象进度如下：洁净彩钢板立板施工完成，顶板封板完成；玻璃隔断、玻璃门安装完毕；风管主管道施工完毕，风阀安装完毕，支管安装完成 30%；空调机组、风机设备到货就位完成；桥架、线管敷设完毕，电缆、电线敷设完成 80%；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毕；弱电、自控线管、线缆敷设完毕，设备安装完成 50%。 项目整体进度完成 80%。	合同 1：合同签订 30%；设备现场验收合格 30%；竣工验收 30%；质保金 10%（质保期 1 年） 合同 2：合同签订 20%；主要材料现场验收合格 30%；安装完成 20%；竣工验收 25%；质保金 5%	120.90
客户 F5	实验室建设	102.76	已完工尚未验收	合同生效 20%；设备现场验收合格 40%；系统安装完成 10%；系统调试完成 10%；工程验收 15%；质保金 5%（质保期 2 年）	102.76
客户 F6	医药研发服务	31.98	完成小试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24.89	未开展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8.35	完成小试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医药研发服务	4.05	完成小试	签订合同 30%；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完成稳定性实验 10%；申报受理 20%；通过现场核查 10%；取得注册证书 10%	-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末余额	履约进度	主要合同条款	期后回款
	小计	69.27			-
客户 F7	环境修复	57.41	稳定化土壤污染修复中	(1)施工完成修复工程量的 20%后, 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 (2)施工过半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工程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5)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 保修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	57.41
客户 F8	医药研发服务	47.13	小试研究中	签订合同 30%;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20%; 申报受理 40%; 取得注册证书 10%	47.13
客户 F9	实验室建设	45.45	已完工验收	合同签订 35%; 设备现场验收合格 30%; 设备安装完毕 20%; 验收合格 10%; 质保金 5%	45.00
客户 F10	医药研发服务	40.87	完成验证批	签订合同 35%; 完成生产注册批交接 35%; 申报受理 20%; 取得注册证书 10%	40.87
合计		1,133.70			777.68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 公司期末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客户金额分别为 1,133.70 万元、2,758.23 万元、2,981.56 万元和 4,660.73 万元, 占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89.00%、69.52%、83.90%和 77.13%。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在项目完工后均陆续收到回款, 客户 E7 与公司在相应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存在一定的争议, 因此尚未回款; 研发服务项目因项目周期较长,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下一阶段付款节点, 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回款的情形。

(二) 说明在剥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后合同资产仍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6,042.66	3,553.88	3,967.34	1,273.82
其中：应收研发服务进度款	6,042.66	3,553.88	1,984.79	504.79
应收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进度款	-	-	1,800.91	650.94
应收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质保金	-	-	181.63	118.10

由上表，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由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应收进度款、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应收质保金构成，其中应收研发服务进度款是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为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将从事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至斯坦德企管，将该项业务予以剥离，从而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无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相关的合同资产余额。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仍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各项目根据履约进度情况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导致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1,308.81 万元、5,331.45 万元、5,869.25 万元和 8,187.05 万元，与合同资产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 结合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逾期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账龄	账面原值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3,294.11	5.00%	164.71
	1-2 年	1,473.41	30.00%	442.02
	2-3 年	1,141.58	50.00%	570.79
	3 年以上	133.56	100.00%	133.56
	合计	6,042.66	-	1,311.08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2,082.70	5.00%	104.14

时点	账龄	账面原值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2 年	1,327.51	30.00%	398.25
	2-3 年	127.23	50.00%	63.61
	3 年以上	16.44	100.00%	16.44
	合计	3,553.88	-	582.44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3,484.89	5.00%	174.24
	1-2 年	452.81	30.00%	135.84
	2-3 年	29.64	50.00%	14.82
	合计	3,967.34	-	324.90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152.66	5.00%	57.67
	1-2 年	121.16	30.00%	36.35
	合计	1,273.82	-	94.02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已按照账龄及对应减值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逾期情况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期后结算金额
2025 年末	6,042.66	3,388.23	56.07%	460.65
2024 年末	3,553.88	1,244.91	35.03%	373.41
2023 年末	3,967.34	1,585.16	39.96%	1,037.09
2022 年末	1,273.83	675.68	53.04%	492.71

注：逾期金额指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结算付款履约进度节点但尚未结算的余额。

由上表，公司期末合同资产规模随业务扩张持续增长，逾期金额及占比相应变动，逾期主要系部分下游客户受自身资金安排及付款审批流程等情况的影响，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付款，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业务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账龄组合采用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方法一致，具有合理性；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及付款审批流程等情况的影响，公司期末合同资产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已按照账龄及对应减值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后，公司按照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时点的原始账龄连续计算相应的应收账款账龄，并以此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列示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账龄、结算金额、回款金额，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不善客户，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但未单项计提情形，按照迁徙率模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列示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账龄、结算金额、回款金额，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不善客户，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但未单项计提情形

2022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83.51万元、7,636.47万元、8,152.57万元和9,987.57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3.99%、36.68%、37.42%和38.56%，公司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1）公司各类检验检测业务涉及范围较广，其中政府抽检类业务、环境咨询业务和医学感染检测业务涉及较多的政府类客户，政府类客户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受资金拨付周期和内部审批流程影响，政府类客户的回款时间往往较长，虽然公司一般给予政府类客户12个月的信用期，但其回款周期往往超过12个月，从而形成账龄1年以上款项；2023年以来，受地方财政资金整体规划等因素影响，该类客户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

（2）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大型国企客户，其对账和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慢，因此回款进度往往超过公司给予的6个月信用期，从而期末形成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目前此类客户均处于正常合作中，虽部分款项已逾期，但其整体信用状况和资金实力良好，回款进度较慢主要受到付款审批、资金及预算安排等因素影响，整体信用风险依然可控。

（3）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公司环境检测及咨询业务、固废检测业务等领域的终端企业客户资金压力增加，付款放缓，从而使得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

2022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账龄情况、结算金额、回款金额和对应客户经营情况、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列示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结算金	期后回	经营状	坏账准
------	------	----	-----	-----	-----	-----

	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额	款金额	况	备计提方式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467.20	-	467.20	-	-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烟台市蓬莱区农业农村局 (挂烟台市蓬莱区乡村振兴局、烟台市蓬莱区畜牧兽医局牌子)	251.23	-	251.23	-	-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	276.24	27.99	248.25	10.00	10.00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212.45	-	212.45	-	-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79	3.72	171.07	3.90	-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159.30	3.30	156.00	18.77	18.77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城阳区人民法院	153.34	-	153.34	-	-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51.32	0.51	150.81	0.43	0.43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北京洮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3.37	59.14	144.24	-	-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43.18	16.25	126.93	1.45	-	事业单位	组合计提
合计	2,192.42	110.90	2,081.52	34.55	29.20		

注：结算金额指1年以上余额中已开票结算部分，期后回款指截至2026年4月末回款，下同

2、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结算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经营状况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1年以内	1年以上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552.88	-	552.88	85.68	85.68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30	-	299.30	19.30	18.92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52.95	86.37	166.59	64.13	64.13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绿翊(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5.68	9.02	146.66	149.36	149.36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51.24	16.58	134.66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北京洮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59	72.67	128.91	57.35	57.35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123.80	22.73	101.06	12.54	12.54	事业单位	组合计提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81	-	89.81	18.90	18.90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22	37.73	88.49	105.69	105.69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66	0.88	80.78	44.68	44.68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合计	2,035.13	245.99	1,789.15	657.63	657.25		
----	----------	--------	----------	--------	--------	--	--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结算金 额	期后回 款金额	经营 状况	坏账准 备计提 方式
		1 年以 内	1 年以上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579.47	-	579.47	112.27	112.27	政府 部门	组合计 提
天津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3.69	-	193.69	193.69	184.00	正常 经营	组合计 提
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229.91	65.09	164.82	229.91	150.00	事业 单位	组合计 提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 公司	249.27	112.08	137.18	145.25	145.25	正常 经营	组合计 提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81	-	115.81	44.90	44.90	政府 部门	组合计 提
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36	17.25	94.11	81.65	81.65	政府 部门	组合计 提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60.38	67.76	92.62	124.28	124.28	正常 经营	组合计 提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91.47	3.63	87.84	91.47	91.47	政府 部门	组合计 提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87.24	-	87.24	81.72	81.72	政府 部门	组合计 提
重庆市二零八地质环境研究 院有限公司	96.76	10.07	86.68	96.76	96.76	正常 经营	组合计 提
合计	1,915.35	275.88	1,639.47	1,201.90	1,112.3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结算金 额	期后回 款金额	经营 状况	坏账准 备计提 方式
		1 年以 内	1 年以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 公司	137.18	1.84	135.34	137.18	137.18	正常 经营	组合计 提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98.15	-	98.15	92.62	92.62	政府 部门	组合计 提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68	-	97.68	97.68	97.68	政府	组合计 提

						部门	提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91.90	-	91.90	33.00	33.00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青州市水利局	81.20	-	81.20	81.20	50.90	政府部门	组合计提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61	88.68	71.93	160.61	160.61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中环科评（北京）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53	1.89	67.64	-	-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江苏纬庆地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04	-	63.04	21.70	21.70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济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62.83	-	62.83	62.83	23.04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中车科技园（青岛）有限公司	117.66	55.57	62.09	117.66	110.36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合计	979.78	147.97	831.80	804.48	727.09		

综上，公司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整体信用状况和资金实力良好，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不善的客户，不存在应单项计提但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二）按照迁徙率模型测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结合迁徙率法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结合公司自身客户经营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及核销情况，确定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账龄分布及迁徙率情况，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迁徙至 2023 年	2023 年迁徙至 2024 年	2024 年迁徙至 2025 年	平均 损失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	45.16%	43.21%	41.80%	43.39%	3.36%
1-2 年	59.08%	58.40%	59.68%	59.05%	7.74%
2-3 年	60.03%	47.89%	74.72%	60.88%	13.11%
3-4 年	3.86%	43.48%	50.86%	47.17%	21.53%
4-5 年	24.80%	0.00%	66.47%	45.64%	45.64%

5 年以上	-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模拟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并与实际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实际按账龄组合已计提的 坏账准备	用历史信用损失率 计算的坏账准备	差额
1 年以内	795.69	534.71	260.99
1-2 年	1,528.38	394.32	1,134.06
2-3 年	1,164.79	305.41	859.38
3-4 年	1,950.22	419.88	1,530.33
4-5 年	356.34	162.63	193.71
5 年以上	161.81	161.81	-
合计	5,957.23	1,978.76	3,978.46

由上表，公司 2025 年末按账龄组合实际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高于按历史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催收情况，是否存在逾期、诉讼等，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并完善风险揭示。

（一）说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催收情况，是否存在逾期、诉讼等

1、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为取得更优惠的收款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后即获取收款权利；但在实际经营中，较多客户因内部审批、资金周转等原因，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结合客户近年业务回款情况、客户等级、客户性质、客户合作年限等因素，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合理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以便进行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其中，对于政府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公司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信用政策与付款约定情况主要如下：

业务类型	预收款项比例	信用期
------	--------	-----

		一般客户	政府类客户
检验检测及其他	30%-100%	6 个月	12 个月
研发服务	15%-60%	6 个月	12 个月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20%-40%	6 个月	12 个月

公司的抽检、鉴证、环境咨询等业务的终端客户涉及较多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此类客户由于资金拨付周期、资金周转、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后续的付款相对滞后，从而导致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22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信用期外余额	占比
2025 年末	25,904.19	12,372.46	47.76%
2024 年末	21,786.74	9,188.90	42.18%
2023 年末	20,821.35	9,549.57	45.86%
2022 年末	15,770.44	6,203.68	39.34%

由上表，受客户性质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催收情况

公司制定了《商账清欠管理制度》，将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设定为逾期应收账款，针对收入确认超过一年后的订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催款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具体的回款计划和催收制度如下：

（1）由各事业群总经理整体负责相应事业群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各事业群销售人员负责与逾期客户的对账、回款提醒和回款情况跟踪等。

（2）财务部门按季度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汇总逾期客户清单，并与各事业群沟通核对逾期客户情况、未来是否有回款安排等。

（3）针对大额逾期客户或逾期时间较长的客户，会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风控监察部，共同商议合理可行的应收账款催收方法。

(4) 公司制定的主要催款措施有：定期对账、电话沟通催款、发送催款函进行催款、业务员上门拜访催款以及与客户商议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减少相应的货款。

(5) 对于部分回款风险较高或者正常沟通无效的客户，公司积极通过诉讼的方式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

(6) 公司日常将应收账款的回款与各事业群业务员的绩效直接挂钩，进一步增加业务员在日常工作中对回款的重视。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通过清欠部门专项催款催收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催收金额
2025 年度	1,112.97
2024 年度	2,233.87
2023 年度	2,347.93

综上，公司制定的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运行有效，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可控，对应收账款质量、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逾期客户诉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对多家正常沟通无效的客户提起了诉讼，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进展及处理结果	客户经营状况	坏账计提情况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57.90	已撤诉	政府单位	57.90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63			17.78
小计	100.53			75.68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88.53	双方已接受调解，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结清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49.22

南京竹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7	已撤诉，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已支付 15 万元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3.13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60.98	已撤诉，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结清	工商状态正常、被执行人	45.42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59.40	已撤诉，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已支付 4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2026 年 6 月支付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27.64
山东滨州滨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7.50	调解结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工商状态正常、被执行人	57.25
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20	已撤诉，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已支付 27.29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 9 月底前支付	政府单位	46.58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7.00	待二次开庭；2026 年 4 月 30 日一次开庭，二次开庭时间还未出传票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11.1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57	提交网上立案，待开庭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1.0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6			3.92
小计	33.63			4.95
青州市水利局	33.30	双方已接受调解，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已支付 17.55 万元	政府单位	33.30
山西煜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80	提交网上立案，待开庭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1.59
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6.49	判决结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工商状态正常、被执行人	26.49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2.31	双方已接受调解，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款项已全部结清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1.1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2.14	双方已接受调解，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已支付 14.48 万元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1.11
天津宸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2.00	双方已接受调解，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尚未支付	工商状态正常、无失信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6.60

由上表，公司提起诉讼的部分逾期客户已陆续支付相应货款，公司已按照账龄对此类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并完善风险揭示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2025 年末	信用期内	13,531.73	4,317.12	31.90%
	信用期外	12,372.46	1,824.17	14.74%
	合计	25,904.19	6,141.28	23.71%
2024 年末	信用期内	12,597.84	7,792.28	61.85%
	信用期外	9,188.90	3,555.95	38.70%
	合计	21,786.74	11,348.23	52.09%
2023 年末	信用期内	11,271.77	8,245.81	73.15%
	信用期外	9,549.57	4,867.19	50.97%
	合计	20,821.35	13,113.00	62.98%
2022 年末	信用期内	9,566.76	6,381.42	66.70%
	信用期外	6,203.68	4,004.45	64.55%
	合计	15,770.44	10,385.86	65.86%

由上表，公司整体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较小。

综上，结合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性质、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结果，公司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受终端客户性质影响呈增长趋势，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收风险，具体如下：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0,751.51 万元、20,381.07 万元和 24,580.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9%、

34.92%和 36.17%，整体余额较大。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6.68%、37.42%和 38.56%，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12.16%、41.40%和 45.49%，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在报告期内随余额的增长而逐渐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可能持续增长，账龄结构可能进一步拉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催收措施不力，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将导致公司面临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甚至占用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汇总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合同资产明细，了解不同业务类型下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变动情况和合理性。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不同业务类型下各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各期相应业务收入是否匹配等。
- 3、获取并汇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等，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给予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逾期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催收情况等。
- 5、获取并汇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6、结合公司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合同资产明细，汇总并了解各年前十大客户情况，获取相应的合同并核查主要合同条款。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剥离后合同资产的增长原因，了解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以及转入应收账款后的账龄计算方法。

8、结合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情况，汇总并分析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以及长账龄产生原因等。

9、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抽样并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情况和信用状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应收研发服务进度款是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在剥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后仍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各项目根据履约进度情况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导致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且与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账龄组合采用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方法一致，具有合理性；受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及付款审批流程等情况的影响，公司期末合同资产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已按照账龄及对应减值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后，公司按照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时点的原始账龄连续计算相应的应收账款账龄，并以此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整体信用状况和资金实力良好，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不善的客户，不存在应单项计提但未单项计提的情形；公司 2025 年末按账龄组合实际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高于按历史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制定的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运行有效，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可控，对应收账款质量、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受终端客户性质影响，公司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 7.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3,372.66 万元和 1,78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4.44%、4.49%和 5.1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发行人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研发活动由检验检测人员兼任，研发项目包括温经汤中药经方等药品处方。③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9.43%、13.12%、13.52%和 8.73%，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业务领域较广、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背景下，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如何区分研发与生产工时，研发工时的具体归集方法、审批过程，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性，研发费用与研发服务业务的成本是否存在混同，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及有效运行。③列示材料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用途、金额、采购对象及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2）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21.05 万元、12,276.66 万元、12,213.13 万元和 5,43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16.14%、16.25%和 15.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商务洽谈获取订单的占比为 90.79%、89.76%、81.72%、85.89%。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业务市场拓展情况、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②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规模、营销宣传需求、市场开发拓展规划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支出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3）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5,023.69 万元、18,982.37 万元、23,793.65 万元和 18,340.41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90.72 万元、169.07 万元、134.70 万元和 43.67 万元，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发行人各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32.00 万元、2,234.00 万元、4,300.00 万元和 2,1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77.09 万元、9,134.79 万元、7,892.49 万元和 6,77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2%、54.16%、48.67%、45.89%，高于可比公司均值。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②量化分析财务费用率、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4）借款费用资本化。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青岛产业园建设存在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346.61 万元、376.43 万元、137.53 万元和 0.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工程项目进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与借款发生额的匹配性，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按照《2 号指引》2-14 研发投入、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3）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银行询证过程是否保持有效控制。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①说明发行人业务领域较广、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背景下，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如何区分研发与生产工时，研发工时的具体归集方法、审批过程，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性，研发费用与研发服务业务的成本是否存在混同，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及有效运行。③列示材料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用途、金额、采购对象及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一）说明发行人业务领域较广、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背景下，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业务领域较广、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背景下，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3,372.66 万元和 3,688.65 万元，其中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289.28 万元、443.04 万元、455.86 万元和 371.91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43%、13.12%、13.52%和 10.08%。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8.74	8.70	8.43	8.48	7.23	8.71	8.75	9.39
谱尼测试	10.12	10.02	7.67	7.38	5.97	7.23	8.33	12.88
中机认检	8.07	7.02	8.43	7.43	0.52	0.61	2.99	2.98
天纺标	8.00	7.79	7.17	7.41	1.14	3.17	1.72	1.72
国检集团	7.86	8.61	8.84	8.50	9.45	11.80	12.74	10.68
中纺标	12.26	9.96	9.45	7.60	6.66	7.53	5.36	8.31
平均数	9.18	8.68	8.33	7.80	5.16	6.51	6.65	7.66
发行人	4.63	4.49	4.44	5.06	10.08	13.52	13.12	9.43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占比与同行业综合型检验检测公司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和国检集团相近，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机认检和天纺标研发费用材料费占比较低所致。中机认检和天纺标研发费用材料费占比较低主要系研发项目类型差异

所致，具体而言，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检验检测技术、药品处方、试验技术方法领域的研发，在研发过程中试剂、耗材等材料消耗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机认检、天纺标研发投入主要聚焦于设备、装置、信息系统等方面，材料费投入较少。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06%、4.44%、4.49% 和 4.63%。公司研发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上市后资金预算比较充足；公司现阶段主要精力用于市场开拓，在研发立项支出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经营效益，研发立项聚焦主营业务及市场应用可行性较高的项目。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公司目前持续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保持研发投入的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发行人业务领域较广、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背景下，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上市后资金预算比较充足，公司研发立项聚焦主营业务及市场应用可行性较高的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机认检和天纺标研发投入主要聚焦于设备、装置、信息系统等方面等多种因素叠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2、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对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不但需要掌握丰富的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经验，专业的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技术，还需要对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的标准、技术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具有广泛而深入的理解。公司现有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同时也对公司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的提升以及技术的研发创新等研发活动相关内容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均为非全时研发人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检验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该行业主要产品服务及研发通常涉及生物医学、有机化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力学、环境工程学、纺织学、医疗器械学等多学科技术领域。检验检测服务往往需要研发及技术人员掌握采样取制样、样品前处理、不同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仪器、计算机技术、数据分析等知识，这就要求服务机构具备较强的跨行业、跨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够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检验检测项目和多样化需求提供一揽子个性化的检验检测服务。因此公司需要广泛汇聚不同专业背

景、具备不同业务领域检验检测经验的研发人员，才能紧跟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和最新检验检测标准要求。

(2) 公司业务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众多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根据检验检测内容的不同，将检验检测划分为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四大板块，公司各类业务可具体细分至不同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指针对检验检测对象需检验或测量的具体特性或成分，如不同检测对象的 pH 值、汞、铬、铅、砷等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导热系数、医疗器械生物相容性等）。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可有效实施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高达数万项。

(3) 不同业务领域技术研发人员难以互相替代

不同业务领域检验检测项目/参数需要相应专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及检验检测经验的积累，因此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各有其聚焦的专业方向和细分专业领域，主要负责对应细分专业领域的检验检测项目的实施执行和研发项目的设计、执行。不同业务领域技术研发人员难以互相替代。

(4) 公司当前经营规模和业务体量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尤其是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和中机认检等，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1	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测检测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贸易保障、消费品测试，在各领域可为客户提供检测、检验、认证、审核、验货、培训、鉴定、咨询等服务。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6.21 亿元
2	谱尼测试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2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谱尼测试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综合性检测、计量校准、验货、评价、审厂等专业化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汽车及其他消费品、安全保障、电子电气等各领域。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65 亿元
3	中机认检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机认检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军用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民航地面设备、零部件等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等认证服务。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80 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4	天纺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于 2022 年 10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纺标主营业务为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工业品的检测、检验服务。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 亿元
5	国检集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检集团主营业务为工程检测、材料检测、环境检测、食品农产品检测等，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节能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04 亿元
6	中纺标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22 年 9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纺标主营业务为纺织及轻工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纺织仪器检定校准以及试验用耗材销售等。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94 亿元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2 亿元，占行业龙头华测检测同期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2%和 8.07%。除天纺标、中纺标外，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尤其是行业龙头华测检测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未设置专职人员在满足公司研发需求的同时具备一定的经济性。

（5）同行业存在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未设有全时研发人员或专职研发人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中机认检（301508.SZ）和国缆检测（301289.SZ）。

1）中机认检（301508.SZ）

中机认检主营业务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和汽车设计服务，未设有专职研发人员，其研发与技术人员同时从事研发与业务实施工作，研发与技术人员是其开展检测、认证业务、汽车设计业务的关键人员，与其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2）国缆检测（301289.SZ）

国缆检测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检验检测服务，未设有专职研发人员，其研发与技术人员同时从事研发与业务实施工作，研发与技术人员是其开展研发试验、检验检测的关键人员，与其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综上，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当前经营规模较小，公司业务领域广、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多且不同业务领域技术研发人员难以互相替代等因素，公司研发拓展、增强不同细分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竞争力和业务竞争优势，需要实施的研发项目数量及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数量较多，公司研发人员均

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需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机认检（2023 年 12 月上市）、国缆检测（2022 年 6 月上市）相一致。

（二）说明如何区分研发与生产工时，研发工时的具体归集方法、审批过程，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性，研发费用与研发服务业务的成本是否存在混同，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及有效运行

1、说明如何区分研发与生产工时，研发工时的具体归集方法、审批过程

（1）公司研发活动和检验检测等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区别

公司研发活动是指公司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和时间周期的研究开发活动。

公司研发活动和检验检测等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研发活动	常规检验检测等业务经营活动
主要目的与活动内容	公司研发活动聚焦新检验检测方法开发、标准建立、技术升级和药品处方的研发等；研发活动主要旨在为公司未来可能承接新参数的检验检测业务、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打下技术基础，从而增强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度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日常开展的检验检测、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服务客户，以实现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具体业务经营活动。
业务流程	公司的研发项目需要经过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结项、成果转化等主要环节	公司核心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合同评审和检测受理、检验检测前准备、检验检测实施、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交付和归档等环节。
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活动归公司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含分委会）、技术研究院、研发科（研发小组）等研发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是由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事业群、事业部进行管理。
交付成果	公司研发活动的成果一般为有利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新的检验检测方法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行业标准、技术文献等。	公司业务活动的成果一般为出具检测报告、为客户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环境修复方案和活动。

综上，公司研发活动和业务活动可以有效进行区分。

（2）说明如何区分研发与生产工时，研发工时的具体归集方法、审批过程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是否参与研发活动，确定其工时是否计入研发工时。当其参与研发活动时，其工时计入研发工时；当其参加检验检测等业务经营活动时，

其工时计入生产工时。

公司研发工时的具体归集方法、审批过程如下：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其参与的研发项目，据实填报工时，并由研发项目负责人予以复核审批，形成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前，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分工安排以及从事的研发活动按日据实填报研发项目工时，按月总结研发进展形成研发月报，交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研发项目负责人查看项目组月报或参加项目月度会议后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人员审核确认。

2025 年 1 月线上打卡后，研发项目负责人可于每月月初从线上打卡系统导出研发人员研发工时考勤情况，通过查看项目组月报或参加项目月度会议后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人员审核确认。

2、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	椎间融合器临床前动物试验的研究	32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围绕椎间融合器类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手术及指标检测技术，该研发项目对临床前动物试验手术操作和检测方法进行优化和完善，对椎间融合器类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手术和检测技术起到了促进作用。
2	一种新型功能性猪饲料对猪群免疫力提升作用的研究	16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围绕提升实验动物免疫力，开展了功能性猪饲料研发项目，该项目对猪饲料进行优化和迭代，不仅能够提升术后动物恢复质量，还可提升器械检测研究的成功率和研究结果的准确性，促进了临床前动物试验质量
3	动物诊疗固定装置的研发	116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围绕提高诊疗过程中实验动物依从性和质量，该项目优化和升级诊疗过程中实验动物固定装置，该项目不仅能够提升试验中和诊疗中动物的舒适程度，为实验动物提供更好的动物福利，同时还可提升手术精准度并降低临床风险，更好地提升实验室在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的质量
4	药物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方法研究	116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检测业务	药品研发技术	围绕药物非临床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方法开展，该项目明确并优化了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方法，建立和提升本机构对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能力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5	诱发性炎症性肠病动物模型建立的方法研究	116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药物非临床有效性研究检测业务	药品研发技术	围绕炎症性肠病（IBD）动物模型建立方法开展，该项目建立和明确了 IBD 动物模型诱导的物质浓度和诱导方式，并进一步优化了试验模型建立条件，为治疗肠炎性疾病药物开发和有效性评价提供了技术支撑
6	临床前大动物实验介入手术方法研究（猪）	10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围绕临床前大动物介入手术技术开展，该项目建立、优化和提升了介入类医疗器械大动物手术术式，促进了临床前动物试验技术能力和试验质量。
7	动物术后愈合贴的研发	10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检测业务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围绕试验动物的术后伤口愈合开展，该项目提升了治疗贴促进动物术后伤口愈合的能力，不仅能够提升术后动物恢复质量，还可提升器械检测研究的成功率和研究结果的准确性。
8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	20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包材相容性和密封性检测业务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	本项目围绕药包材密封性检测与安全相容性评价核心技术开展，针对现有药包材检测手段不全面，监管要求升级等考虑，开展技术开发、升级与迭代工作。本项目开发氮质谱法检测生物药用一次性使用塑料组件微量泄漏，攻克行业内药用生产组件微小泄漏难以检出、密封性评价精度不足的行业难题；本研究建立内部毒理学数据库与物质解析数据库，整合药包材材质成分、迁移风险、毒理特性等核心数据资源，搭建一体化的药包材安全评价技术体系，全方位完善药包材相容性及密封性检测评价技术架构，对核心安全评价技术的落地与体系化、生产应用及业务拓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9	化合物的制备、结构确证与定量研究	146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原料药/制剂等进行结构表征与定量研究检测业务	药品研发技术	本项目围绕药品研发技术中原料药/制剂的结构表征与定量研究，针对磷脂酰胆碱类原料药开展定制合成工艺优化，并完成产品多维度的结构确证研究；通过合成工艺优化升级与合规化表征验证，补齐该类原料药研发技术短板，拓展公司药品研发原料药制备及结构确证业务体系，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保护，有效提升化合物结构表征与定量研究检测技术，提升公司原料药制备研发及结构表征的综合实力。
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在脂肪乳注射液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中的应用	13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包材相容性检测业务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	本项目围绕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中复杂制剂乳剂元素检测技术，针对脂肪乳注射液药包材相容性研究中药液基质复杂、元素检测难度大的问题，开展该类产品中元素杂质检测方法开发与系统验证，提升乳剂类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评价的技术能力、完善研究流程，提升复杂乳剂体系中微量元素检测的精准度与稳定性，对包材相容性中元素检测的核心检测技术落地应用与能力升级起到关键性作用。
11	医疗器械可沥滤物研究（含浸提方式）	12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医疗器械化学表征检测业务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本项目围绕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中可沥滤物研究技术，针对医疗器械可沥滤物检测流程不完善、检测方法能力不足等现状，自主开发检测方法并优化浸提试验模式，搭建医疗器械专属的可沥滤物数据库，实现检测技术流程优化及效率提升；有效解决浸提试验效率低、质谱解析难度大等问题，大幅提升浸提液制备、成分定性定量解析的整体工作效能，夯实医疗器械包材可提取物/可沥滤物合规评价能力，目前医疗器械可沥滤物研究已实现产业化。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2	不同材质玻璃包材扫描电镜阳性样品形貌表征	10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包材相容性检测业务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	本项目围绕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中药用玻璃包材微观缺陷检测及相容性评价技术，针对不同材质药用玻璃包材相容性评价阳性样品进行优化与技术升级，完成扫描电镜形貌表征的迭代完善。本项目依托扫描电镜观测玻璃包材内表面微观形貌，建立标准化、适配多材质玻璃包材的阳性样品表征方法，实现效价周期内包材与药物内容物相容性的精细化分析评价，该研究项目研发成果为包材相容性研究提升效率。
13	LCMSMS 同时测定 12 种亚硝胺方法研究	10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包材相容性检测业务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	本项目围绕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中相容性研究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价技术，开发亚硝胺类有害杂质检测技术的 LC-MS/MS 定量检测方法，应用于药品包材相容性安全评价领域。针对亚硝胺基质干扰大、残留含量极低（ppm 级）、质谱仪器波动大、检测难度高的技术难点，依托高灵敏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技术实现精准定性与半定量检测，攻克微量杂质精准定性定量检测难题。进一步完善药包材有害杂质筛查及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助力核心检测技术提质增效，提升公司药包材相容性研究技术能力与合规安全评价。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4	两款基因毒性杂质(Q)SAR软件评估对比分析研究	100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药品杂质研究业务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	本项目围绕药品基因毒性杂质安全性评估核心技术，对基因毒性杂质(Q)SAR风险评估技术进行数据汇总及分析，提升基因毒性杂质的软件评估+人工辅助分析技术能力，该类研究聚焦药品杂质研究、质量管控及合规申报关键环节，对市面两款主流商用(Q)SAR评估软件开展全方位系统性对比分析，确认软件功能差异、适用范围与应用短板，并以此为基础优化完善基因毒性杂质标准化评估作业流程。本项目有效补齐基因毒性杂质预判技术短板，健全公司药物基因毒性杂质整体评估技术体系，对核心评估技术的规范化、专业化落地应用起到关键性促进作用，显著提升药物杂质风险预判、质量管控以及合规申报评价能力。
15	天然产物多糖提取及分离纯化方法的开发研究	80	检验检测-生命科学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功能性食品与保健品、生物医药、化妆品、农业与饲料检测业务	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的药品成分检测技术	围绕着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的药品成分检测核心技术，该研发项目做了样品前处理与分离纯化工工艺的优化，通过引入并验证新一代高效提纯技术，能够短时间内同步完成脱脂、脱蛋白和脱色，最大程度保留多糖的原始结构特征；进行了多维联用分析技术的升级，通过整合串联膜过滤与高效液相色谱、气质联用技术，实现从粗多糖到均一多糖的精准分子切割、纯化与鉴定；并完成了化合物提取与分离方法的迭代，通过大幅提高化合物在液相上的分离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化合物成分检测的分辨率。该项目有利于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的药品成分检测技术的迭代更新，有效增强了复杂药品成分检测的精准度与科学性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6	口腔护理产品功效评价方法开发	110	检验检测-生命科学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口腔护理产品领域功效评价	化妆品人体安全性试验和功效评价技术	本项目围绕口腔护理产品防龋功效体外精准评价核心技术，从口腔真实环境仿生模拟、牙釉质脱矿再矿化量化建模技术开展，同时对评价技术体系进行标准流程化搭建：1、口腔微环境仿生模拟：作为评价体系基石，依托口腔微生物与体液代谢原理配比人工唾液，复刻人体进食、唾液冲刷动态口腔微环境，规避离体牙检测脱离真实口腔场景带来的数据偏差，保障评价前置条件贴合人体口腔环境；2、牙釉质脱矿再矿化量化模型：通过空白对照试样与受试牙膏试样处理后牙釉质显微硬度差值、表层矿化流失率双向量化防龋效果，将釉质微观结构变化转化为可视化、可对比的量化指标，以直观定量表征牙膏抑制龋病、修复早期釉质损伤的能力； 3、评价体系合规落地固化：整合液体制备、龋损制备、模拟刷牙、硬度检测全链条操作规范。 本项目建立了口腔护理产品防龋功效体外检测标准化流程，延伸了日化口腔品类功效评价的技术覆盖维度，有效提升了体外仿生评价技术在口腔洗护产品领域的场景适配能力，对日化品类功效评价技术的跨品类落地迭代起到直接促进作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7	季铵盐消毒剂中苯扎氯铵含量的测定电位滴定方法研究	94	检验检测-生命科学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消杀产品季铵盐消毒液中苯扎氯铵含量的检测	消毒剂评价技术	本项目围绕消毒剂评价核心技术，从苯扎氯铵精准检测方法开展系统性研发：研发内容包括不同基质样品的前处理优化、同系物分离条件筛选及响应关系建模；取得的核心成果为建立了适应复杂基质的苯扎氯铵高通量检测流程、明确了关键干扰因子的消除方案，并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作业指导书。这些成果直接推动了核心技术的迭代与更新，优化了检测参数设置，使方法从单一基质适用扩展至多品类复杂样品；积累了不同基质的干扰特征，显著增强了抗干扰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应用于季铵盐消毒液中苯扎氯铵的定量检测，能够有效提升机构检测能力，满足各类消杀产品的检测需求。有效提升了消毒剂检测的效率，对相关核心技术落地应用起到直接促进作用。
18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基础研究	220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固体废物资源化风险评估业务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围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核心技术，进一步开发了面向无标准产物的全周期风险评价技术。该技术不仅适用于固废危废综合利用过程，也能有效支撑大宗工业固废的矿坑充填回填等资源化利用场景。由此，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得以拓展，为企业制定资源化产品标准、申请危废豁免管理以及推动大宗固废规模化利用提供了直接的风险评估工具与数据支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9	土壤中环己烷检测技术的开发	130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固体废物资源化风险评估业务和土壤检测业务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关键技术及应用	基于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环境风险评估核心技术体系，结合公司环境检测主营业务需求，我们开展土壤中环己烷检测技术研发。项目采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等多种核心检测手段进行检测，并重点优化土壤样品前处理、仪器参数、定性定量方法，解决基质干扰、回收率不稳定等问题。建立精准、稳定的检测流程与质控方案，完善有机污染物分析技术储备。该成果可支撑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固废鉴别等常规业务，提升复杂土壤样品有机物检测能力，进一步拓宽环境检测服务范围，保障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20	土壤中腐殖质组成的测定	108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土壤检测业务	-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关联性较弱。本项目主要依托公司农用土壤养分质量评价与耕地肥力诊断检测体系，围绕农田土壤质量检测的业务，开展土壤腐殖质组成精准测定技术优化研发。传统土壤腐殖质检测多采用重量法、容量法，操作步骤繁琐、消耗耗时久、人为误差大，难以适配大批量农田土壤监测需求。本次研发创新性采用总有机碳分析仪替代传统检测手段，通过优化土壤腐殖酸分组提取、纯化、上机测定整套实验流程，建立高效、稳定的腐殖质组分定量检测方法。本技术研发进一步完善农用土壤肥力评价技术链条，补齐公司腐殖质专项检测能力，拓宽耕地土壤检测业务覆盖面，大幅提升批量样品检测时效性与数据准确性，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壤改良、农田养分精准管控提供坚实支撑。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21	土壤中阳离子交换量的检测方法的比对研究	100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土壤检测业务	-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关联性较弱。本项目主要依托农用土壤养分综合评价体系，结合土壤检测主营业务，开展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检测方法比对研究。针对不同酸碱度土壤，对比多种浸提前处理方式的实操效果、数据稳定性与检测效率，系统分析各方案优劣。通过反复试验验证，确定适配不同 pH 土壤的最优流程，并编制形成标准化作业指导书。本次研究优化了检测全流程，有效压缩试验时长、提升工作时效，同时补齐阳离子交换量检测能力，拓展农用土壤检测服务范围，保障检测结果精准、方法统一规范。
22	一种铁路客车牵引拉杆组成性能检测方法研究	95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检测业务	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	本研发项目是对现有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核心技术的补充与场景拓展。项目依托现有疲劳分析、寿命测算、试验评估等成熟技术框架，针对牵引拉杆总成结构特点与轨道交变服役工况定制专属检测方案及判定标准，补齐轨道交通关键牵引构件专项检测短板，拓宽核心技术应用边界，完善技术体系。
23	列车转向架用空气弹簧性能检测方法研究	90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检测业务	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	该项目围绕核心技术“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在轨道交通关键部件领域的落地与验证进行研发。该项目将应用对象从广义工业装备聚焦于轨道交通关键部件——转向架空气弹簧，针对其动态承载、高低温等复杂工况，研发专用性能检测方法。通过构建更精准、更具针对性的检测体系，不仅丰富了疲劳寿命评估技术的应用维度，也弥补了现有技术在特定高可靠性部件检测中的不足，实现从通用评估向专业检测的升级，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的工程适用性与行业覆盖广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24	列车转向架用拉杆节点耐疲劳性能检测方法研究	90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检测业务	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	该项目围绕核心技术“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在轨道交通关键承载部件领域的落地与验证进行研发。聚焦由金属与橡胶材料构成的拉杆节点，该项目将强化公司在多轴动态耦合加载、环境-力学全耦合测试以及实测载荷谱复现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
25	温经汤中药经方的研发	150	研发服务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中药经典名方药学研究，包括药材质量研究及制剂工艺研究	药品研发技术	本项目主要聚焦中药经典名方研究，包括药材产地研究，饮片研究，质量标准建立，制剂工艺研究，稳定性研究等。通过药材质量研究及工艺参数的优化，提高经典名方用药的依从性及标准化，提高制剂的人体生物利用度
26	注射用硫酸艾莎康唑的研发	130	研发服务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冻干制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	药品研发技术	本项目通过冻干制剂工艺及稳定性研究，解决了艾沙康唑原料药溶解性差、稳定性不足等问题，形成了难溶性抗真菌药物的冻干制剂核心技术，显著提升了制剂的生物利用度与临床疗效
27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研发	110	研发服务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口服溶液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	药品研发技术	本项目通过解决蛋白琥珀酸铁分子量分布、粒度分布、体外胃肠释铁曲线特征质控指标，从分子结构、胶体状态、体内药效三层实现与原研药物在药学研究方面的等效，为药物制剂质控技术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8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的处方工艺研究	98	研发服务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口服固体制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	药品研发技术	本项目通过缓释制剂处方工艺及稳定性研究，掌握了达格列净二甲双胍复方缓释片的核心制备技术，形成了复方缓释制剂的释药控制技术，实现了在口服固体制剂缓释领域的技术积累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项目所属主营业务板块	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29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处方研究	84	研发服务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注射液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	药品研发技术	本项目通过制剂工艺研究，稳定性研究等，提高制剂的人体的生物利用度。主要通过微乳核心技术，高活的原料药进行包裹，有效解决了原料药溶解性差、稳定性不足及毒性暴露大的风险，从而显著提升了制剂的靶向性，从而提高临床疗效
30	注射用兰索拉唑处方研究	70	研发服务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冻干制剂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	药品研发技术	本项目通过制剂工艺研究，稳定性研究等，提高制剂的人体的生物利用度。有效解决了原料药溶解性差、稳定性不足等问题，从而显著提升了制剂的生物利用度与临床疗效
31	法莫替丁注射液处方研究	66	研发服务	应用于所属主营业务领域中注射液药学研究，包括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	药品研发技术	本项目通过制剂处方的变更研究等，提高制剂的稳定性及刺激性。通过对现有公布处方中的 pH 调节剂、抗氧化剂及稳定剂的调整，有效解决了原料药溶解性差、稳定性不足等问题，从而显著提升了制剂的生物利用度与临床疗效
32	“蜜蜂智研”数字化实验室运营平台研究一期项目	150	检验检测	应用于检验检测业务的数据结构化及自动化	该项目尚在研发中，未形成核心技术	-

注：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是指研发费用预算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和检验检测业务-生物医药、生命科学、生态环境和工业贸易四大事业群研发费用预算金额前 3 名的研发项目。

综上，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果均可应用于公司检验检测和研发服务等主营业务，并对公司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药品研发技术、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迭代更新起到重要作用。

3、研发费用与研发服务业务的成本是否存在混同

公司研发服务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委托方的研发需求和行业规范要求，开展相关试验和研究活动，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公司研发服务由公司 CRO 事业部负责提供。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从事药品制剂的一致性评价服务，仿制药研发服务，改良型新药和新药的研发注册服务，原料药的研发注册服务，中药的创新、改良型、同名同方、经典名方、配方颗粒等的注册研发服务。

公司 CRO 事业部提供的研发服务内容和研发费用课题的主要关联为：一方面，两者都依赖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技术平台和项目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对外提供研发服务和公司内部研发可相互促进，公司服务客户能积累经验、反哺技术，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研发药品配方的能力；公司成功的内部研发可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开发新客户或服务老客户的能力。

公司 CRO 事业部提供的研发服务内容和研发费用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研发活动	研发服务等业务经营活动
主要目的与活动内容	公司 CRO 事业部研发活动主要旨在为公司未来可能承接研发服务打下技术基础，从而增强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度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日常开展的研发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是通过服务客户，以实现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具体业务经营活动
业务流程	公司的研发项目需要经过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结项、成果转化等主要环节	公司研发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原辅料/参与制剂剖析、处方工艺/技术路线筛选确定、处方工艺/技术路线组成优化、实验室工艺放大、中试放大、工艺试验、稳定性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安全性研究/生物学研究/有效性研究/人体等效性研究/临床评价、注册申报等环节
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活动归公司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含分委会）、技术研究院、研发科（研发小组）等研发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研发服务由生物医药事业群 CRO 事业部进行管理
交付成果	公司研发活动的成果一般为有利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新的药品处方	公司业务活动的成果一般为客户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如药品制剂的一致性评价服务，仿制药研发服务，改良型新药和新药的研发注册服务，原料药的研发注册服务，中药的创新、改良型、同名同方、经典名方、配方颗粒等的注册研发服务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服务业务可以有效区分，不存在混同。

4、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及有效运行

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立项申请、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验收、成果转化等主要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

公司确定研发项目时，研发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市场和技术发展需求提出研发立项需求并形成立项报告，立项报告包括建议立项的名称、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关键技术、研发周期、投资估算、效益或效果预测等，立项报告由发展研究院负责收集研发立项报告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公司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分委会进行评审和筛选，通过筛选的研发立项报告由技术与数字委员会确定立项。

（2）项目实施

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小组启动研发工作，具体由项目负责人拟定研发项目的时间计划，研发人员根据自身的工作安排和研发活动需要，合理调配时间安排，确保在项目周期内完成研发活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2025年1月前，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分工安排以及从事的研发活动据实填报研发项目人员工时及研发月报工作内容，并交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研发项目负责人查看项目组月报或参加项目月度会议后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人员。

2025年1月线上打卡后，研发项目负责人可于每月月初从线上打卡系统导出研发人员上月工时考勤情况，并对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提交财务部。

（3）项目结项

由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内容和结果形成结项报告并报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分委会进行评审。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分委会同意研发项目结项后，最终由技术与数字委员会作出是否同意研发项目结项结论。研发项目结项后，各类技术资料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存档手续；进行成果鉴定、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制定了包括《研

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研发活动全流程；明确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对研发人员进行界定和有效管理，按规定对研发人员工时进行记录；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及业务流程，对研发活动领料和投入均进行了规定，明确各类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列示材料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用途、金额、采购对象及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1、研发材料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主要由试剂、耗材、标准品和其他材料（如实验动物、工装、气体、办公用品等）构成。其中试剂主要指在分析检测、科学研究、样品前处理、物质合成分离等场景中使用，具备规定纯度指标的单质、化合物、混合配制品。耗材主要指用于检验检测实验，单价未达固定资产入账标准、使用中持续损耗/一次性消耗、无法长期重复保值的实验物资。耗材主要用于盛装、转移、分离、保护样品或试剂，是完成实验操作的物理工具和容器。标准品主要指具有均匀性、稳定性，所含特性值具有可靠的计量溯源性和不确定度，在测量活动中作为统一量值参照依据的物质。标准品核心作用是作为衡量标准，为待测样品赋值并建立定性定量关系。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研发材料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材料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材料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材料费用比例
耗材	178.38	47.96	237.36	52.07	201.09	45.39	142.54	49.27
试剂	119.29	32.07	102.81	22.55	86.55	19.53	79.83	27.60
标准品	41.19	11.07	23.62	5.18	36.21	8.17	21.71	7.51
其他材料	33.06	8.89	92.07	20.20	119.2	26.90	45.2	15.62
合计	371.91	100.00	455.86	100.00	443.04	100.00	289.28	100.00

2、研发材料的主要用途

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的主要用途如下：

项目	材料主要用途
耗材	耗材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

	(1) 样品前处理; (2) 实验操作与培养; (3) 人员与环境防护; (4) 设备辅助与专项用途
试剂	试剂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 (1) 分析检测; (2) 样品消解提取; (3) 实验反应体系构建
标准品	标准品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 (1) 仪器校准, 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 (2) 精准定量检测
其他材料	(1) 实验动物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 实验载体、生理指标采集和生物样本获取; (2) 工装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 实验辅助; (3) 气体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 实验辅助; (4) 办公用品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 1) 实验数据记录; 2) 数据处理

3、研发材料费用主要用于的研发项目、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最近 4 年研发材料耗用金额合计数前 20 名的主要研发项目名称、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材料费变动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材料费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	椎间融合器临床前动物试验的研究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	109.70	-	109.70
2	一种新型功能性猪饲料对猪群免疫力提升作用的研究	该项目于 2024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59.66	-	-	59.66
3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于 2024 年结项	相匹配； 该项目 2024 年度处于相容性数据库研发及密封性微生物挑战研发阶段，需要耗用的试剂、耗材较少，故材料费较 2023 年度下降	-	6.38	14.94	-	21.32
4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研发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于 2025 年结项	相匹配； 该项目为药品处方的研发，研发周期较长； 该项目 2023 年度为立项设计和研发初期，主要为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的调研及初步探索研究，所以耗用材料较少；	5.68	9.79	5.49	-	20.96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材料费变动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材料费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024 年度，项目处于处方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阶段，涉及大量工艺参数筛选，原料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建立的研发工作，故耗用较多的试剂、耗材等材料； 2025 年度，该项目基本完成了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主要处于小试工艺稳定性研究及结项阶段，耗用材料随之显著减少					
5	生态环境中全氟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	20.90	-	20.90
6	温经汤中药经方的研发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于 2025 年结项	相匹配； 该项目为药品处方的研发，研发周期较长； 该项目 2025 年度处于稳定性研究阶段，主要研发工作为稳定性样品检测及总结报告的撰写，稳定性研究仅为样品检测，总结报告的撰写无需领料，故耗用材料显著减少	2.98	9.57	8.22	-	20.77
7	动物诊疗固定装置的研发	该项目于 2025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20.24	-	-	-	20.24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该项目于 2022 年立项	相匹配	-	-	-	19.71	19.71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材料费变动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材料费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谱法在脂肪乳注射液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中的应用	并结项						
9	吸入制剂安全性评价（局部毒性试验）研究	该项目于 2024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18.77	-	-	18.77
10	化合物的制备、结构确证与定量研究	该项目于 2025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18.11	-	-	-	18.11
11	注射用硫酸艾莎康唑的研发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于 2025 年结项	相匹配； 该项目为药品处方的研发，研发周期较长； 该项目 2025 年度处于实验室工艺确认三批阶段，主要研发工作为实验室工艺确认三批研发、稳定性研究及总结报告的撰写，稳定性研究仅为样品检测，总结报告的撰写无需领料，故耗用材料显著减少	3.07	7.85	6.23	-	17.15
12	LCMSMS 同时测定 12 种亚硝胺方法研究	该项目于 2022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	-	16.95	16.95
13	被动皮肤过敏试验大鼠模型建立的研究	该项目于 2024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14.97	-	-	14.97
14	抗氧化剂 168 对不同试剂敏感程度研究	该项目于 2024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14.61	-	-	14.61
15	一种铁路客车牵引拉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	相匹配	-	-	14.00	-	14.00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材料费变动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材料费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杆组成性能检测方法研究	并结项						
16	药品微生物实验室风险评估指导原则的研究	该项目于 2024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13.54	-	-	13.54
17	船用燃料油中非烃化合物含量研究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	13.21	-	13.21
18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基准研究	该项目于 2022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	-	12.79	12.79
19	水中苯乙酮检测方法的开发	该项目于 2023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	-	12.55	-	12.55
20	药物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方法研究	该项目于 2025 年立项并结项	相匹配	12.45	-	-	-	12.45
合计				62.53	155.14	205.24	49.45	472.3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多数于项目立项当年结项，跨年度主要研发项目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和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研发等研发材料费的变动主要系相应研发项目在不同年份处于不同研发阶段，耗用材料变动所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相匹配。

4、研发材料的主要采购对象及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各年研发材料的前 5 名采购对象名称及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主要采购材料种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祺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31	耗材、试剂、标准品	否
2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19.55	耗材、试剂	否
3	众维广信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4.73	耗材	否
4	上海澜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1	耗材	否
5	烟台华铄商贸有限公司	14.19	耗材	否
合计		83.51	-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主要采购材料种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58.87	耗材、试剂	否
2	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15	其他材料-实验动物	否
3	山东艾莎科技有限公司	22.75	试剂	否
4	河南祺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70	耗材、试剂、标准品	否
5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其他材料-实验动物	否
合计		147.48	-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主要采购材料种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35.03	耗材、试剂、标准品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主要采购材料种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河南祺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84	耗材、试剂、标准品	否
3	宁波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5.82	耗材、其他材料-工装	否
4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7	其他材料-实验动物	否
5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7	耗材、试剂、标准品	否
合计		135.14	-	-

(4)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主要采购材料种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28.16	耗材、试剂、标准品	否
2	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26.43	耗材、试剂	否
3	上海澜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0	耗材	否
4	精科诚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43	耗材	否
5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5	耗材	否
合计		100.98	-	-

综上，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材料的主要采购对象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①结合不同业务市场拓展情况、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②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规模、营销宣传需求、市场开发拓展规划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支出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不同业务市场拓展情况、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结合不同业务市场拓展情况、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订单获取方式

（1）不同业务市场拓展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同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检验检测服务	68,347.50	65,302.05	62,719.65	53,291.31
研发服务	8,187.05	5,869.25	5,331.45	1,308.81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	998.06	6,121.28	4,991.66
其他服务	3,077.99	2,964.03	1,717.96	1,068.96
合计	79,612.53	75,133.40	75,890.34	60,660.74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660.74 万元、75,890.34 万元、75,133.40 万元和 79,612.53 万元，公司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占当期全部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48.17%、42.37%、35.20%和 41.43%，新增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9%、24.47%、19.75%、21.3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因剥离子公司斯坦德工程技术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滑，检验检测服务业务稳固、研发服务业务快速扩张，公司在检验检测、研发服务和计量等其他服务领域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发展韧性较强。

（2）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30.73	24.29	21.52	20.12
谱尼测试	24.31	23.04	25.40	25.86
中机认检	25.40	30.30	29.82	33.67
天纺标	24.94	26.90	29.40	23.07
国检集团	24.16	19.65	19.64	21.38
中纺标	31.94	30.29	30.60	55.42
平均值	26.91	25.74	26.06	29.92
发行人	24.60	24.53	23.37	17.99

注：平均人数=（年初销售人员+年末销售人员）/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销售人员。

如上所述，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从 17.99 万元/年增长至 24.60 万元/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步收窄，不存在异常情形。剔除业务领域集中的中机认检、天纺标、中纺标、国检集团后，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属于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的华测检测、谱尼测试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差异较小。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及市场情况匹配，具备合理性。

(3)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获取业务，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洽谈	64,634.01	81.18%	61,404.13	81.72%	68,261.18	89.76%	55,089.59	90.79%
招投标	14,984.27	18.82%	13,736.76	18.28%	7,787.14	10.24%	5,589.98	9.21%
合计	79,618.28	100.00%	75,140.89	100.00%	76,048.32	100.00%	60,679.57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9%、89.76%、81.72%和 81.18%，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9.21%、10.24%、18.28%和 18.82%。公司取得收入的方式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单笔金额较小的订单，此类订单多由销售人员逐一进行商务洽谈获得，公司此类订单获取方式结构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偏高。

2、发行人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16.56%	17.10%	17.14%	16.67%
谱尼测试	19.23%	20.56%	14.92%	9.71%
中机认检	2.22%	2.43%	2.52%	2.34%
天纺标	15.63%	14.91%	13.56%	14.70%
国检集团	4.94%	5.67%	5.41%	4.76%
中纺标	9.13%	10.14%	10.36%	11.19%
平均值	11.29%	11.80%	10.65%	9.90%
发行人	14.56%	16.25%	16.14%	17.01%

如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领域、经营规模等有所不同。

中机认检控股股东是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车辆及机械设备领域，客户类型较为集中，凭借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及从业领域内的专业优势，中机认检市场开拓成本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天纺标控股股东是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天津国资委下属企业。天纺标业务领域涉及纺织品、服装、防护用品、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纺织产品，业务领域相对集中，故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公司。

中纺标控股股东是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中纺标业务领域涉及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产品，业务领域相对集中，故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

国检集团控股股东是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检集团强制性的工程检测等业务占比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明显偏低。

公司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业务较为接近，均是涉及生命健康、工业贸易等多领域的综合性检测机构；2022年谱尼测试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2022年谱尼测试医学感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3年，谱尼测试生命健康类检测业务较2022年下降38.90%，收入规模从32.35亿元降至19.77亿元，剔除医学感染类业务影响，2023年至2025年谱尼测试销售费用率逐步回归正常水平，2024年至2025年谱尼测试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公司与华测检测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综上，剔除业务领域集中的中机认检、天纺标、中纺标、国检集团，与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华测检测、谱尼测试较公司成立时间长、营收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经营相对稳定；公司仍处在快速成长阶段，存在部分年度公司市场扩展力度大，销售费用率高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规模、营销宣传需求、市场开发拓展规划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支出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业务宣传费的前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 年度	1	青岛商至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6.76	百度推广服务	参考百度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2	青岛拓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9.02	360 推广服务	参考 360 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3	广州奥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44	短视频拍摄服务	以视频内容及数量、制作规格、时长、交片形式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4	诺和医药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25.15	直播授课服务、沙龙/会议服务	以直播时长、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5	青岛海纳九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41	广告制作与投放服务	以广告牌规格、发布期限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6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6.04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平台服务标准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7	享融智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0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8	上海博迈思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8.11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等次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9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	8.00	营养与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大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10	石家庄允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8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合计		518.41	-	-	-
	占比		80.14%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 年度	1	青岛商至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7.04	百度推广服务	参考百度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青岛拓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9.62	360 推广服务	参考 360 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3	山东华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51	广告制作与投放服务	以广告牌规格、发布期限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4	诺和医药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35.84	线上直播授课服务、沙龙/会议服务	以直播时长、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5	广州奥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48	短视频拍摄服务	以视频内容及数量、制作规格、时长、交片形式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6	上海荣格展览有限公司	18.00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7	石家庄允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69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8	上海百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92	直播宣传服务、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9	享融智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1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及宣传推文次数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1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2.65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合计		711.96	-	-	-
	占比		72.66%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度	1	青岛拓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66	360 推广服务	参考 360 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2	青岛商至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8.39	百度推广服务	参考百度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3	青岛开创互联网有限公司	84.88	百度推广服务	参考百度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山东华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51	广告制作与投放服务	以广告牌规格、发布期限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5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31.87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6	北京艾兰科技有限公司	30.19	市场开发宣传服务、展会及培训服务	以展会规格、场次、参会人数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7	上海荣格展览有限公司	26.70	展会参展服务	以展位面积、场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8	广州奥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3.62	视频制作服务	以视频内容及数量、制作规格、时长、交片形式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9	东莞永兴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	品牌宣传服务	以展会规格、场次、参会人数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10	清华大学	15.09	固体废物管理与技术国际会议展览服务	以报告次数、展位规格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合计		728.71	-	-	-
	占比		76.45%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年度	1	青岛开创互联网有限公司	281.94	百度推广服务	参考百度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2	青岛商至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8.61	百度推广服务	参考百度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3	青岛拓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00	360 推广服务	参考 360 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9.04	百度推广服务	参考百度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山东勤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35	广告制作与投放服务	以广告牌规格、发布期限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6	青岛基准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70	展厅策划设计、内容制作等服务	以设计要求、制作时长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7	青岛成功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84	搜狗推广服务	参考搜狗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8	成功易（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8	搜狗推广服务	参考搜狗推广价格标准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9	优尔名创（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71	医疗器械组织论坛会议服务	以场次、规模等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10	诺和医药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13.88	展会参展服务	每场活动策划费和专家邀请费、会场费	否
	合计		868.95	-	-	-
	占比		76.46%	-	-	-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支付的网络推广商服务费、行业展会服务商服务费以及广告商服务等，前十大供应商占比相对较高且均已超 70%。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广告推广平台如百度、360 搜索等的广告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其他宣传平台的服务价格也均通过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各期办公费及会议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办公费及会议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 年度	1	山东京东快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3.83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2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3.41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山东海大质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55	培训服务	按培训人数收费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9.15	通信服务	按互联网专线收费标准确定	否
	5	北京博怡通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9	咨询服务	按方案收费	否
	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9.17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7	西安安能基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77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8	广州海纳银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9	培训服务	按培训周期定价	否
	9	五邑大学	5.00	培训服务	合同约定	否
	10	百色学院	4.79	培训服务	合同约定	否
	合计		147.45	-	-	-
	占比		53.36%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度	1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7.58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2	山东京东快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5.44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2.50	通信服务	按互联网专线收费标准确定	否
	4	天津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培训服务	按培训天数收费	否
	5	诺和医药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15.64	会议服务	按场次收费	否
	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7.98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7	青岛倍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45	培训服务	按场次收费	否
	8	西安安能基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2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9	上海克洛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33	会议服务	以数量为基础，协商确定	否
	10	广东省食品药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	4.72	会议服务	按场次收费	否
	合计		172.67	-	-	-
	占比		39.49%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度	1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5.12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2	山东京东快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0.56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7.80	通信服务	按互联网专线收费标准确定	否
	4	上海潜沉生物技术中心	6.53	会议服务	按场次收费	否
	5	上海百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90	培训服务	按培训次数收费	否
	6	济南耀明贸易有限公司	5.73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否
	7	佰傲园（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6	会议服务	按场次收费	否
	8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5.65	会议服务	按参会人数收费	否
	9	石家庄允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47	会议服务	按场次收费	否
	10	药安汇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40	会议服务	按场次收费	否
	合计		153.82	-	-	-
	占比		23.29%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度	1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89.99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2	青岛富思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8	培训服务	按参训人数收费	否
	3	深圳市西点探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培训服务	按参训人数收费	否
	4	青岛猎人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18.42	培训服务	按参训人数收费	否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青岛光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20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否
	6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6.44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否
	7	山东京东快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23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8	青岛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6.23	快递服务	按里程及重量标准定价	否
	9	青岛翼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7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否
	10	重庆药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5.53	会议服务	按场次收费	否
	合计		200.13	-	-	-
	占比		41.35%	-	-	-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办公费及会议费主要为快递服务、培训及学术活动服务和办公用品采购产生的费用，支付对象为服务提供商。办公费及会议费服务供应商众多，相对分散，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约 30%-50%。

上述办公费及会议费等事项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服务、商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支付服务费用，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均为独立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3)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的前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 年度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39.83	礼品	市场价格	否
	2	青岛储时茗辰商贸有限公司	16.28	茶叶等	市场价格	否
	3	红岛经济区金凯恩劳保店	8.91	礼品	市场价格	否
	4	青岛桂河餐饮有限公司	8.26	日常餐饮接待	市场价格	否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许堃	5.44	日常餐饮接待、住宿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6	李沧区汇诚鑫润烟酒行	5.09	烟酒等	市场价格	否
	7	刘浩	4.93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8	温州科鼎文具有限公司	4.73	台历等礼品	市场价格	否
	9	李沧区佰盛烟酒行	4.68	烟酒等	市场价格	否
	10	青岛澜海名饮商贸有限公司	4.15	烟酒等	市场价格	否
	合计		202.30	-	-	-
	占比		61.37%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度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67.45	礼品	市场价格	否
	2	青岛储时茗辰商贸有限公司	23.65	茶叶等	市场价格	否
	3	刘继城	18.58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4	高新区优佰客便利店	12.95	日常接待用食品等	市场价格	否
	5	红岛经济区金凯恩劳保店	10.28	礼品	市场价格	否
	6	青岛桂河餐饮有限公司	7.19	日常餐饮接待	市场价格	否
	7	李沧区佰盛烟酒行	7.07	烟酒等	市场价格	否
	8	青岛正元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6.04	烟酒等	市场价格	否
	9	杨宏志	5.97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10	高新区小德便利店	5.92	日常接待用食品等	市场价格	否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计		165.12	-	-	-
	占比		45.86%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度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57.52	礼品	市场价格	否
	2	任思瑶	18.33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3	高新区优佰客便利店	16.91	日常接待用食品等	市场价格	否
	4	刘继城	12.88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5	青岛储时茗辰商贸有限公司	11.45	茶叶等	市场价格	否
	6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83	烟酒食品等	市场价格	否
	7	展坤	8.01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8	姜黎晓	6.92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9	高新区小德便利店	6.09	日常接待用食品等	市场价格	否
	10	刘少文	5.33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合计		154.28	-	-	-
	占比		46.43%	-	-	-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00.59	礼品	市场价格	否

年度	序号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年度	2	青岛储时茗辰商贸有限公司	13.19	茶叶等	市场价格	否
	3	市北区雄海源便利超市	11.28	烟酒等	市场价格	否
	4	青岛正元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7.58	烟酒等	市场价格	否
	5	赵连鹏	6.83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6	任思瑶	6.79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7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53	烟酒食品等	市场价格	否
	8	谦盛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35	食品礼品等	市场价格	否
	9	刘浩	5.02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10	毛永良	4.94	日常餐饮接待等报销	市场价格	员工
	合计		168.09	-	-	-
	占比		48.67%	-	-	-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客户日常拜访礼品、商务宴请员工报销、烟酒食品等的招待款项，支付对象为物资供应商和公司销售部门员工，除公司员工正常报销外，业务招待费支付对象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业务招待费支出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有效的报销票据，不涉及公司客户及关联方。上述餐饮、烟酒和礼品支出等事项相关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服务、商品的市场价格支付服务费用，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规模、营销宣传需求、市场开发拓展规划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宣传费	646.85	979.88	953.17	1,136.50
办公费及会议费	276.32	437.23	660.32	483.94
业务招待费	329.66	360.08	332.25	345.36
主营业务收入	79,612.53	75,133.40	75,890.34	60,660.74
业务宣传费/主营业务收入	0.81%	1.30%	1.26%	1.87%
办公费及会议费/主营业务收入	0.35%	0.58%	0.87%	0.80%
业务招待费/主营业务收入	0.41%	0.48%	0.44%	0.57%

（1）业务宣传费

公司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终端客户高度分散且涵盖化妆品、食品、药品等多个行业领域，客户获取严重依赖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声誉积累。与可比公司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等已成立 20 年以上、品牌积淀深厚的企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仍处于品牌建设期，需要持续投入宣传资源以提升市场认知度。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每年约 30% 的客户为新开拓客户，持续拓展新客户群体必然需要配合品牌宣传。公司同时推进苏州、广州、天津、上海、重庆、合肥、西安等新区域服务团队布局，区域品牌建设初期投入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业务宣传支出与营销宣传需求、市场开发拓展规划等匹配。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销售费用的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1,136.50 万元、953.17 万元、979.88 万元和 646.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1.26%、1.30% 和 0.81%。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务宣传费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整体上均呈下降趋势，2022 年业务宣传费支出较大主要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员工线下展业存在困难，公司加大了线上平台途径进行业务宣传的力度；自 2023 年开始，公司陆续优化网络推广投放结构，削减低效渠道支出，重点投向高转化精准营销，业务宣传费呈下降趋势。

客户通过线上主动咨询获取合作机会是公司获取新客户的重要渠道，通过网络推文、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费率与行业竞争、客户开发需求匹配，费用真实合理，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2）办公费及会议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销售费用的办公费及会议费金额分别为 483.94 万元、660.32 万元、437.23 万元和 276.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80%、0.87%、0.58%和 0.35%,呈一定的波动性。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快递服务费用随业务发货统筹议价、寄递结构优化持续逐年递减;培训服务由原来的集中市场化机构管理、销售专项拓展培训,逐步过渡为产学研校企合作、第三方专项技术培训及轻量化会务模式,合作主体由商业培训机构向高校、专业检测单位转换,有效压降市场化培训溢价。

公司业务领域覆盖检验检测、医药研发、环境修复等多个业务线,各业务线均需要通过技术交流会、方案研讨会、客户培训等形式获取和维护客户,各业务线均需要独立的会议资源投入。公司所处的检测行业具有高度专业性和技术性,商务洽谈前通常需要多轮技术对接,公司办公费及会议费用是业务拓展的必要支撑,与营销宣传需求、市场开发拓展规划等匹配。

(3) 业务招待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45.36 万元、332.25 万元、360.08 万元和 329.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57%、0.44%、0.48%和 0.41%,相对稳定,各业务板块费用投入与市场开拓节奏、规模效应释放整体匹配,费用管控有效,不存在与业务规模显著背离的异常投入,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公司订单获取模式以商务洽谈为主,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于商务洽谈,商务洽谈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核心渠道。商务洽谈过程中,必要的客户接待、商务宴请和小礼品赠送是维系客户关系、推进项目签约的常规商业手段。公司每年为近 2 万余家客户提供服务,涉及多领域客户群体,决定了销售团队需要维持一定频率的商务拜访和客户维护活动。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新区域市场开拓,新客户的获取往往也需要多次拜访和深入技术沟通,上述业务活动均伴随必要的业务招待支出。公司业务招待支出是业务拓展的必要支撑,与市场开发拓展规划匹配。

综上,公司的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和业务招待费三类费用,与以商务洽谈为主的订单获取模式高度契合。业务宣传费支撑品牌传播,提升初次接触阶段的客户认知;办公费及会议费支撑技术交流阶段的需求对接和方案研讨;业务招待费支撑商务洽谈阶段的项目落地和客户关系维护。三者构成完整的客户获取和维护闭环,费用的支出及结构具有内在的商业合理性,与各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支出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报销票据不合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已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增，不存在无票费用支出情形。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制定了《招待费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业务招待费用的适用范围、使用原则、费用标准、费用申请与审批流程、招待场所及招待人员要求、费用报销单据资料等。2022 年 7 月发行人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费用报销的原则、报销流程、报销审批要求、发票要求、报销单据的粘贴规范等。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发布后，公司员工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容执行，严控费用的审核与报销支付方式符合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费用支出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三、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性：①结合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②量化分析财务费用率、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1、货币资金的余额、变动情况、利率水平、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变动情况、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存款	34,631.70	98.33%	23,261.46	97.76%	18,209.83	95.93%	14,634.20	97.41%
其他货币资金	589.74	1.67%	532.19	2.24%	772.54	4.07%	389.48	2.59%
合计	35,221.44	100.00%	23,793.65	100.00%	18,982.37	100.00%	15,023.69	100.00%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23.69 万元、18,982.37 万元、23,793.65 万元和 35,221.44 万元。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各期客户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该部分资金均存放在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青岛银行等大中型银行机构，货币资金安全性较高。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 0.05%-0.30%，协定存款利率区间为 0.10%-1.90%，保证金存款利率区间为 0.10%-2.75%。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主要以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等，具体金额存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活期存款	22,484.09	10,286.69	5,582.34	11,414.54
协定存款	12,147.61	12,974.77	12,627.48	3,219.66
保证金存款	589.74	532.19	772.54	389.48
合计	35,221.44	23,793.65	18,982.37	15,023.69

2、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月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月	14,991.16	13,939.55	12,222.14	8,837.46
2 月	13,845.16	12,083.13	13,661.03	11,166.02
3 月	13,166.23	12,908.04	15,567.53	10,233.68
4 月	18,279.36	12,884.24	13,716.34	10,037.66
5 月	11,665.61	13,931.79	11,444.20	10,578.47
6 月	18,317.87	18,036.89	14,249.78	7,931.75
7 月	14,002.44	17,786.73	16,843.22	6,116.51
8 月	16,630.46	16,488.18	17,482.71	7,120.56
9 月	19,989.96	19,200.75	17,328.98	7,985.48
10 月	19,969.43	20,341.66	13,596.42	8,782.13
11 月	24,615.60	20,567.86	10,661.25	9,302.11
12 月	35,221.44	23,793.65	18,982.37	15,023.69
月平均值	18,391.23	16,830.21	14,646.33	9,426.29
其中：活期存款	8,506.14	7,273.68	4,212.79	4,705.75
协定存款	9,323.35	8,742.59	9,879.58	4,350.74
其他货币资金	561.73	813.94	553.96	369.81
对应存款利息收入	64.90	134.70	169.07	90.72
测算年利率	0.35%	0.80%	1.15%	0.96%
银行对应利率区间	0.05%-1.35%	0.10%-1.90%	0.20%-1.85%	0.25%-2.75%

注：月均余额=（月初余额+月末余额）/2

经测算，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0.96%、1.15%、0.80%、0.35%，在银行对应的利率区间 0.05%-2.75%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未见明显异常。2023 年测算综合年利率上升主要系高利率的协定存款金额及占比提升，2025 年测算综合年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活期和协定存款等利率大幅下降，如活期存款利率从 2022 年的 0.30% 下降至 2025 年末的 0.05%，浦发银行的协定存款利息自 2022 年的 1.80% 下降至 2025 年末的 0.10%，中信银行的协定存款利率自 2022 年的 1.35% 下降至 2025 年末的 0.60%；青岛银行的协定存款利率自 2022 年的 1.38% 下降至 2025 年末的 0.30%。

综上，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未见明显异常。

（二）量化分析财务费用率、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1、量化分析财务费用率、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1）量化分析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0.28%	0.07%	-0.01%	-0.21%
谱尼测试	0.38%	0.40%	-0.01%	0.15%
中机认检	0.66%	-0.30%	-0.42%	-0.78%
天纺标	0.13%	-0.09%	-0.21%	0.30%
国检集团	1.86%	1.85%	1.67%	1.51%
中纺标	-1.13%	-0.84%	-1.07%	-1.32%
平均值	0.36%	0.18%	-0.01%	-0.06%
发行人	0.50%	0.70%	0.54%	0.97%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7%、0.54%、0.70% 和 0.50%，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为 -0.06%、-0.01%、0.18% 和 0.36%，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利息净支出较高的影响。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利息净支出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0.09%	0.07%	-0.07%	-0.12%
谱尼测试	0.34%	0.35%	-0.03%	0.10%
中机认检	0.64%	-0.30%	-0.39%	-0.58%
天纺标	-0.13%	-0.45%	-0.66%	-0.20%
国检集团	1.84%	1.82%	1.63%	1.48%
中纺标	-1.15%	-0.87%	-1.07%	-1.38%
平均值	0.27%	0.10%	-0.10%	-0.12%
发行人	0.43%	0.45%	0.48%	0.81%

注：利息净支出费用率 = (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支出费用率分别为 0.81%、0.48%、0.45% 和 0.43%，可比公司利息净支出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0.12%、-0.10%、0.10% 和 0.27%，发行人利息净支出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率较高所致。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有息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测检测	3.82%	3.78%	4.37%	4.64%
谱尼测试	4.06%	6.38%	6.53%	4.97%
中机认检	0.30%	0.53%	0.35%	0.60%
天纺标	1.94%	3.21%	2.56%	2.39%
国检集团	31.50%	33.51%	30.19%	24.39%
中纺标	5.18%	5.96%	9.02%	6.71%
平均值	7.80%	8.90%	8.84%	7.28%
发行人	12.32%	14.06%	14.81%	25.47%

注：资产有息负债率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租赁负债 + 应付债券) / 资产总额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有息负债率为 25.47%、14.81%、14.06% 和 12.32%，可比公司资产有息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7.28%、8.84%、8.90% 和 7.80%，发行人资产有息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受有息负债规模的影响。

(2) 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测检测	23.88%	24.24%	26.63%	27.56%
谱尼测试	15.70%	19.83%	20.07%	22.02%
中机认检	21.88%	15.46%	36.49%	30.88%
天纺标	14.52%	15.41%	12.76%	7.04%
国检集团	49.96%	50.83%	49.16%	45.51%
中纺标	12.64%	13.02%	17.67%	13.07%
平均值	23.10%	23.13%	27.13%	24.35%
发行人	46.01%	48.67%	54.16%	67.82%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2%、54.16%、48.67% 和 46.01%，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24.35%、27.13%、23.13% 和 23.1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均相对较小，营业收

入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内呈增长趋势，因业务增长需要，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占比相对较大导致。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可比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流动负债占资产总额比重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华测检测	1,037,910.11	945,260.41	874,911.41	777,979.01
	谱尼测试	336,378.24	384,361.20	433,805.65	457,993.15
	中机认检	288,419.50	253,503.81	311,860.01	137,528.19
	天纺标	48,861.89	48,109.04	52,253.08	45,136.51
	国检集团	564,914.02	563,623.99	506,757.97	442,258.02
	中纺标	38,839.50	39,717.89	42,202.97	38,420.57
	平均值	385,887.21	372,429.39	370,298.52	316,552.58
	发行人	112,810.43	106,067.52	98,130.27	86,627.33
所有者权益	华测检测	790,068.91	716,085.37	641,919.62	567,226.33
	谱尼测试	283,579.19	308,142.64	346,742.63	355,122.67
	中机认检	225,321.27	214,306.42	198,075.09	95,062.53
	天纺标	41,768.26	40,695.92	45,588.10	41,959.25
	国检集团	282,661.71	277,138.49	257,638.22	241,001.12
	中纺标	33,928.42	34,548.43	34,744.14	33,400.77
	平均值	276,221.29	265,152.88	254,117.97	222,295.45
	发行人	60,901.25	54,443.09	44,986.46	27,875.94
流动负债/资产总额	华测检测	19.25%	19.09%	20.96%	21.94%
	谱尼测试	13.39%	18.39%	17.67%	19.36%
	中机认检	8.88%	12.29%	34.63%	26.66%
	天纺标	11.59%	11.98%	9.45%	4.41%
	国检集团	26.94%	27.05%	31.96%	28.11%
	中纺标	8.14%	7.22%	8.85%	6.41%
	平均值	14.70%	16.00%	20.59%	17.82%
	发行人	38.13%	38.79%	41.65%	51.12%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及权益规模均相对较小，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51.12%、41.65%、38.79%和 38.31%，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处于较快成长期，自有资本投入及前期盈利积累规模均相对较小，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占比相对较大，系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主要原因。

综上，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公司自身历年利润的积累和部分银行的借款，

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均相对较小，因业务增长需要，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占比相对较大导致，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受限货币资金	34,647.84	23,268.65	18,153.83	14,634.20
受限资金	573.60	525.00	828.54	389.48
合计	35,221.44	23,793.65	18,982.37	15,023.69
受限比例	1.63%	2.21%	4.36%	2.59%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89.48 万元、828.54 万元、525.00 万元和 573.60 万元，货币资金受限比例均处于 5% 以下，不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2)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贷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6,963.11	9,134.79	10,377.09	10,756.00
短期借款	6,000.00	4,300.00	2,234.00	8,332.00
银行借款合计	12,963.11	13,434.79	12,611.09	19,088.00
货币资金	35,221.44	23,793.65	18,982.37	15,023.69
总资产	112,810.43	106,067.52	98,130.27	86,627.33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31.22%	22.43%	19.34%	17.34%
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	11.49%	12.67%	12.85%	22.03%
存贷比例	36.80%	56.46%	66.44%	127.05%

注：存贷比例=银行借款/货币资金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现金流主要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1.95	16,548.28	11,467.66	10,363.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9.89	8,885.29	10,332.35	19,140.72
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6	823.70	-6,476.91	11,502.6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6.70	1,054.64	10,582.91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7.64	508.68	743.79	767.91

注：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由上述表格可知，2022 年由于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专项借款陆续到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支付购建固定资产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动性压力较大，因此 2022 年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性。2022 年末，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达 19,088.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2.03%；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23.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34%，2022 年末，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2023 年随着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部分主体开始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较大，经营活动产生了 11,467.66 万元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同时吸收股东投资 10,582.91 万元，除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也偿还了 6,476.91 万元左右银行借款。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82.3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34%；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12,611.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85%。2023 年末，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了 16,548.28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的周转，避免出现营运资金缺口，公司新增了 823.70 万元银行借款，金融机构借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12.67%，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为 22.43%，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了 18,621.95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除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支付股东股利 4,367.64 万元，并通过借入短期借款置换长期借款方式优化金融机构借款结构。2025 年末，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占总资产比例下降至 11.49%，受益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向好，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上升为 31.22%，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综上，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贷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请发行人结合工程项目进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与借款发生额的匹配性，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工程项目进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与借款发生额的匹配性，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1、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青岛产业园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2022 年度	青岛产业园	6,582.88	2022 年 8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青岛产业园	8,433.67	2023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 年度	青岛产业园	5,818.93	2024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 年度	青岛产业园	257.32	2025 年 6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与借款发生额的匹配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专门借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1 年 5 月 28 日	1,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1 年 7 月 28 日	1,49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1 年 9 月 29 日	107.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25.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1 年 12 月 21 日	771.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97.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84.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2 月 24 日	82.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4 月 1 日	336.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4 月 7 日	552.00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4 月 21 日	258.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5 月 10 日	772.0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5 月 23 日	281.0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6 月 9 日	1,114.00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6 月 21 日	279.00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6.00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11 月 4 日	502.00
合计			10,756.00

如上表，公司为建设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高新区支行订立最高额为 17,6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高新区支行从 2021 年 5 月到 2022 年 11 月陆续发放专门借款 10,756.00 万元。

4、利息资本化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专门借款用于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的情形。自 2021 年 5 月公司取得专项借款起，公司每月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借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在项目建设中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46.61 万元、376.43 万元、137.53 万元和 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起始时间	在建工程 余额	在建工程月 末加权平均 余额	专门借款余 额	平均月 利率	利息资本 化金额
-	-	期初余额	6,716.55		4,390.00		
2022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1 月末	9,122.65	7,919.60	6,474.00	0.28%	18.36
		2022 年 2 月末	9,256.19	9,189.42	6,556.00	0.42%	27.60
		2022 年 3 月末	9,590.20	9,423.19	6,556.00	0.38%	24.95
		2022 年 4 月末	10,027.04	9,808.62	7,702.00	0.36%	27.66
		2022 年 5 月末	10,638.14	10,332.59	8,755.00	0.38%	33.35
		2022 年 6 月末	11,600.20	11,119.17	10,148.00	0.37%	37.71
		2022 年 7 月末	11,636.39	11,618.30	10,148.00	0.42%	42.59
		2022 年 8 月末	6,576.18	9,106.29	10,148.00	0.41%	37.69
		2022 年 9 月末	5,357.65	5,966.92	10,148.00	0.41%	24.67
		2022 年 10 月末	5,469.09	5,413.37	10,254.00	0.40%	21.42
		2022 年 11 月末	6,034.30	5,751.70	10,756.00	0.39%	22.61
		2022 年 12 月末	7,694.44	6,864.37	10,756.00	0.41%	28.01
		合计					346.61
2023 年		2023 年 1 月末	7,427.47	7,560.95	10,756.00	0.41%	30.88

期间	贷款银行	起始时间	在建工程 余额	在建工程月 末加权平均 余额	专门借款余 额	平均月 利率	利息资本 化金额
		2023 年 2 月末	7,491.08	7,459.27	10,756.00	0.40%	30.04
		2023 年 3 月末	7,642.32	7,566.70	10,756.00	0.36%	27.51
		2023 年 4 月末	8,142.65	7,892.49	10,756.00	0.40%	31.68
		2023 年 5 月末	8,320.78	8,231.72	10,756.00	0.39%	31.79
		2023 年 6 月末	8,563.47	8,442.12	10,756.00	0.39%	32.86
		2023 年 7 月末	8,695.73	8,629.60	10,756.00	0.37%	32.30
		2023 年 8 月末	8,804.52	8,750.12	10,566.55	0.39%	34.24
		2023 年 9 月末	8,834.03	8,819.28	10,566.55	0.39%	34.45
		2023 年 10 月末	8,866.53	8,850.28	10,566.55	0.38%	33.45
		2023 年 11 月末	8,941.25	8,903.89	10,377.09	0.40%	35.37
		2023 年 12 月末	2,641.08	5,791.16	10,377.09	0.38%	21.87
		合计					376.43
2024 年 度		2024 年 1 月末	2,473.17	2,557.12	10,377.09	0.39%	9.95
		2024 年 2 月末	2,749.03	2,611.10	10,377.09	0.39%	10.12
		2024 年 3 月末	2,835.77	2,792.40	10,377.09	0.36%	10.12
		2024 年 4 月末	2,978.26	2,907.02	10,377.09	0.37%	10.84
		2024 年 5 月末	3,087.75	3,033.01	9,792.64	0.35%	10.71
		2024 年 6 月末	3,262.61	3,175.18	9,742.19	0.35%	11.01
		2024 年 7 月末	2,948.57	3,105.59	9,742.19	0.33%	10.35
		2024 年 8 月末	3,423.75	3,186.16	9,742.19	0.34%	10.94
		2024 年 9 月末	3,946.01	3,684.88	9,742.19	0.34%	12.64
		2024 年 10 月末	4,027.33	3,986.67	9,742.19	0.33%	13.24
		2024 年 11 月末	4,471.30	4,249.31	9,134.79	0.36%	15.48
		2024 年 12 月末	2,866.87	3,669.08	9,134.79	0.33%	12.12
		合计					137.53

如上所述，公司每月按照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在建工程月末加权平均余额与专门借款余额孰低*平均月利率确定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

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和平均月利率计算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与借款发生额和在建工程进度匹配，资本化金额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二)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公司利息支出资本化条件分析情况如下:

要求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同时满足条件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自此相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第一笔专项借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并投入建设项目,从该日起开始计息,借款费用已经发生;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施工后,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因此,公司将 2021 年 5 月作为借款利息资本化开始时点	是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末基本建成,并停止资本化	是

综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按照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在建工程月末加权平均余额与专门借款余额孰低*平均月利率确定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按照《2 号指引》2-14 研发投入、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3）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银行询证过程是否保持有效控制。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关于事项（1），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2-2025 年年度报告，查阅中机认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天纺标《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访谈发行人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委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背景下，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分析发行人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对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行穿行测试，获取研发费用相关的领料记录、人员工时表、固定资产设备使用记录，核查发行人研发与生产工时，研发工时的具体归集方法、审批过程，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研发服务业务的成本是否存在混同，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及有效运行；

2）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3）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明细，匹配供应商，物料分类，查询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公司研发材料费的明细情况，如项目名称、用途、金额、采购对象及其与发行人

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公司研发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2) 关于事项(2)，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发行人关于获客情况的说明，统计不同获客方式的收入金额；

2)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2025 年度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3)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明细表，统计各期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

4) 抽样获取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

5) 登陆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6) 取得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确保相关费用支出真实准确完整，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关于事项(3)，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货币资金月度汇总表，匡算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存款利率，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2025 年年度报告，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财务费用、净利润等经营规模指标、公司同期经营情况等因素，核查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及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3) 对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全部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关注是否存在受限制情况；

4)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贷款合同及贷款台账, 包含借款期间、金额、利率、款项用途、账户信息, 分析存贷情况的合理性。

(4) 关于事项 (4),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 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 取得其转固依据文件, 核查其转固时间、结转金额的一致性;

2) 对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 观察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 核查账面余额与建设进度的匹配性;

3) 获取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专项借款合同, 对利息费用进行测算, 结合工程进度确认利息资本化开始时点和结束时点是否正确, 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1) 关于事项 (1),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领域较广、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背景下, 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主要系可比公司上市后资金预算比较充足, 公司研发立项聚焦主营业务及市场应用可行性较高的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机认检和天纺标研发投入主要聚焦于设备、装置、信息系统等方面等多种因素叠加所致, 具备合理性。

2)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 公司当前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业务领域广、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多且不同业务领域技术研发人员难以互相替代等因素, 公司研发拓展、增强不同细分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竞争力和业务竞争优势, 需要实施的研发项目数量及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数量较多,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具备合理性, 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需要,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机认检 (2023 年 12 月上市)、国缆检测 (2022 年 6 月上市) 相一致。

3) 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服务业务的可以有效区分, 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制定了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 规范研发活动全流程; 明确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 对研发人员进行界定和有效管理, 按规定对研发人员工时进行记录; 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及业务流程, 对研发活动领料

和投入均进行了规定，明确各类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 发行人已列示材料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用途、金额、采购对象。发行人研发材料主要采购对象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相匹配。

(2) 关于事项 (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领域、经营规模等有所不同导致。

2)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务宣传费前十大支付对象主要为知名的广告服务供应商，办公费及会议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主要为快递服务供应商、展会培训服务供应商及办公用品供应商，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主要为烟酒、商务礼品的供应商和公司销售部门员工；各期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各期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合理，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3)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无票费用支出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3) 关于事项 (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该部分资金均存放在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青岛银行等大中型银行机构，货币资金安全性较高。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 0.05%-0.30%，协定存款利率区间为 0.10%-1.90%，保证金存款利率区间为 0.10%-2.75%。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0.96%、1.15%、0.80%、0.35%，在银行对应的利率区间 0.05%-2.75% 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

2)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受有息负债规模的影响。

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赖于公司自身历年利润的积累和部分银行的借款，公司资产及权益规模均相对较小，因业务增长需要，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占比相对较大导致。

4) 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5) 发行人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存贷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4) 关于事项(4)，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二) 按照《2 号指引》2-14 研发投入、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1、按照《2 号指引》2-14 研发投入、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1)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① 访谈发行人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委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研发活动及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核算依据及流程；

② 获取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清单，核查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分布、专业背景、岗位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

③ 获取研发项目工时表及审批记录，结合考勤表、工资表，复核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

④ 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复核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表、结项报告等资料，核查研发活动真实性及进展情况；

⑤获取研发领料明细及领料单，对研发领料进行细节测试，了解研发活动领用材料情况；

⑥查阅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股份支付计算表，核查是否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⑦获取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计算表、费用报销相关单据，复核折旧费用计算是否准确、分配是否合理，核查费用报销是否真实、归集是否准确；

⑧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设置技术与数字委员会，技术与数字委员会（含分委会）是公司负责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决策的最高领导组织，具有项目研发立项和结果评价的最终决策权。公司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对于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业务执行的人员，当其从事业务执行活动时归所属业务事业部管理，其职工薪酬计入相应业务的成本；当其从事研发活动时归研发科室管理，其职工薪酬按照研发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计入研发费用。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考勤表，按照研发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将人工成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之间进行分摊。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所参与研发项目及实际工时，将研发职工薪酬分配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对于上述研发人员发生的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所对应的项目和费用性质据实列支，不存在相关研发活动员工薪酬和其他成本费用划分不明确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与生产、管理、销售等其他人员能够明确区分。

②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职业背景、能力经验与研发项目需求匹配，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属于发行人研发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员。

③发行人研发活动认定合理，根据研发项目的原材料需求，在物料申领系统中按具体研发项目提出用料申请，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进行领料。月末由物料申领系统推送至财务系统，经财务人员审核后按研发项目结转至研发费用；发行人领用的研发材料、发生的检测成本能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之间明确区分、准确归集与核算。

④发行人研发活动聚焦新检验检测方法开发、标准建立、技术升级、检验检测工装研发和药品处方的研发等；不存在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⑤发行人依据被激励对象的所属部门及具体岗位职责，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等对应科目。2022年度至2025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综上，2022年度至2025年度，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

(2) 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发行人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 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 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标准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相关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5)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所得税加计扣除等原因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6)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 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过程、研发费用管理、项目结项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结题验收、研发费用管理、成果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结合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相关的管理机制，包括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根据该等机制，发行人对研发项目的监控、记录进展情况如下：研发部门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实施、成果验收等管理流程，对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实施有效管控。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研发项目组的形式开展，

每个研发项目均指定了项目负责人，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原始记录实时整理并经审核后归档。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台账，按项目对发生的费用进行准确归集与核算。

综上，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发行人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2)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选取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以验证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建立辅助台账，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支出进行准确归集与核算。

综上，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标准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是否得到一贯执行，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相关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研发人员花名册，结合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实际工作内容等，核查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重点关注研发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及在研项目中的具体工作，评估其是否具备相应研发能力。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相关内控制度，复核研发人员薪酬核算的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相关实验室人员、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责及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等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2 号指引》2-4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标准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得到一贯执行，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相关的核算制度及配套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是否存在为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所得税加计扣除等原因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项目台账, 获取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项目月报、结项报告等过程性文件, 对研发支出执行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等程序, 核查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不存在为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所得税加计扣除等原因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研发支出相关资料, 复核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包括研发材料申请、费用报销、财务付款等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 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 对于合作研发项目, 申报会计师还应核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若存在关联关系, 需要进一步核查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和账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研发活动为自主研发, 不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

(4) 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从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与验收、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划分、资本化条件确定、费用归集及会计核算和

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关注发行人研究开发活动和财务报告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一贯执行，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是否完整、准确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依据；2.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应重点从技术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和账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按照《2 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申报会计师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了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以及核查意见等情况详见专项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所产生的必要收支等，均符合公司的日常实际需要，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不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银行询证过程是否保持有效控制

1、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1）询问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凭证测试等程序，以验证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

(2) 中介机构陪同发行人经办人员前往基本户开户行现场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各银行账户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银行流水,并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

(3) 获取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借款的明细表和企业信用报告,分析银行借款增长的原因,了解借款机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担保人/保证人等信息;

(4) 向各家银行发送银行询证函,确认公司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认公司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是否持有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抵质押,是否存在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况,确认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未到期银行借款的相关信息,包括银行借款余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信息;

(5) 取得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频繁、大额的存现、取现以及大额异常收支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对发行人银行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金往来情况逐笔记录并与已取得的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比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

2、银行询证过程是否保持有效控制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存续过的全部银行账户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并保持有效控制:

(1) 发函准备阶段:中介机构结合《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提供银行账户清单等资料梳理需要函证的银行及银行账户范围;根据银行函证标准格式制作纸质银行函证和电子银行函证;

(2) 发函阶段:对于纸质询证函,中介机构制作并留存发函电子件后,独立向银行公示或指定的函证业务部门寄发函证并持续跟进函证物流情况;对于电子询证函,中介机构通过内部函证系统发送至发行人网银端,发行人网银授权后发送至各家银行的电子函证平台;

(3) 回函阶段:对于纸质函证,由银行核实函证信息后直接将回函邮寄至中介机构;对于电子函证,银行回函直接发送至中介机构函证系统且不经发行

人网银端；中介机构收到函证后对回函寄件人、寄件地址、物流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函证信息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是否完整、银行账款余额账面记录是否准确。此外，中介机构关注资金受限情况、贷款、担保、汇票等回函信息并与发行人记录进行比对。

综上，中介机构对银行询证过程保持了有效控制。

问题 8.关于毛利率持续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4,309.77 万元、42,419.54 万元、40,508.09 万元和 19,492.00 万元，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委外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2）委外费用系发行人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采购的外协服务费用。（3）其他费用分别为 8,092.28 万元、9,129.63 万元、9,833.06 万元和 4,326.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0%、21.59%、24.28%和 22.20%，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日常发生的差旅费、专业技术费等。（4）发行人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2%、35.23%、44.82%和 54.09%，持续增长。请发行人：（1）结合委外费用对应的特定业务、相关业务流程、发行人技术优势及与委外单位的分工等，说明委外费用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对委外单位存在依赖，结合业绩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量化分析委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持续增加的合理性。（2）列示主要委外项目及对应费用、委外单位名称、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结合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说明委外费用的定价公允性。（3）详细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核算情况及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外协服务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进一步说明各期其他费用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其中专业技术费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服务内容及价格公允性，与委外费用是否存在混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委外费用对应的特定业务、相关业务流程、发行人技术优势及与委外单位的分工等，说明委外费用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对委外单位存在依赖，结合业绩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量化分析委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持续增加的合理性

（一）结合委外费用对应的特定业务、相关业务流程、发行人技术优势及与委外单位的分工等，说明委外费用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

1、委外费用对应的业务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根据委外业务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研究试验服务、样品前处理及其他辅助服务等三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1）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业务覆盖领域较多，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涉及检验检测项目众多。发行人在特定检验检测项目能力不足或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委托外部单位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取得委外供应商检验检测成果后，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检测报告中对委外项目进行单独标识。

（2）研究试验服务

发行人可为医药客户提供药品临床前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但医药企业通常希望在一个机构完成从药品研发到注册批文申请的全流程服务（包括临床试验）。发行人承接客户委托的全流程总包研发服务后，临床前的研发由发行人自主完成，超出发行人服务范围的临床试验委外给临床试验服务商完成。

（3）样品前处理及其他服务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业务覆盖领域较多，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涉及检验检测项目众多，检测样品形态各异。部分样品在正式开展检验检测前，根据样品形态、尺寸及检测设备进样要求，对样品进行切割、裁剪、研磨、粉碎、抛光、制样等处理，使其达到后续检验检测所要求的尺寸、形态或物理状态。样品前处理及其他辅助服务是技术性辅助操作，不构成核心业务，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2、委外业务流程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同委外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委外内容	业务流程
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1、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会对客户委托的检验检测项目进行评估，对于超出公司检测范围或公司检测能力紧张时，发行人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由发行人选择合格外部供应商进行委外检测。 2、对于已签订的检测合同，发行人因设备故障、检修及产能紧张等因素产生委外检测需求时，发行人会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由发行人选择合格外部供应商进行委外检测。
研究试验服务	针对超出发行人服务范围的特定实验测试项目，发行人通过对比选取外部合格供应商，待研发项目进入相关特定实验测试阶段时由委外供应商进行实验测试并提供实验数据/结果，发行人利用委外服务商的测试数据/结果编写相关资料并申请注册批文。
样品前处理及其他辅助服务	针对超出发行人服务能力的特殊样品前处理，发行人通过对比选取外部合格供应商，将样品交由委外供应商处理，达到检验检测状态后由发行人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

3、公司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具备标准方法开发和非标方法建立的能力，可以完成绝大多数检测项目并具备对委外项目进行质量把控的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技术团队，深耕关键技术突破，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技术研究院下设研发科室，覆盖了从生物医药、生命健康到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领域的研发网络。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青岛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

经过多年的业务沉淀，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已掌握了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并拥有了成熟的技术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责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14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及 3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公司拥有专利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7 项，同时公司有 82 项专利正在申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公司主导项目“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项目”获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委外单位的分工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主要从事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研究试验服务、样品前处理及其他辅助服务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委外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承接超出发行人服务范围或能力紧张的特定检测项目，按约定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结果
研究试验服务	承接超出发行人服务范围的特定项目如临床试验等，按合同约定完成实验项目并出具实验数据/结果
样品前处理及其他辅助服务	对样品需进行研磨、切削、消解等特殊处理及动物饲养等其他辅助服务，仅为技术性辅助操作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外服务主要集中于少量超出公司当前服务范围的特定检测项目、阶段性产能补充、部分研发试验服务以及样品前处理等环节。公司独立负责客户获取、项目方案设计、自有检测环节实施、供应商筛选及质量控制、结果审核和成果交付等核心环节。

5、委外费用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对外委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2,475.88 万元、3,452.99 万元、4,439.76 万元和 5,338.6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已结转委外费用金额分别为 2,129.76 万元、3,685.86 万元、4,577.79 万元和 5,270.75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不同委外业务采购情况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3,358.84	3,312.11	3,139.56	2,301.40

研究试验服务	1,047.06	349.41	-	-
样品前处理及其他辅助服务	932.71	778.24	313.43	174.48
合计	5,338.60	4,439.76	3,452.99	2,475.8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外业务主要发生在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和研究试验服务中。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委外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法规明确允许，委外行为具有充分合规依据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项目及拟承担机构的同意后，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机构，同时在报告中注明分包项目及承担机构。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循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委托人及受托机构同意后委托给具备资质的机构，并同时报告中注明分包项目及承担机构，发行人的委外行为具有充分的法规依据。

（2）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

检验检测市场的客户通常倾向于一次性委托完成全部检测项目，以降低沟通成本、提升效率。发行人作为综合性检测机构，服务领域覆盖面广，但受制于资质范围、设备配置及人员专长等因素，难以全面覆盖所有细分检测领域。通过委外分包，发行人得以有效延伸服务边界，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检测需求；同时可避免因个别项目缺失导致的客户流失，提升客户黏性；从竞争角度看，也有助于发行人提供更完整的综合解决方案，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3）应对产能波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检验检测需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波动性。在业务高峰期，委外分包可灵活补充产能，避免服务响应迟滞；对于检测频次低、需求不稳定的项目，委外可规避盲目扩充设备和人员带来的资产闲置风险，有助于优化资产周转效率；此外，在新资质申请或新设备投入使用之前，通过委外亦可有效维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减少因能力空档导致的客户影响。

（4）聚焦核心优势，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通过将非核心、低频及专项检测业务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承接，发行人得以将有限资源聚焦于自身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领域，集中力量做精做强主营业务。这一资源配置策略有利于提升人均产出效率，改善整体毛利率水平，实现专业化分

工下的价值最大化。

综上，对于超出发行人服务范围、自身产能紧张、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应对产能波动及聚焦核心优势等原因，发行人需要采购委外服务，发行人采购委外服务是为满足客户需求、及时完成委托任务的必要手段，是检验检测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是否对委外单位存在依赖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委外费用成本金额分别为 2,129.76 万元、3,685.86 万元、4,577.79 万元和 5,270.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21%、8.69%、11.30%和 12.89%，占比较低，发行人可选择委外供应商较多，对委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业绩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量化分析委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持续增加的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委外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9,618.28	75,140.89	76,048.32	60,679.57
营业成本-委外费用	5,270.75	4,577.79	3,685.86	2,129.76
委外费用/营业收入	6.62%	6.09%	4.85%	3.51%
营业成本	40,893.85	40,508.09	42,419.54	34,309.77
委外费用/营业成本	12.89%	11.30%	8.69%	6.21%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委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21%、8.69%、11.30%和 12.89%，剔除 2024 年度因剥离智慧实验室及环境修复业务导致当期收入略有下降的影响，委外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委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服务业务委外研发试验服务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以及智慧实验室及环境修复业务剥离的双重影响。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测检测	47,964.94	14.10%	45,575.07	14.83%	37,744.92	12.97%	34,714.54	13.37%
谱尼测试	6,813.42	7.39%	7,386.63	6.80%	15,043.51	10.65%	17,058.96	7.04%
中机认检	9,898.02	19.91%	7,431.64	15.23%	6,186.55	14.94%	7,038.89	19.27%
天纺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检集团	43,493.76	27.02%	40,795.30	27.60%	36,711.67	25.09%	35,613.87	26.47%
中纺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27,042.54	17.11%	25,297.16	16.12%	23,921.66	15.91%	23,606.57	16.54%
发行人	5,270.75	12.89%	4,577.79	11.30%	3,685.86	8.69%	2,129.76	6.21%

注 1：同行业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天纺标、中纺标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委外费用。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委外检测的情形，公司委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华测检测相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委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持续增加，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服务业务委外研发试验服务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以及智慧实验室及环境修复业务剥离的双重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存在委外检测的情形，公司委外检测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委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华测检测相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列示主要委外项目及对应费用、委外单位名称、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结合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说明委外费用的定价公允性

（一）列示主要委外项目及对应费用、委外单位名称、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委外项目及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项目	委外单位名称	委外服务内容	2025 年采 购金额	2024 年采购 金额	2023 年采 购金额	2022 年采 购金额	合作背景	关联 关系	是否专门为发 行人专门服务
三方检验 检测服务	北京中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心脏起搏器物理性能检测	234.96	-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分析、元素检测	140.90	128.63	119.16	116.51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济南鲁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振动冲击检测	114.81	122.93	111.15	98.80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江苏麦莎实业有限公司	细胞、活性酶等检测	96.30	81.54	94.42	72.02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山东中科众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检测	74.57	33.94	37.87	24.75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	13.54	110.14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支原体检测	3.55	28.45	95.97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浙江裕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	1.49	132.76	71.93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国睿一诺（陕西）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药物安全性评价检测	-	139.29	390.58	140.14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青岛新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金属探伤检测	-	30.86	69.63	62.09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小计	-	680.13	808.54	990.72	514.31			
	占比	-	20.25%	24.41%	31.56%	22.35%			
研究试验 服务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研究	304.72	71.70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河南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研究	178.64	-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成都凡微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研究	158.68	-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的生物研究	107.36	32.26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青岛市中医医院	食品/保健食品人体试 食试验	84.20	-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武汉普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研究	42.45	118.87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北京博瑞世安科技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20.09	13.30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贵州医科大学	试剂盒研发服务	-	83.00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小计	-	896.14	319.13	-	-			
	占比	-	85.59%	91.33%	-	-			
样品前处理及其他辅助服务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饲养	167.42	159.03	-	5.50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烟台圣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无损现场工作	89.65	-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青岛科普机械有限公司	制样服务	71.03	56.52	28.13	14.19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威海瑞杰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械注册体系服务	63.36	9.18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艾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临床前组织切片---病理	58.57	38.22	42.46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西安鼎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临床前组织切片---病理	44.20	38.65	53.99	0.50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山东国一信认证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涉水产品批件办理工作	35.91	28.16	18.87	2.74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广州众创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组织切片---病理	28.20	57.14	1.20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青岛路特阳检测有限公司	切割制样：橡胶塑料建材产品	20.67	42.56	53.69	88.31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材料测试服务	3.01	7.08	8.28	7.67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青岛鼎昊鑫精密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制样服务	-	-	1.65	5.43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青岛清凉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手术服务		95.88	-	-	公司主动开发	无	否
	小计	-	582.03	532.43	208.29	124.34			
	占比	-	62.40%	68.42%	66.45%	71.26%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各类委外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均由发行人主动开发，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二）结合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说明委外费用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委外分包商管理规范》，建立了委外供应商的准入机制，当出现临时性产能紧张或检验检测参数超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时，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会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委托给委外供应商进行。

1、选择委外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选择委外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具备业务开展的通用资质（CMA 资质、CNAS 资质、GLP 资质等）和特殊行业资质（如需要）和实验能力；（2）供应商商业信誉、质量保证体系、合同履行和售后维保能力；（3）距离远近和服务价格的竞争力等因素。

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委外供应商资质、实验服务能力、合同履行和售后维保能力、价格水平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委外供应商。

潜在委外供应商经评估符合公司供应商筛选条件后，公司委外服务需求部门通过委外供应商管理系统发起委外供应商准入流程，经部门主管审核，质量科负责人、实验室管理科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公司将相应供应商纳入公司委外合格供应商库。

2、委外服务采购价格的主要定价原则和方式

公司委外服务采购价格主要定价原则为询比价和竞争性谈判。委外供应商通常根据具体的每一项检测项目进行逐一单项报价，受具体检测项目不同影响，委外项目通常无市场可查询的公开报价。公司委外服务需求部门拟与供应商签署委外服务采购协议，需经委外服务需求部门领导审批后进行。公司委外服务采购定价原则合理，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的委外项目通常无市场可查询的公开报价，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委外服务管理制度，并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委外服务采购价格，因此，公司委外服务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详细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核算情况及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外协服务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一）详细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核算情况及相关内控有效性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核算情况如下：

（1）检验检测业务

根据检验检测周期和检测内容差异，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对客户提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和项目型的非标准检测服务。

1）对客户提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

成本核算以事业部为单位进行核算，直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每月末根据事业部当月发生的全部当月交付订单对应的检测项目数量分摊到每一个订单；委外检测部分发生的成本，根据对应委托单编号结转至该订单的成本。

2）非标准检测业务

成本以事业部为单位核算，月末将该事业部发生的全部成本（耗材、人工、设备折旧等），按照已完工检测项目数量和未完工检测项目数量分摊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如有委外成本，根据实际产生委外的项目，将相应支出对应至相关委托单编号，待对应订单确认收入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研发服务项目

成本以事业部为单位核算，月末将该事业部发生的主要成本（人工、设备折旧等），按照当月各项目工时占比进行分摊，耗材及委外成本根据实际领用和委外情况，将相应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订单，待对应订单确认收入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通过斯坦德技术工程整体核算，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耗材、人工、设备折旧等），按照当月项目情况进行分摊；委外成本根据各项目实际签订协议情况，将相应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待对应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4) 其他业务

其他计量、认证等服务的成本归集与标准检验检测服务一致。

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成本核算制度，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一贯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二) 研发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外协服务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业务采购的委外服务金额分别为 0、0、349.41 万元和 1,047.06 万元。外协服务的内容主要为临床试验。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
采购委外服务时	借：合同履行成本-检测成本-委外费用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结转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委外费用 贷：合同履行成本-检测成本-委外费用 按照委外采购需求归集至具体的销售合同/订单

(三)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研发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2%、35.23%、44.82% 和 51.62%，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1、公司在持续深耕检验检测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研发服务业务，通过引入优秀团队和优秀人才，有效降低了研发项目试错成本，从而项目周期缩短，导致毛利率上升；2、随着研发服务收入的逐渐上升，有效分摊了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实验室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从而研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稳步上升；3、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在履约研发服务项目数量分别为 35 个、89 个、134 个和 167 个，随着公司研发服务业务订单量的增加，研发服务项目经验持续累积，不同客户之间出现了相类似的项目，项目经验的累积使得项目成熟度变高，从而研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稳步上升。

与专业从事研发服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药明康德	47.64%	41.48%	41.17%	37.29%
康龙化成	34.86%	34.24%	35.75%	36.73%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泰格医药	26.53%	33.27%	38.18%	39.33%
阳光诺和	54.06%	50.11%	56.63%	55.48%
百诚医药	50.56%	57.12%	66.80%	68.63%
宣泰医药	39.37%	51.64%	55.87%	71.41%
平均值	42.17%	44.64%	49.07%	51.48%
斯坦德	51.62%	44.82%	35.23%	28.52%

如上所述，公司研发服务毛利率与专业从事研发服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陆续布局研发服务业务，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建设符合标准的实验室、招聘专业的技术人员等，初始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因研发服务订单量较少，分摊了较大的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实验室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导致公司 2022 年研发服务毛利低于同行业公司。

四、进一步说明各期其他费用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其中专业技术费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服务内容及价格公允性，与委外费用是否存在混同

（一）各期其他费用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合理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其他费用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技术费	3,180.66	38.50%	2,654.75	32.11%	2,355.44	29.39%	2,300.45	32.94%
物业水电费	1,321.53	16.00%	1,342.80	16.24%	1,281.13	15.99%	912.48	13.07%
房屋租赁费	990.43	11.99%	954.91	11.55%	908.46	11.34%	717.92	10.28%
交通差旅费	807.17	9.77%	818.92	9.91%	882.63	11.01%	723.38	10.36%
车辆使用费	427.24	5.17%	429.13	5.19%	440.24	5.49%	457.07	6.55%
其他	1,533.46	18.56%	2,066.10	24.99%	2,145.63	26.78%	1,871.91	26.81%
合计	8,260.49	100.00%	8,266.62	100.00%	8,013.53	100.00%	6,983.21	100.00%

注：为遵循会计信息列报一贯性原则，进一步规范成本归集与列报方式，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首次披露的成本构成明细实施重分类调整（本次调整仅为成本构成明细项目的重分类调整，不涉及成本总额的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将原计入其他费用-劳务费中的实验室的劳务外包人员薪酬重分类调整计入直接人工；（2）将原归集至其他费用中的实验室装修摊销重分类计入折旧与摊销；（3）将原归入成本中委外费用的专家评审费等咨询费，重新将其归类入其他费用的技术咨询费。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6,983.21 万元、8,013.53 万元、8,266.62 万元和 8,260.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36%、18.95%、20.41%和 20.20%,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稳定。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其他费用主要由专业技术费、物业水电费、房屋租赁费、交通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构成,占其他费用金额比例合计分别为 73.19%、73.22%、75.01%和 81.44%,2025 年度专业技术费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多,主要受 2025 年设备维修保养和特食检测技术咨询费增长较大的影响。其他主要核算的是办公费、邮寄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二) 专业技术费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服务内容及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专业技术服务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3.99 万元、2,131.95 万元、2,822.37 万元和 3,040.02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费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选取标准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保养	451.72	331.63	165.21	76.06	国际知名检测和科研设备供应商，公司大量检测设备为该品牌，选择原厂维修保养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保养	345.68	374.93	28.47	39.08	国际知名检测和科研设备供应商，公司大量检测设备为该品牌，选择原厂维修保养
山东艾莱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疫病防疫、养殖技术培训	141.98	46.00	-	-	1、供应商具备动物疫病防护能力，能够提高公司实验动物自身质量； 2、供应商具备实验动物繁育和饲养技术培训能力，公司已成立实验动物繁育公司，计划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工作，作技术引进和储备
青岛农业大学	特食检测技术咨询	118.59	23.08	-	-	供应商牵头创建特种食品营养与创制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聚焦特种食品加工与营养健康领域产业需求开展战略技术、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技术能力雄厚
青岛宏科达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勘探、钻井服务	47.37	56.88	58.63	32.78	考虑项目的区域性，从当地选择供应商
上海克洛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知识产权咨询	28.95	65.97	7.37	4.75	供应商具备知识产权代理和咨询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为公司各事业部的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专业服务
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探、钻井服务	19.34	1.68	52.09	20.66	考虑项目的区域性，从当地选择供应商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技术咨询	6.29	81.11	37.74	37.74	供应商为生态环境部直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承担对地方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机构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危废固废鉴定鉴别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保定钰欢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有限公司	勘探、钻井服务	2.01	7.35	10.55	91.58	考虑项目的区域性，从当地选择供应商
山东广居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服务	-	52.15	108.43	117.72	供应商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的优质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能力突出，具备监理资质，具有为公司智慧实验室及环境修复业务等项目的施工现场提供安全环保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能力
济南海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保养	-	39.61	87.38	95.20	供应商主要从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具有部分药学仪器改造、维修、保养等能力，且位于山东省境内，能够快速响应公司需求
山东美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保养	-	-	-	125.66	供应商系知名品牌高效液相色谱仪等专业检测仪器的代理商，具备较强的设备维修保养能力
合计	-	1,161.92	1,080.39	555.85	641.24	
占比	-	38.22%	38.28%	26.07%	28.2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委托专业技术供应商主要从事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勘探、钻井服务等，由于供应商通常根据具体的每一项项目进行逐一单项报价，受具体项目不同影响，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通常无市场可查询的公开报价，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采购的专业技术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与委外费用是否存在混同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委外费用与其他费用-专业技术费核算内容情况如下：

成本科目	核算内容
委外费用	主要核算公司自接收客户样品后至完成履约义务前，委托外部供应商针对该订单/样品发生的直接服务费用，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研发服务费用、样品前处理费用及其他辅助费用等
其他费用-专业技术费	主要核算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勘探、钻井服务及专家评审服务费用等

发行人建立并施行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界定了成本与费用的划分标准、规范了产品成本核算明细项目，同时对产品成本归集口径、产品成本分配原则、生产订单调整变动对应的账务处理流程等关键事项作出系统性明确规定。

发行人日常财务核算遵照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据费用实际发生性质开展精细化成本归集与账务核算，委外费用与其他费用-专业技术费不存在核算混同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关于委外业务的业务流程、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委外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2025 年年度报告，计算并对比分析委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的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委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持续增加的合理性；

(3)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委外采购明细，统计主要委外项目及对应供应商采购金额；

(4) 登陆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阅主要委外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并函证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5) 抽样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委外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了解委外服务内容；

(6) 获取发行人制定的《委外分包商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了解选择委外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委外服务采购价格的主要定价原则和方式。

(7) 获取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成本核算情况的说明，了解研发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外协服务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8) 获取专业从事研发服务业务上市公司 2022-2025 年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专业从事研发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9) 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其他费用明细表，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其他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10) 获取发行人相关说明，了解专业技术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价格公允性情况；

(11) 抽样获取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合同，了解技术服务内容；

(12) 查阅《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了解委外费用及专业技术费的核算内容，核实委外费用与专业技术费是否存在混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委外费用对应的是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研究试验服务、样品前处理及其他辅助服务等三种类型；发行人委外费用的发生是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可选择委外供应商较多，对委外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委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持续增加，主要受发行人研发服务业务委外研发试

验服务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以及智慧实验室及环境修复业务剥离的双重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存在委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委外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委外单位均由发行人主动开发，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外单位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委外供应商通常根据具体的每一项检测项目进行逐一单项报价，受具体检测项目不同影响，委外项目通常无市场可查询的公开报价，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委外服务管理制度，并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委外服务采购价格，发行人委外服务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发行人根据各类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成本核算制度，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一贯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原因是：①公司在持续深耕检验检测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研发服务业务，通过引入优秀团队和优秀人才，有效降低了研发项目试错成本，从而项目周期缩短，导致毛利率上升；②随着研发服务收入的逐渐上升，有效分摊了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实验室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从而研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稳步上升；③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在履约研发服务项目数量分别为 35 个、89 个、134 个和 167 个，随着公司研发服务业务订单量的增加，研发服务项目经验持续累积，不同客户之间出现了相类似的项目，项目经验的累积使得项目成熟度变高，从而研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稳步上升。

(4)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其他费用主要由技术服务费、物业水电费、房屋租赁费、交通差旅费和车辆使用费等构成，其他费用金额变动与当期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专业技术费供应商主要从事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和勘探、钻井服务等工作，专业技术费通常根据具体的每一项项目进行逐一单项报价，受具体项目不同影响，专业技术费项目通常无市场可查询的公开报价，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专业技术费价格具有公允性。为遵循会计信息列报一贯性原则，进一步规范成本归集与列报方式，公司对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首次披露的成本构成明细实施重分类调整后（本次调整仅为成本构成明细项目的重分类调整，不涉及成本总额的调整），发行人委外费用主要核算公司自接收客户样品后至完成履约义务前，委托外部供应商针对该订单/样品发生的直接服务费用，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研发服务费用、样品前处理费用及其他辅助费用等；专业技术服务费核算内容包括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勘探、钻井服务及专家评审服务费用等，委外费用与专业技术费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 关于第三方回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53.88 万元、2,992.22 万元、2,540.63 万元和 740.36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代付方名称及关系、代付原因、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是否取得委托付款协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均按 2023 年 5 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 25.45 元/股确定，但不同对象的授予价格存在差异。②经评估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16.12 亿，每股价格 25.58 元/股。③廖明阳、梅建平、陈景帝三位外部顾问通过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被授予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外部顾问的从业背景、参与经营和具体贡献情况等，说明向外部顾问授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②结合股权激励的对象及具体内容、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计算过程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价格认定的合理性。

(3) 关于资产重组。根据申请文件：①2024 年 6 月，发行人将承接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股权定价 160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斯坦德企管。②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4,141.66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末的净资产下降至 125.7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4 年 5 月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②结合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估值计算过程、评估增值率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比较情况，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代付方名称及关系、代付原因、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是否取得委托付款协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53.88 万元、2,992.22 万元、2,540.63 万元和 2,450.77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7.84%、4.44%、3.38%和 3.21%，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3.93%、3.38%和 3.08%，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与交易金额匹配。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方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各类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804.87	1.01	503.75	0.67	1,225.66	1.61	1,046.08	1.72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374.94	0.47	302.77	0.40	213.41	0.28	707.60	1.17
客户关联方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	276.67	0.35	500.24	0.67	532.71	0.70	1,876.74	3.09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994.29	1.25	1,233.87	1.64	1,020.44	1.34	923.46	1.52
合计	2,450.77	3.08	2,540.63	3.38	2,992.22	3.93	4,553.88	7.50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包含分公司支付及行政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款项。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是指公司事业单位客户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支付、付款方

为财政户等导致形成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时不单独出具相关委托付款说明。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是指客户的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关联公司代客户支付货款形成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为加快回款及时催收客户欠款，公司接受客户资金紧张时集团内其他关联方代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通常情况公司要求客户及第三方出具委托付款说明。

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是指客户关联自然人或员工先行个人垫付检测费，后凭发票进行费用报销。客户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具有检测周期短、单次费用较低、且需支付检测费后交付报告等业务特点，日常交易中经常出现客户员工及高校师生等为尽快获取检测报告，先行个人垫付检测费，获取检测报告和发票后再进行费用报销，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公司取得个人职务证明或委托付款说明，该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是指部分客户因交易习惯、资金周转需求、银行账户受限等因素，委托其他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代为付款。如委托方指定其供应商支付检测费用，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等。公司接受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并取得相关委托付款说明，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资料检索，同行业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第三方回款情况
谱尼测试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00%、25.20%、23.62%。2020 年上市以后未披露后续第三方回款情况
华测检测	未披露，上市时间较早，年报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中机认检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27%、10.84%、12.07%和 9.57%。2023 年上市以后披露后续第三方回款情况
中纺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为 21.84%、21.45%、19.41%。2022 年上市以后未披露后续第三方回款情况
国检集团	未披露，上市时间较早，年报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天纺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包括第三方企业回款、个人微信回款两类，合计占比分别为 10.58%、12.54%和 7.89%。以后年度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如上所述，除华测检测、国检集团未明确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外，谱尼测试、中机认检、中纺标和天纺标均曾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30%之间。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均低于 10%，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降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三)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情况

1、2025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5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30.00	1.2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	0.7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音华总承包项目部	12.80	0.5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王立宏	10.35	0.4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北京中晟恒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50	0.3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00	0.29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孔旭	6.30	0.2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沈阳市自来水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分公司	10.00	0.41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103.45	4.22	-	-	-
平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遥县财政局	52.21	2.13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平遥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49.60	2.02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小计	101.81	4.15	-	-	-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50.00	2.04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健康局	19.72	0.81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6	0.65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小计	85.68	3.50	-	-	-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气化工科技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3	3.00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否
城阳区人民法院	青岛北方超能电气有限公司	50.57	2.0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
	青岛铁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0	0.2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刘海燕	2.40	0.10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59.37	2.42	-	-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40.00	1.6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7	0.44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孙亮	7.00	0.29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57.87	2.36	-	-	
莱西市南墅镇人民政府	莱西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4.90	2.24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山东诺正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诺正科技有限公司	51.89	2.12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山西豪盛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山西盛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3	2.04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鄯善县人民法院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0	1.7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
合计		681.53	27.80	-	-	-

2、2024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

2024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财税局零余额专户	155.00	6.10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93.40	3.68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 系司法鉴定业务, 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	0.49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105.80	4.17	-	-	-
青岛绿洁环境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90.00	3.54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否, 收购批复文件
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科信(广东)咨询有限公司	82.99	3.2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广州市新海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吴忠富	57.66	2.27	客户关联方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	否	是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陆川县良田镇财政所	49.00	1.93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	47.20	1.8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 系司法鉴定业务, 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周村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0	0.9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 系司法鉴定业务, 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0	0.8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44.50	1.75	-	-	-
平度市人民法院	青岛瑞生辉牧业有限公司	12.80	0.50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 系司法鉴定业务, 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青岛斯德瑞消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0	0.4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山东银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8.80	0.3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彭程	5.00	0.20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赵跃跃	1.70	0.0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常州亿诺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0.77	0.0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刘芳	0.49	0.0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41.36	1.63	-	-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青岛冠宝林活性炭有限公司	13.30	0.5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13.30	0.5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	0.2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胡娜	6.80	0.2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40.30	1.58	-	-	-
合计		713.81	28.10	-	-	-

3、2023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

2023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管理	582.25	19.46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	70.97	2.37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青岛北岸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36	1.7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
	小计	123.33	4.12	-	-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管	财政零余额账户	55.51	1.86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理局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天津中和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44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天津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40.00	1.34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诸城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	35.81	1.20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巴州鑫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0	1.19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人民法院	30.16	1.01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法院执行款
青州市水利局	青州市财政局	30.00	1.00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28.70	0.9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2	0.04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29.92	1.00	-	-	-
合计		1,005.48	33.60	-	-	-

4、2022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前十大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	-------	------	-------	------	----------------	-----------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广州腾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小添	304.61	6.69	客户关联自然人先行垫付后报销	否	是，王小添系广州腾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药科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20	3.32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	180.00	3.95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106.80	2.35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95	2.22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惠民县大年陈镇人民政府	惠民县财政局大年陈财政财务管理所	92.70	2.04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71.73	1.58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17	0.7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2.31	0.0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6	0.1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70	0.1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5	0.1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8.41	0.18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小计	65.00	1.43	-	-	-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西南州公司	60.00	1.3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毅	28.02	0.62	客户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	否	是
	邓宇	20.00	0.44	客户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	否	是
	小计	48.02	1.05	-	-	-
合计		1,181.01	25.93	-	-	-

(四) 主要实际付款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客户和斯坦德的关系

上述主要付款方与客户及斯坦德的关系情况如下: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2%、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36%	总经理、董事: 向龙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冯千武; 副总经理: 陈忠林、任健、罗炜、赵鹏、余国洪	2003-11-22	31,022.2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贺贸易有限公司 20.00%、赵喆 20.00%	董事长: 赵喆;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赵珈萱; 董事: 王波、张汉、赵括欧; 监事: 郝郝丽、姜怡	1999-12-06	6,000.0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音华总承包项目部	/	/	/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王立宏	/	/	/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晟恒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田亚宁 99.00%、曲阳县鼎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 经理: 田亚宁; 监事: 杨静宇; 财务负责人: 赵术成	2021-03-15	5,198.0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47.36%	董事长: KAHER KAZEM; 副董事长: 王晓秋; 经理, 董事: 卢晓路; 董事: 祖似杰、贾健旭、NORMAN WYTSE DE GREVE、	1997-05-16	739,797.3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JOHN PATRICK ROTH、RORY VINCENT HARVEY、MARK LYLE REUSS、MARY TERESA BARRA					
孔旭	/	/	/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沈阳市自来水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分公司	总公司：沈阳市自来水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997-09-12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平遥县财政局	/	/	/	/	平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平遥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	/	/	平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健康局	/	/	/	/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9%;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恺颢；财务负责人：康永智	1996-8-2	1,000,0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气化工科技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青岛北方超能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恩易浦科技有限公司 90%；上海融靖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	董事，经理：WANG JING；监事：WANG FAN	2018-5-16	509.96	城阳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岛铁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物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玉刚；监事：刘宝顺	2016-11-15	1,000.00	城阳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刘海燕	/	/	/	/	城阳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李广伟；总经理、董事：耿家声；董事：郑旺春、黄建东、战宇宙、沈浩淳、唐永明	2009-07-09	287,450.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康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1.82%、于东波 9.09%、于涛 9.0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东波； 监事：于涛	2015-06-23	11,000.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孙亮	/	/	/	/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莱西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	/	/	莱西市南墅镇人民政府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山东诺正科技有限公司	朱卓吾 100%	经理,董事: 朱卓吾; 财务负责人: 田以达	2017-10-13	510.00	山东诺正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山西盛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郭培勇 55.00%、段玲秀 4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培勇; 监事: 段玲秀; 财务负责人: 单文敏	2022-01-14	600.00	山西豪盛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 总经理: 代田; 监事: 黄威; 财务负责人: 周岩岩	2020-12-7	183,000.00	鄯善县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财税局零余额专户	/	/	/	/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 李广伟; 总经理, 董事: 耿家声; 董事: 郑旺春、黄建东、战宇宙、沈浩淳、唐永明	2009-7-9	287,450.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3.39%; 姚晨 25%; 济南慧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1%	董事长: 王哲; 董事, 总经理: 高鹤	2006-3-3	7,636.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新琛; 董事: 曲岩峰; 董事: 代磊庆	1989-11-12	1,000.00	青岛绿洁环境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科信(广东)咨询有限公司	王毅 90%; 马娅 10%	执行董事, 经理: 王毅; 监事: 王丹丹	2022-8-19	500.00	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吴忠富	/	/	/	/	广州市新海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无关联关系
陆川县良田镇财政所	/	/	/	/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供热燃气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 刘洁	2011-3-7	5,000.00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天津市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福荣 60%; 贺文娴 40%	执行董事, 经理: 马福荣; 监事: 贺文娴	2000-3-31	1,000.00	周村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有机化工厂 49.5%; 山东俊丰实业有限公司 49.5%	董事长: 邹方平; 董事, 总经理: 郭加春	1996-10-14	21,800.00	周村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岛瑞生辉牧业有限公司	刘晓静 10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刘晓静; 监事: 赵伟	2017-9-30	800.00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岛斯德瑞消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云龙 60%; 解洋 20.35%; 解云龙 12.5%; 王文博 7.15%	董事长: 解云龙; 董事: 盖云霞、韩薇薇、胡立业、解洋、陈丽华; 监事: 林春彦、王瑞元、王文博、王开斌	2019-8-19	5,000.00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山东银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传华 100%	董事, 总经理: 于胜霞; 监事: 王传华; 财务负责人: 张倍	2020-4-1	300.00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彭程	/	/	/	/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赵跃跃	/	/	/	/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常州亿诺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李小庆 90%; 王国英 1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李小庆; 监事: 王国英	2006-9-11	500.00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刘芳	/	/	/	/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岛冠宝林活性炭有限公司	山东冠宝林炭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7%; 杨黎军 35%; 杨泽锟 3.2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黎军; 监事: 杨泽锟	2011-2-23	3,100.00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阮绍林 36%; 阮正亚 30%; 常州市畅澜商贸有限公司 17.5%; 杨相翰 10%; 谭尧飞 2%; 宋志俊 2%; 何凡 1.5%; 陈燕 1%	总经理: 杨敏; 执行董事: 阮绍林; 监事: 何凡	2019-12-30	1,000.00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永波 25.2447%; 韩向峰 25.2447%; 韩华 25.2447%; 青岛固恒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5.851%; 刘云芝 8.415%	董事长、总经理: 韩华; 董事: 王正武、韩永波、匡明玉、韩向峰、匡明照; 监事: 闫仁理、宋起村、王建发	1998-3-4	15,000.00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胡娜	/	/	/	/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管理	/	/	/	/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	/	/	/	/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北岸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董事长、经理：袁宝东；董事：胡勇蓬、张在文；监事：刘佳旭	2017-3-30	30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财政零余额账户	/	/	/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天津中和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爱欧威（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张瑞朋 1%	执行董事、经理：张瑞朋；监事：马翠华	2019-10-8	100.00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河南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静 67.493%；鲍卫强 32.50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静；监事：鲍卫强	2013-8-12	10,006.60	天津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诸城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	/	/	/	/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巴州鑫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其岗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岗；监事：孙光成	2019-8-30	600.00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人民法院	/	/	/	/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州市财政局	/	/	/	/	青州市水利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董事：刘永辉；董事，总经理：刘永强；董事：龚明；监事：刘青；财务负责人：秦瑾	2002-11-1	5,000.00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陈必寿 35.2607%；浦江永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781%；浦江荣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781%；浦江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39%；	总经理：王彪；执行董事：陈必寿；监事：何孝亮	2003-11-5	20,235.00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浦江荣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72%; 浦江鹏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72% 等						
王小添	/	/	/	/	广州腾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云南药科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 69.0462%; 云南钱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1%; 云南快处方科技有限公司 8.2504%; 云南神人科技有限公司 7.8408%; 江阴市海一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4%	董事、经理: 刘宏明; 董事长: 詹竣皓; 董事: 龙瑞、徐瑛、刘要永; 监事会主席: 彭轩平; 监事: 姜义龙、范卫云	2022-7-7	10,000.00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	/	/	/	/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 刘荣伟; 董事: 张磊、张敦豪; 董事、经理: 张晓峰	2009-1-15	5,000.00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惠民县财政局大年陈财政财务管理所	/	/	/	/	惠民县大年陈镇人民政府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地思实业有限公司 44.4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3%; 贾德强 3.74%; 陈刚 2.84%; 吴金远 1.27%; UBSAG 0.4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0.26%; 麦康森 0.26%; 杜运志 0.25%	董事长、总经理: 陈刚; 董事会秘书: 姜勇; 副总经理: 徐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乔丕远; 董事: 贾德强; 独立董事: 王京、林英庭; 监事会主席: 原好; 监事: 邵静、宋瑞峰	2005-2-23	25,302.89	青岛康地思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总经理: 李天晓; 执行董事: 朱永河; 监事: 韩冰	2002-12-26	9,919.19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3.6667%；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6.3333%	董事长：许学强；董事兼总经理：聂征；董事：朱万亮；监事：王洪祥	2000-12-25	30,00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0%；上海迪禹科技有限公司 40%	董事长：王永强；总经理：李鹏；董事：秦嘉尉、万炯、张弓、冯爱清、赵吉娟、李芳；监事：宋丁；财务负责人：曾倩	2014-5-15	4,98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首创顶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董事兼总经理：李晨光；董事长：李志；董事：麦学耘；监事：朱劲文	2008-1-30	13,388.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总经理：李廷爱；执行董事：谢士兵；监事：姜春生	2009-7-28	2,00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常传德；经理：许维农；监事：张先彬	1996-3-20	1,50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西南州公司	/	法定代表人：夏志林	2001-11-27	1,739.33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外委办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成毅	/	/	/	/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无关联关系
邓宇	/	/	/	/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无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的销售合同、检测报告、交付记录等原始单据齐备，具有可验证性，相关收入真实。

二、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

(一) 结合外部顾问的从业背景、参与经营和具体贡献情况等，说明向外部顾问授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

公司为提升技术实力、规范运营管理及把握行业前沿动态，聘请了三位资深专家作为外部顾问，三位顾问的从业背景、参与经营和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顾问	从业背景	参与经营和具体贡献情况
廖明阳	曾长期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专家、保健食品审评专家及 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专业领域集中于药物毒理学机制、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及早期发现毒理学研究	为公司 GLP 资质申请提供专业的政策指导，助力公司成为整个胶东半岛首家具有 GLP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企业
梅建平	现任东南大学副教授，兼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副主任、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质量负责人。长期从事实验室管理体系构建、检测技术研发、科研服务优化及相关政策研究，在推动实验室精益化成本管理、大型设备开放共享及智慧化实验室建设方面拥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对公司实验室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对公司 CMA、CNAS 资质的申请、扩项等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陈景帝	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主要研究方向涵盖生物医用材料、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纳米仿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研发等领域，在相关技术的创新研发、行业标准制定及产业政策解读方面具备显著的学术影响力和行业洞察力	为公司在医疗器械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帮助公司紧跟学科发展潮流，有效布局和拓展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项目

三位顾问从战略规划、资质建设、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及贡献。具体如下：

1、政策与核心资质攻坚：廖明阳先生利用其深厚的 GLP 领域专业背景和评审经验，在公司申请国家 GLP 资质过程中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政策指导与技术把关，是公司成功取得胶东半岛首家第三方检测机构 GLP 资质的关键助力，极大增强了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链条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信誉。梅建平先生则在 CMA、CNAS 等实验室通用资质体系的建设、维护与扩项中，提供了系统的政策解读和符合国际规范的技术路径规划，显著提升了公司实验室管理的标准化水平与公信力。

2、前沿技术研发与引领：陈景帝先生持续为公司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等新兴业务板块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帮助公司紧跟学科发展潮流，有效布局和拓展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项目。顾问团队的综合技术视野，确保了公司的研发与服务方向始终契合国家战略需求与市场前沿趋势。

3、内部管理体系优化：梅建平先生将其在高校大型实验平台管理中积累的先进理念与经验应用于公司实践，在实验室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运营及成本效益提升等方面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推动了公司内部运营流程的持续优化和效率提升。

4、行业资源与信息桥梁：顾问团队凭借其在学术界与产业界的广泛联系，能够为公司及时传导最新的政策法规动向、技术突破信息和潜在市场机遇，助力公司进行前瞻性业务布局。

为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向上述顾问正式颁发《斯坦德集团专家顾问聘书》。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激励与约束，公司与各位顾问分别签订了附有服务期限约定的《股权激励协议》。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授予顾问的激励股份共分3年或5年分批解锁。据此，廖明阳先生的最低服务期限为截至2026年8月31日；陈景帝先生的最低服务期限为截至2028年7月31日；梅建平先生的最低服务期限为截至2029年6月30日。

（二）结合股权激励的对象及具体内容、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计算过程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价格认定的合理性

1、股权激励的对象及具体内容及授予价格的确认依据

（1）股权激励的对象及具体内容

2022年度至2025年度，2022年9月以后发行人的6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均按2023年5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25.45元/股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及具体内容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2022年9月	实控人通过低价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对肖艳、管崇纲、展坤等26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00	25.45
2023年5月	发行人通过对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增资的方式对肖艳、刘浩等15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00	25.45
2023年5月	发行人通过对外部顾问持股平台低价增资的方式对陈景帝、梅建平、廖明阳等3名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	12.73	25.45
2024年5月	发行人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增资的方式对隋春勇、肖艳、张波等20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00	25.45
2024年5月	发行人通过向外部顾问持股平台低价增资的方式	12.73	25.45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及具体内容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对梅建平 1 名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		
2025 年 5 月	实际控制人通过低价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对陈保华、刘红胜等 15 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00	25.45
2025 年 9 月	实际控制人通过低价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对展坤、王建祥、张倩茹等 24 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2.73	25.45

（2）授予价格的确认依据

2022 年至今，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主要综合考虑历史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员工薪酬激励水平、公司发展阶段以及员工实际支付能力、公司申报上市进度等因素予以确定。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价格为 3.00 元/股，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均为 4.00 元/股，有利于维持不同年度激励对象之间的公平性及激励政策的连续性。2025 年 9 月，实控人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以 12.73 元/股转让给展坤、王建祥、张倩茹等 24 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定价主要系公司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价格的约 50% 确定。本次授予价格高于以前年度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主要原因系本次授予时公司已明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北交所上市，上市申报预期及股份潜在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授予股份约定的限售期限为三年，大幅短于以前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后满五年与上市后满一年孰晚”的限售安排。本次定价充分考虑了上市预期增强、限售期限缩短及股份潜在价值提升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5 月及 2024 年 5 月，公司向外部顾问授予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2.73 元/股，主要系参考授予股权时，公司最近一轮外部股权融资价格的约 50% 确定。公司对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授权价格高于内部员工，主要系股权激励对象身份差异、对公司发展贡献差异、服务考核期限差异等因素所致。即公司外部顾问与公司内部员工在身份和对公司历史及未来贡献存在明显差异，且外部顾问不承担长期考核服务义务，外部顾问考核期限为三年，短于内部员工所获股份的五年考核期限。

2、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情况

2023 年以来，发行人股权激励时点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市盈率（TTM）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华测检测	22.74	20.35	21.37	33.87
谱尼测试	-	-	-	-
中机认检	52.39	54.56	58.63	-
天纺标	65.40	78.92	61.11	20.09
国检集团	28.10	25.39	21.59	34.06
中纺标	113.87	138.38	125.24	33.03
专业服务业 (BK1043)	48.20	38.89	33.71	33.86
发行人	17.30	17.30	31.43	28.59

注：上述可比公司及所处的专业服务行业（BK1043）市盈率（TTM）为东方财富网-估值分析对应月末数值，发行人市盈率为相应会计年度计算的市盈率。

除 2023 年 5 月高于天纺标外，发行人 2023 年以来股权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天纺标和中纺标的市盈率，也低于所处的专业服务行业平均市盈率（TTM）。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计算过程及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认定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原因为：斯坦德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研发服务和其他（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根据企业目前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内部运营等因素，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可以进行预测，并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目前资产及利用等情况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其相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类似股权交易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可供查询的资料；且斯坦德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所处市场交易并不活跃，因此未采用其新三板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若采用主板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其计划开建新基地项目对评估值的影响及流动性折扣难以客观准确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权益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方法为：在当前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预测斯坦德在合并层面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预计收益年限内的年度净现金流量（分段预测），

再选用适当的折现率逐年折现加和，加上该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并考虑相关的修正系数后确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V = (V1 + V2 - V3 - V4) \times (1 - \xi) \times (1 \pm K)$$

式中：V：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V1：企业营业价值

V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3：长期付息债务的价值

V4：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ξ ：流通性折扣系数

K：控制权溢价（折价）调整系数

（1）收益期的确定

通过对公司和行业状况的分析，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至 2029 年的详细预测期，预测期为五年，在此阶段中，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业绩、企业经营规划、未来市场分析，预测每年度的企业收益；第二阶段为 2030 年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状况稳定，维持 2029 年的水平。

（2）收益类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1) 净利润的确定：按预测的损益情况计算确定。

2) 折旧及摊销的确定：被评估单位申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基本正常，除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资产配置外，企业已经于 2025 年取得新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开建新基地项目，因此固定资产折旧额为保有固定资产的折旧额以及新建成基地项目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报废更新后继续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摊销额，评估时主要按取得时的账面原值、摊销年限测算年度摊销额。其中对于永续年度折旧

摊销额，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折旧及摊销额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式确定。

3) 资本性支出的确定：基于本次盈利预测的假设前提，本次评估所考虑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为与本次盈利预测规模相适应的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以及未来新基地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的交流以及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未来新建项目的生产能力、启用时间、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重置价值及残值率等的判断来确定企业未来各年度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数额。对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方便计算，评估时按各项资产未来经济寿命年限内的资本性支出数据逐年折现加总后再予以年金化的方式确定。

4)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上期所需营运资金

所需营运资金由现金营运资金和非现金营运资金组成。现金营运资金是通过对企业现金周转天数及付现成本等因素的分析，确定企业在收益预测期内为保持当期的经营规模所需预留的合理现金持有量；非现金营运资金需求主要根据公司历史数据计算的各主要非现金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科目（扣除非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关联程度，预测其在各年度期末余额计算取得。

(3)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经计算折现率为 10.60%。

(5) 固定增长率

根据行业情况及对被评估单位发展预期的判断，在永续年度不考虑增长。

(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或目前未能利用，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等确定评估值。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采用成本法等确定评估值。

（8）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小，以其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9）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0）控股权溢价（或缺少控制权折价）的考虑

本次评估对象是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未考虑控股权溢价的影响。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12 亿元，每股价格为 25.58 元/股。

综上，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准确，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格认定合理。

三、关于资产重组

（一）说明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4 年 5 月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4 年 5 月末净资产为 125.7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净资产下降 4,015.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一，斯坦德技术工程减资向发行人支付减资款导致其净资产减少 3,900.00 万元；其二，2024 年 1-5 月，斯坦德技术工程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减少 118.94 万元。

综上，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4 年 5 月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其支付减资款和经营亏损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参照评估值定价处置给斯坦德企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二）结合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估值计算过程、评估增值率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比较情况，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具备适当性

发行人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持有的原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可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具有直观性，便于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斯坦德技术工程是一家以实验室规划建设以及智能化提升、环境修复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承接业务以工程项目为主，客户后续的项目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其未来收益不具有持续性，而且未来斯坦德技术工程承接客户工程项目类型、实施周期以及工程毛利率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考虑到在产权交易市场不易获取足够数量的股权交易可比案例及其交易信息等详细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估值计算过程

资产基础法则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具体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 X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设备的全新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设备的现存技术状况、役史情况等因素确定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3）无形资产

对于斯坦德技术工程申报的账外 39 项专利权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时，考虑专利开发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费用、合理的利润以及专利登记及代理费用等因素确定重置价值，再根据专利权的经济寿命年限确定合理的成新率后计算评估值。

(4) 负债

在清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负债分类，确认其是否为斯坦德技术工程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综上，本次评估估值计算过程准确。

3、评估增值率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比较情况

经评估后，斯坦德技术工程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 5,517.62 万元，负债评估值 5,364.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52.7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26.99 万元，增值率为 21.46%，主要系表外无形资产-专利等评估增值 24.03 万元所致，具备合理性。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的相关公告信息，相关关联交易通常均按照评估价值协商作价，部分具体可比交易案例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交易信息
诚邦股份	2024 年 12 月，诚邦股份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诚邦设计的 100%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子公司诚邦设计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44.54 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 179.3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2,050.00 万元，增值率为 9.91%
慧谷新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功能材料 100%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94.01 万元。交易双方基于评估结果，根据双方协商情况将 100%股权的转让价确定为 1,580.00 万元，账面价值 1,075.97 万元，增值率 46.84%
科华数据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漳州科华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账面净资产 2,060.09 万元，评估价值 2,418.72 万元，评估增值 358.63 万元，增值率 17.41%

注 1：诚邦股份交易信息来源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注 2：慧谷新材交易信息来源为《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注 3：科华数据交易信息来源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如上表所示，相关可比交易的评估增值率为 9.91%-46.84%，评估增值率区间较广，发行人本次出售斯坦德技术工程的评估增值率落于上述可比交易的增值率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评估机构对斯坦德技术工程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估值计算过程准确、评估增值率合理且与其他可比交易不存在明显差异。

4、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 剥离斯坦德技术工程时发行人子公司立沃环境单体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剥离斯坦德技术工程时，发行人子公司立沃环境单体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16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贷	投资收益		60.00

(2) 剥离斯坦德技术工程时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剥离斯坦德技术工程时，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1	项目	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调整	借	在建工程	203.38	-
	借	长期待摊费用	219.84	-
	贷	投资收益	-	423.22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48
	贷	所得税费用	43.48	-
处置时点净资产结转投资收益	借	投资收益	25.75	-
	贷	资本公积	-	20.42
	贷	未分配利润	-	5.33

本次交易，在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为 457.47 万元，即处置对价 160.00 万元扣除处置时点净资产 125.75 万元，加上处置时点未实现内部交易形成的收益 423.22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评估机构对斯坦德技术工程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估值计算过程准确、评估增值率合理且与其他可比交易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斯坦德技术工程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事项（1），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应收账款回款序时账，比对分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公司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各期前十大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同行业第三方回款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并分析公司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获取公司各期前十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的相关合同、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各期前十大第三方回款相关委托付款协议，分析评价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以及第三方回款销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关于事项（2），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 3 名外部顾问的调查表，了解外部顾问背景等相关信息；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了解对外部顾问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各个外部顾问具体参与公司经营和具体贡献等相关情况；了解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定价依据；

（3）获取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协议及外部顾问投资入股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了解股权激励的对象及具体内容及授予价格，分析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

(4) 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对相关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等进行复核，分析复核发行人本次股东权益评估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5) 通过东方财富网查询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时点同行业公司及所处的专业服务行业（BK1043）市盈率（TTM）情况，对比分析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关于事项（3），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4 年 5 月末和 2023 年末财务报表，对比分析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检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2) 获取斯坦德技术工程减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减资款支付凭证；

(3) 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斯坦德技术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对相关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等进行复核，分析复核斯坦德技术工程本次股东权益评估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4)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的信息，了解相关交易的评估增值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出售斯坦德技术工程的增值率是否合理；

(5) 获取发行人出售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相关会计处理，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事项（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支付及其他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代付金额与交易金额匹配，占比均低于 10%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的情形；除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法院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涉及三方回款时通常无委托付款协议，其他第三方回款均存在委托付款协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销售业务真实。

2、关于事项（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为提升技术实力、规范运营管理及把握行业前沿动态，聘请了三位资深专家作为外部顾问，并基于三位顾问对公司战略规划、资质建设、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做出的支持及贡献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对象身份差异、对公司发展贡献差异、服务考核期限差异、公司发展阶段以及员工实际支付能力等因素对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进行区别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结合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该公允价值与经评估机构评估复核后的价值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和国机检测市盈率接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及服务行业平均市盈率主要系流动性差异等，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当期市盈率约 20-30 倍具有合理性。

3、关于事项（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4 年 5 月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4,015.91 万元，主要系其向发行人支付减资款 3,900.00 万元和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减少 118.94 万元所致，净资产下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参照评估值定价处置给斯坦德企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2）评估机构对斯坦德技术工程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估值计算过程准确、评估增值率合理且与其他可比交易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斯坦德技术工程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